

封面故事

觀審試行：官民比劃，高下見真章

台灣觀審制與司法霸權－美國法學院生大驚奇

法官開講

有外部委員參與的司法院人審會開議了
論最高法院足額與超額配置的經濟效益分析

檢辯紙上對話一再論「追緝惡檢」

身兼有權移送單位，又先開記者會指其為惡檢？

死囚對話錄：當徐自強遇上蘇建和三人

模擬陪審員：他們無辜嗎？—由你來決定！

江國慶案：司法又再羞辱了台灣一次
公視生死鬥之真的不只是林益世的錯





如何檢舉法官檢察官

各位親愛的朋友們，

因應2012年1月生效之《法官法》中「個案評鑑」，檢察官亦準用，本會設有「民間司改會申訴中心」，誠摯邀請您共同為司法改革盡一分心力。

一、申訴方式

1. 本會僅受理書面申訴，請將所有資料之影本郵寄至「10456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申訴中心收」。
2. 若要來會提供資料，本會採預約制，請於週一至週五 14:00 ~ 17:30 來電專線 (02) 2542-1958 預約。非左列時間，恕本會不受理。

二、應提供資料之說明

1. 請撰寫一封申訴信附於資料上，內容簡要敘明申訴要點及案情。
2. 申訴事宜及資訊將全部保密，但申訴人需具名並提供聯絡方式。
3. 請備妥申訴事由全部卷宗之影本，例如：
 - 申訴冤案及偵審不當：完整卷宗影本，包括起訴書、歷審判決、筆錄、律師所撰寫過之書狀及相關卷證等資料。
 - 申訴法官、檢察官開庭態度不佳：除上述資料外，尚需開庭或偵查光碟、錄音譯文及筆錄。

同時也在此提醒，由於透過傳輸媒介，具體事證難期明瞭，因此本會不提供線上或電話法律諮詢，請勿使用本會信箱及專線電話詢問法律問題。若您有法律諮詢之需求，可撥冗親臨各以下處所，尋求法律問題之解答（提醒您，請先去電預約，再親臨各該處所）。

1. 各地律師公會（皆有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合作辦理）
2. 各縣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三、民間司改會申訴中心聯絡方式

1. 專線：(02)2542-1958，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14:00~17:30。
2. 電郵：case@jrf.org.tw
3. 地址：104-56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

民間司改會申訴中心 敬啓

打開潘朵拉的盒子之後

為了推行「觀審制」，司法院從今年3月起在士林及嘉義地院試行幾場模擬審判。我們發現，無論是官方在程序上的「引導」，或法院與觀審員意見相左並棄於不顧，皆體現了民間對於「只讓你看，不讓你判」的質疑，更可明證「觀審制」的諸多謬誤。本期請到幾位觀看觀審試行的學者與學生，以及參與觀審試行案件審理的律師，共同在本期〈封面故事〉深究「觀審制」的問題。詳如本刊內文，此不贅言。

特別要介紹的是《台灣觀審制與司法霸權——美國法學院生大驚奇》這篇文章。該文作者是民間司改會2012暑期實習生，她從一場官方主辦的「人民參與審判座談會」中，細緻觀察出司法院的官方霸權結構與人民之間的權力之不對等，就如同官方所欲推行的「觀審制」一般。該文論述著實精采，特此推薦。

我們認為，在人民已經坐上審判台、貼近審判核心之後，未來一定會更要求直接參與審判權力。勢必，在司法院打開這個潘朵拉的盒子之後，無論內容為何，我們都該來認真討論「人民參與審判」的核心價值。因此，相較於「觀審制」，民間司改會提出「陪審制」對案。為使民衆了解「評議」及「表決」之可貴，司改會已舉辦兩場「模擬陪審員」活動，並在本期安排參與活動的律師及成員們，就其參與之經驗及過程，提出相關看法與建議，以供讀者與官方所進行之觀審試行模擬審判作比較。

此外，本期新闢〈法官開講〉及〈死囚對話錄〉單元。前者由「司法實務工作者——法官」以第一手的司法統計或法源資料，為讀者介紹、評釋各種司法實務的最新進程或改革成效；後者則從「司法實務工作者——被告」的身份來見證台灣刑事人權各面向之進步。兩相前後一對照，雖然有如天地相隔之無關乎，卻同樣都是「牆內與牆外」的觀察與體會，頗有「遍地開花」的熱鬧玩味。

在此也引述一段經典的電影對白給各位讀者分享：

"These walls are kind of funny like that. First you hate them. Then you get used to them. Enough time passed, get so you depend on them. That's institutionalized." - 《The Shawshank Redemption》

"這些高牆實在是很有趣。剛來的時候，你會討厭它們；慢慢地，你習慣了生活於其中；一段時間過後，最終你會發現自己不得不依賴它們而生存。這就是體制化。" - 《刺激1995（又譯：鯊堡監獄的救贖）》

人是習慣的奴隸。對於舊有的體制，我們有太多的依賴成俗、習以為常與視而不見；對於建置新的體制，我們則又因為未知、擔憂、疑慮，而害怕受到莫名所以的傷害。我們常常踟躕在原地，不僅戀棧舊有，並且排拒新立。「人民參與審判」是本期討論的重心，也是近期司法改革最重大的議題。然而，司法院看來似乎仍然戀棧舊有的審判權力，只想人民「參與」，而不想人民「審判」。如此口惠而不實的制度，不要也罷。

別再硬幹了，走出牆外，讓人民「審判」吧！

更正啓示

本刊90期〈KTV密室殺人疑案－鄭性澤案〉一文，第45頁，「6. 誰有嫌疑？」，表格「彈殼落在附近」列、「鄭性澤」欄，應為「X」，修正後如右。謹此更正，並向作者張娟芬女士致歉。

	羅武雄	鄭性澤
持有凶槍	∨ (證據：射擊酒瓶的克拉克彈頭)	?
有開槍	∨ (證據：目擊證人與警察的證詞)	?
坐在開槍位置	∨ (證據：刑事鑑識組長魏世政證詞)	?
彈殼落在附近	∨ (證據：現場照片與物證)	X
嫌疑	∨	?

3	編輯手記	打開潘朵拉的盒子之後	編輯部
6	司改公布欄	司改大事記	編輯部
7	司改筆記	你不知道的肅貪真相	林峯正
8		又是一齣沒有加害人的悲劇	林峯正
9		司法又再羞辱了台灣一次	高榮志
10		面對都更爭議 應及時提起行政訴訟	江榮祥
12	死囚對話錄	好久不見的舊同學 ——當徐自強遇上蘇建和三人	高榮志、邱麗玲
16	封面故事	誰觀誰審？誰判誰定？	編輯部
18		「我觀、我觀、我觀觀觀」 ——人民觀審制度之嘉義地方法院模擬法庭觀察評析	盧映潔
22		從跆拳道計分新制看觀審 ——士林地院試行觀審評析	林俊宏
24		台灣觀審制與司法霸權 ——美國法學院生大驚奇	董欣如
28		「專業」背離「法感情」 ——法律系學生看觀審	李捷宇
30	法官開講	有外部委員參與的司法院人審會開議了	林孟皇
33		論最高法院足額與超額配置的經濟效益分析	何君豪
38	檢辯紙上對話	身兼有權移送單位，又先開記者會指其為惡檢？ ——再論民間司改會「追緝惡檢」行動	陳瑞仁、林峯正
40		追緝惡檢 可以休矣	杜慧玲、郭瑜芳
41	模擬陪審員	他們無辜嗎？——由你來決定！ ——何謂模擬審判（目的、方法、流程）	施泓成、羅士翔
44		臭皮匠與諸葛亮——平民與法官	張喬婷
46		你得決定他們是不是無辜	周宇修、羅士翔
50	人民參與審判	應先釐清推動人民參審的真心假意	柯建銘
51		沒有起訴狀一本，一切攏是假 ——以素人角度看日本裁判員制度與韓國陪審制對台灣的啓示	蔣念祖
56	特別報導	公視轉大人 是誰不懂事？	編輯部
57		〈公視生死鬥〉之〈真的不只是林益世的錯〉	黃能揚
63		別讓公視董事成為燙手山芋	管中祥
66	國際傳真	美府縮減預算 民事法扶遇困	游思麗
72		德國挽救太陽能產業的貿易與訴訟之戰	姚崇略
74	教戰手冊	徵求涉貪法官、檢察官不法資訊 ——《法官法》教戰手冊之反貪污篇	司改會申訴中心
76	法律邏輯	不符合經驗法則的「事實」——邱和順案	田蒙潔

發行人／暨海源
總編輯／林峯正

刊物出版委員會

主任委員／羅秉成
刊物出版委員／吳志光、林欣怡、邱奕嵩、洪鼎堯
高涌誠、高榮志、張澤平、郭怡青
陳宜倩、詹順貴、蔡志揚
執行編輯／邱麗玲、林俊宏、侯慶辰
美術指導／陳威豪 oz.carnival@gmail.com
分色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service@jrf.org.tw

董事長／暨海源

常務董事／林永頌、劉志鵬、羅秉成、顧立雄
董事／朱麗容、李念祖、林志剛、陳玲玉
陳傳岳、黃旭田、黃瑞明、詹森林
潘維大、顏厥安
監察人／吳志光、李茂生、林佳範、林端
謝銘洋

執行委員／尤伯祥、李岳霖、林永頌、林裕順
林靜萍、徐偉群、高涌誠、陳傳岳
黃旭田、黃國昌、黃瑞明、劉志鵬
鄭文龍、暨海源、羅秉成、顧立雄
諮詢委員／吳志光、林佳範、林孟皇、洪鼎堯
馬在勤、張世興、黃達元、楊芳婉
葉建廷、詹順貴、錢建榮

工作委員／吳永鴻、吳伯宸、吳欣陽、吳景欽
宋一心、李亦庭、李文倫、李典穎
李榮耕、沈巧元、周宇修、周漢威
林俊宏、林昶輝、林超駿、林楊鎰
林鴻文、施泓成、段可芳、洪曼郁
范志誠、倪映驊、孫斌、徐崧博
涂偉俊、張靜、張喬婷、梁家羸
莊植焜、許仁豪、郭怡青、陳怡君
陳建宏、陳為祥、陳重安、陳紹倫
陳學驊、曾昭牟、黃仕翰、黃朗倩
楊淑玲、詹義豪、趙乃怡、趙書郁
劉有志、劉志賢、劉佩璋、劉冠廷
蔡晴羽、鄭凱鴻、繆籃蘋、魏潮宗
羅士翔、羅承宗、嚴心吟、蘇孝倫

執行長／林峯正

辦公室主任／高榮志
行政專員／吳安琪
執行秘書／丁宇徽、朱琬琳、邱麗玲、黃中豪
黃柏璋、黃淑娟、蕭逸民

法律倫理中心

主任／黃瑞明
副主任／吳志光
諮詢委員／林端、高涌誠、陳傳岳、劉志鵬
蔡兆誠、顏華歆
執行秘書／黃柏璋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863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5727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ISSN: 16807758

出版日期／2012年8月31日

司改大事記

2012.6.28

王永和遭白押一年 判准冤賠

雲林縣民王永和被控殺人未遂，遭法院羈押364天，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審結，認為檢方蒐證不足，王被判無罪確定，應准予冤賠；至於冤賠金額多寡，則撤銷雲林地院裁准冤賠109萬2千元的原決定書，要求雲林地院重新審酌。

2012.7.6

《法官法》第二階段施行 正式上路

《法官法》有關法官的任用、司法倫理與職務監督、法官的保障、職務法庭及法官之進修考察等規定，正式施行。其內容包括下列主要內容：（1）法官的任用，應經具有外部委員參與之遴選委員會遴選；（2）法官應遵守司法倫理並受職務監督，確保公正審判的核心價值；（3）成立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懲戒、身分保障及職務監督之救濟事項；（4）明定法官職務之保障及其給與，以資養廉並吸引優秀人才；（5）法官應在職進修並受派赴國內外考察，以吸取新知，與時俱進。

2012.7.15

法扶試辦「原住民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法律扶助基金會與警政署合作試辦「原住民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3個月。在此期間內，當原住民朋友遭警方拘提逮捕時，從司法警察官員第一次偵訊開始，一直到檢察官複訊至羈押庭結束時止，均可要求檢警聯絡法扶會提供律師陪訊，其所涉罪嫌不以重罪案件為限，只要是原住民，不論觸犯重罪或輕罪，均具有申請本專案之資格。

2012.7.24

司法官學員強制住宿取消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決議取消施行已59年的司法官學員「強制住宿」的規定，確定自2012年9月起改採「申請住宿」新制。

2012.7.25

無視學者反對聲浪 NCC通過旺中購併中嘉

不顧學界憂慮跨媒體壟斷的反對聲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找來旺中集團總裁蔡衍明「密室」協商8小時後，在當日晚上10時宣布，通過旺中寬頻購併中嘉

有線電視系統案，但有25項附帶條件，包括蔡須出售中天新聞台、中視新聞台應變更為非新聞台等。對於NCC果然通過旺中案，多位傳播學者齊聲撻伐，指通過此案

2012.7.26

立法院通過《兒少法》「王昊條款」

新北市三歲男童王昊2011年11月遭生母同居男友及吸毒友人凌虐致死事件震驚社會，立法院臨時會三讀通過被稱為「王昊條款」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增訂案。未來受通緝、羈押或入獄服刑的吸毒犯，若有12歲以下子女，司法警察、檢察官和法院應主動調查這些孩子是否受到妥善照顧，若有受虐或未被適當照顧情形，需通報當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2012.8.2

法官集體收賄 二審維持重判

高等法院審理「自家人」法官集體貪污等案，依違背職務收賄等罪，將被告前高院法官蔡光治判刑20年、陳榮和18年、李春地11年半，只有前高院庭長、律師房阿生因認罪且繳回犯罪所得200萬元，從一審13年減為10年半，其他人刑度都與一審相同，仍為重判；全案均可上訴。

2012.8.11

鍾鼎邦遭中國拘禁54天獲釋

被中國拘禁54天、於2012年8月11日獲釋返台的法輪功學員鍾鼎邦，在家人陪同下於2012年8月13日舉行記者會，以深深的一鞠躬感謝各界聲援；鍾鼎邦表示，他在被拘禁期間，被迫寫下的悔過認罪書與筆錄，並非出於他的自由意志，而是他在「身不由己」的情況下所編造；今後他不會再前往中國，也希望政府建立起保障民眾赴中國人身安全的有效機制。

2012.8.24

江國慶案 陳肇敏等人仍不起訴

前空軍士兵江國慶枉死案，江家人控告前空軍總司令陳肇敏等人涉嫌瀆職等罪，台北地檢署於偵辦後將陳肇敏等9軍官不予起訴，江國慶母親王彩蓮提起再議，高檢署發回重查後，北檢仍認為，全案罪嫌不足或已逾追訴時效，2012年8月23日第二度作出不起訴處分。

你不知道的肅貪真相

◎林峯正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8月3日魏千峯大律師投書指出，「馬總統對反貪議題不應輕忽」（註一）。總統府對此維持淡定，未置一詞。倒是法務部曾勇夫部長即時站上第一線，撰文澄清指出，「馬總統痛恨貪瀆」、「當林益世案發生，……，在第一時間向社會大眾道歉」、「保證不論涉案人員層級……，一定要檢調機關毋枉毋縱，偵辦到底。」（註二）

統計數據引用半套

為強調肅貪決心，曾部長還不忘提醒社會大眾馬總統的肅貪成效，除列舉檢調機關近期偵辦的大案外，還說，「四年來起訴貪瀆案件共1811件，5640人次，犯罪金額新台幣38億餘元，其中包含簡任以上官員84人，民意代表59人。」

曾部長舉法務部的統計數字以證肅貪之積極主動，可惜其引用之統計數字只是半套。此話怎說？眾人皆知國家懲治貪贓枉法之徒，固須有鐵面無私的檢調人員盡忠職守，依法調查起訴，然其起訴之後，應交由法院依法審判定罪，方能竟其全功。若耗費大量國家檢調偵查資源，最

後卻無法通過法院公平審判天平的檢視，其未能達成肅貪成效事小，侵害人權才是最大之惡。國安會前秘書長邱義仁涉外交弊案歷經數年審判，終以無罪確定收場，對照檢調偵查起訴之轟轟烈烈，於今可曾有人表示一絲歉意？國科會前副主委謝清志所涉南科減震案獲判無罪確定，又是另一樁血淋淋的案例。

僅6成定罪難服人

法務部自己出版的2011年統計年報第13頁白紙黑字記載，法務部自2000年7月1日起，結合檢察、調查、政風三股力量，推出「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截至2011年12月止，列管貪瀆案件之定罪率為60.8%。換句話說，**檢察官每起訴10個人，就有4個人是無罪的**。再打個比方，如果有一家航空公司每飛10個航次就有4個航次失事墜毀，你還相信那家航空公司嗎？恐怕繼續選擇搭乘那家航空公司的人會被嘲笑是不是腦袋有洞吧！

台灣社會對貪瀆的容忍程度的確愈來愈低，這是可喜的現象，也代表民氣可用，但民衆支持的是公平正確辦案，而不是烏龍查案冤枉收場。曾部長為文表彰檢調認真辦案，用心良苦，但若能主動告知社會大眾過去的辦案成績只有6成的正確率，再要求所屬小心辦案，莫傷及無辜，方能彰顯一個正常民主法治社會應有的肅貪水準。

民智益增的台灣社會，需要的是有肩膀的政務官不畏說出真相，拿出對策戮力改過，若僅只公佈選擇性的統計數字，淪為政令宣導，直令人倒盡胃口，便大可不必了。□

註釋：

1. 魏千峯〈馬總統對反貪議題不應輕忽〉《蘋果日報》2012年8月3日，A19版。
2. 曾勇夫〈打擊貪污 不分政黨〉《蘋果日報》2012年8月6日，A14版。

又是一齣沒有加害人的悲劇

◎林峯正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江國慶只不過是一個平凡的小兵，在空軍服役。有一天，營區內發現一女童遭強姦後殺害，因棄屍地點接近他工作的福利社，不久被列為嫌犯，長官說他未通過測謊，關他禁閉，又用許多非法的方法終於逼他承認自己是兇手，前後不到一年的時間，江國慶已成亡魂。

2010年夏天，監察院調查發現，涉案的另有他人，不是江國慶。關鍵的證據是留在現場的掌紋，與另一當時在同單位服役的許榮洲相符，江國慶是冤死的。2011年初，馬英九總統到江家向江國慶的母親道歉。2011年底，軍事法院再審判決江國慶無罪，還作成史上最高超過台幣1億元的刑事補償。

高檢指陳肇敏涉犯重罪 未罹時效

至此，江國慶的被害者形象再清楚不過，成為台灣官方首次承認冤殺的被告。但，加害人呢？台北地檢署在去年5月公佈偵查結果，認定包括陳肇敏為首刑求江國慶的一干嫌犯全都因追訴時效已過，予以不起訴處分。經江母依法聲請再議後，高檢署於去年7月將全案發回台北地檢署續行偵查，理由是陳肇敏等人有可能涉嫌「濫權訴追致死」、「私行拘禁致死」，甚至是「不作為殺人」罪，這些重罪的時效至少都有20年，應再詳查。

不過，苦等超過400天以後，日昨台北地檢署再度作出不起訴處分，堅持這些被告或不涉及以上犯罪，或追訴權時效已過。最奇特的是關於軍階最高的主官陳肇敏部份，檢察官乾脆告訴你，雖然有刑求的事實，卻非陳所為，又說陳不能干預軍事審判；還說，是因江國慶嫌疑重大，陳等人是為求破案立功，無殺人犯意，當然不涉及犯罪。

出嘴巴做壞事 不算犯法？

換句話說，檢察官認為，陳沒有動手刑求，所以只

是出嘴巴指揮做壞事不犯法，問題是，那為何《刑法》要設教唆罪？1999年《軍事審判法》修法前，軍事審判的判決是需要如陳肇敏這樣的部隊主官核可後始可宣判，難道陳肇敏可以閉著眼睛簽字？若指揮、著手刑求的人事後都可以說是為了破案立功，檢察官乾脆說以後不必查刑求的案子，因為不會有人吃飽飯閒閒沒事做，只是喜歡刑求別人，一定是破案需要，不然幹嘛動手動腳大費周章！

台灣從威權走向民主，轉型正義的呼聲未曾止歇，但成果卻少的可憐。在司法的領域，過去轉型正義的焦點集中在涉及政治的案件，因此有針對白色恐怖時期的受難者道歉賠償，但提到追究責任則因犯下此嚴重罪行的人族繁不及備載，層級之高足以動搖國本，國家機器在此卻步不前完全失靈，還發明一些口號，要大家忘記仇恨向前看。這是擺爛、唬弄。長久下來，台灣的轉型正義就是一部只有被害人，沒有加害人的歷史。

道歉無成本 全民稅金當墊背 就是死不究責？

如今，社會上有一群人，使盡吃奶的力氣找出被害人江國慶，同時也抓到加害人。但官方的態度很清楚：道歉？可以，因為沒有成本可言，動動嘴皮子罷了；賠償？沒問題，因為又不是賠我的錢，反正是拿全民的稅金墊背；究責？很抱歉，任你冷嘲熱諷，反正吃了秤砣鐵了心，不可能，因為若是在這個案子上開此先例，豈不要把過去做過人神共憤壞事的壞蛋通通抓起來，這是檢察官堅持不能起訴這群惡徒的根本原因。

本來，在司法的層面，應該是說事實、講道理的比試。如今，理早已說不通，反正就是沒有加害人，犯法的不必負責，充其量就是一齣沒有加害人的悲劇，你能奈何？

司法又再羞辱了台灣一次

◎高榮志 民間司改會辦公室主任、律師

經過408天，自高檢署去年7月13日發回江國慶案，續查陳肇敏等人的刑事責任迄今，台北地檢署偵結，又再對陳肇敏等人不起訴。

法律爭議有三

法律爭議首先在於追訴權有無消滅。重罪追訴期長，輕罪短，合乎比例原則。高檢署發回續查的理由：江國慶雖不是直接死在陳肇敏等人手中，但有無適用《刑法》第15條「不作為」殺人的空間？正因為他們刑求、逼供、禁閉、設假靈堂裝鬼、逼看女童的解剖屍體，終於取得自白。

即便是現在的刑事司法，自白要翻身亦難，當時的司法實務與社會氛圍下，特別是強調嚴峻迅速的軍法，取得自白幾乎等同於取得死刑令，陳肇敏等人顯有「違反義務」的情形。

再者，有構成《刑法》第125條濫行追訴致死的可能，軍事檢察官與軍法官的身份沒問題，陳肇敏等人縱不算是追訴犯罪的人，透過《刑法》第31條「擬制身分」，至少也能成立幫助犯。

最後是《刑法》第302條的私行拘禁致死，當初，江國慶並沒有經合法的逮捕程序，軍方隨便捏造了一些藉口關他禁閉，接著就刑求逼供、裝神弄鬼，逼得他受盡折磨而招供，招供就等於死刑，北檢真敢說完全沒有「因果關係」？

高檢署指出這三罪，追訴期並沒有消滅，要起訴陳肇敏等人，並不是不可能。法律既有空間，北檢再度堅持不起訴，起訴標準是否一致？

事實上，檢察官普遍受批評起訴浮濫，動輒起訴人民，徒增訟累。常聽到的辯解是：「法院會還清白、起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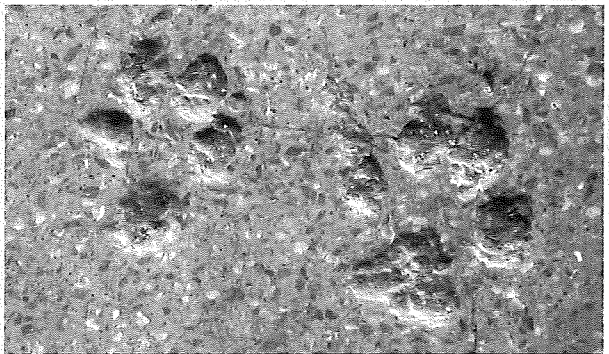
門檻本來就比判有罪低」。於是，我們更常在看到的是：稍稍有違反義務，哪怕是泛道德的直覺，就被認定成「不作為犯」；只要出現在犯罪的任何場合，哪怕只是袖手旁觀，就是共同正犯，何況幫助犯；認定「因果關係」，漫無限制，幾乎只要「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牽拖得到就算。這才是檢察官「最真實」的起訴標準。

法律見解不同，我們可以爭執，但是，對於檢察官起訴有兩套嚴謹、寬鬆的不同標準，我們無法認同。

切割責任引人非議

更令人非議的是，檢察官又把整個案子割裂處理：下級公務員只能成立輕罪，追訴時效已過；上級公務員不知情，所以沒有犯意；軍事檢察官和軍法官只處理後端，前端的虐待、酷刑，不關他們的事，責任切割地乾乾淨淨，「義務違反」、「擬制身分」、「因果關係」通通在檢察官的說文解字中失靈。到頭來，仍然只有被害人的歷史，加害人的歷史消失不見。

關心台灣議題的外國記者，總會提到一個問題：相對於台灣的民主和經濟成就，司法似乎總是令你們難為情，原因究竟是什麼？制式的回答總不外乎：脫離威權時代未久、審檢分立未落實、法律人習於服從、司法官僚威權性仍重、保障人權的文化仍缺等等。而江國慶案猶如一張綜合性的司法考卷，我們何時才能不難為情地回答？



面對都更爭議 應及時提起行政訴訟

◎江榮祥 律師



為使建商樂揚建設公司順利實施「文林苑」都市更新案，臺北市政府於今年3月底強制拆除不同意戶王姓家族獨幢住宅，爆發爭議，迄今僵局未解。據悉王家已聲請釋憲、訴請國賠並提出毀損罪告訴，謀求救濟。其實，及早透過行政訴訟謀求救濟，更能夠確實保障其權利。

由民間實施都市更新的過程，是一個多階段行政程序，每一個階段，最後都會有一個「行政處分」作結，後續階段的程序進行是承接前一個階段之「行政處分」的結論及效力而來的，略述如下：首先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公告」劃定更新地區；再由更新地區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擬具事業概要，並得依相關法規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也就是更新地區內可單獨實施都市更新

事業之分區），申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繼則由實施者（無論是所有權人自行組織之更新團體或是委託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送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此外，實施者亦應擬具權利變換計畫，送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實務上常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其後，實施者依權利變換計畫申請拆除、建造、使用之許可，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審查許可並「核發」建築執照（包含拆除執照、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四種）。

受行政處分不法侵害 可以爭訟堵截後續程序

上面所提到的劃定更新地區之「公告」、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及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核定」、權利變換計畫之「核定」、各種建築執照之「核發」等，都是「行政處分」。不願參與都市更新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若認為其權利遭受各該「行政處分」不法侵害，在每一個階段完結之後，都可以進行爭訟以層層堵截後續階段的程序進行。

至於爭訟途徑，除了就權利價值認有疑義時，得於一定期間內請求審議核復之外，原則上是：於法定期間內針對各該「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若未獲救濟，得向行政法院撤銷行政處分之訴訟；期間並得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行政處分之執行」。若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後仍未獲救濟，認為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有抵觸憲法之疑義，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特別是，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核發」拆除執照或建造執照，繼踵而來的就是《都市更新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之強制拆除，為了避免人民之基本權利因此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尚得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5號解釋及第599號解釋意旨，聲請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以阻止強制拆除之進行。

本件「文林苑」都更案，歷經臺北市政府「公告」、「核准」、「核定」、「核發」…等一連串的行政過程，其間可議之處多端：建商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逕將王家在自有土地上起造之獨幢住宅納入其內；建商經「多數決」擬定拆除更新單元內建築物（包含王家獨幢住宅）並重建為集合式住宅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商無須檢附土地、建物及他項權利證明文件（也就是說根本不需要王家同意並提供相關證件），就可直接申請建築執照；建商於領照後即開賣預售屋；建商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竟有權直接請求臺北市政府強制拆除王家獨幢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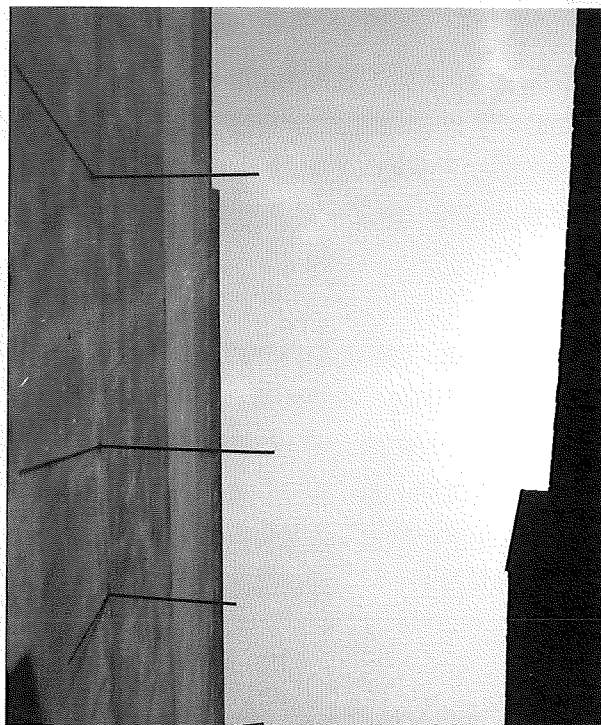
王家既為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且不願參與都市更新，當可針對臺北市政府所作成的各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以層層堵截都更階段的程序進行。不過，曾遭王家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者，看起來好像只有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之「核定」而已。甚且，王家在行政訴訟中曾加以指摘者僅見「公聽會通知之發信或送達」之程序爭議，以及該都更案不符合「劃定更新單元」之基準而已；其他的爭議，竟全付闕如。

先是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2467號判決駁回原告（王家）之訴，再是最高行政法院審認王家獨幢住宅未臨建築線而應劃入更新單元，乃以100年度裁字第1582號裁定駁回王家之上訴定讞；前揭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定也就是所謂的確定終局裁判，而該裁定所引用之法規不外是《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項關於「實施者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期間應舉辦公聽會」之程序規定，以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第14條關於「劃定更新單元」之基準。其後，王家聲稱發現關於臨交通用地得指定建築線之新證據，並沒有及時聲請再審，以推翻最高行政法院的裁定。甚且，王家從未對建造執照之「核發」有所爭訟，也就無法有效封阻後續強制拆除之執行。終致情勢惡化，徒留憤懣與遭

憾。如今，無論是聲請釋憲、訴諸國賠或刑事追訴，都只是事後亡羊補牢之舉！

法官未盡職權 突顯人民在行政訴訟中之弱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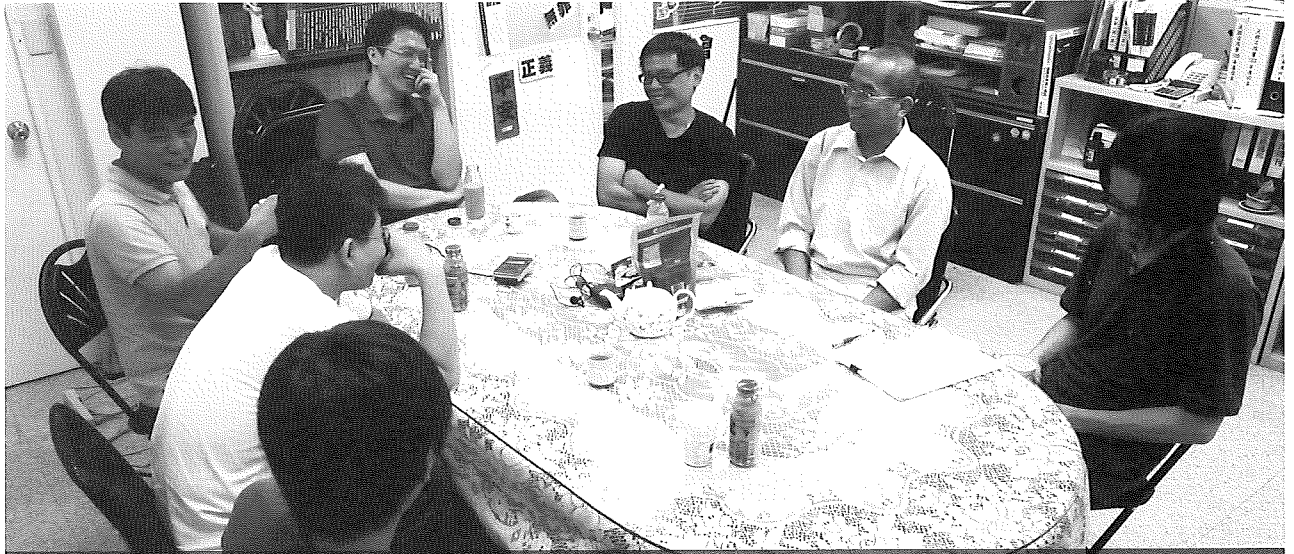
同樣值得討論的是，本件爭議也突顯了人民在行政訴訟中的弱勢！本於「法官知法」，有關法律之適用及評價，行政法院法官當然不受當事人法律上主張之拘束；至於事實關係，行政法院應依職權加以調查相關證據，也一樣是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第133條前段規定參照）。縱使，針對臺北市政府審核「文林苑」都更案之過程，於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上可能涉及違法或違憲之處，王家在訴訟中未窮盡其主張或指摘，法官也應該要依其職權加以探知、調查並審酌。然而，綜觀裁判理由，法官顯然未盡其在訴訟過程中的法定職權義務；而這並非只是個案而已，也正是人民在行政訴訟中一向居於弱勢之重要因素！



好久不見的舊同學

當徐自強遇上蘇建和三人

◎高榮志、邱麗玲_編輯部



「可以有一張椅子坐，最要感謝的，其實是裝潢工人的速度。」他們如此自嘲著。以自己的青春見證台灣的司法，這一天，我們瞧見了四個「前死囚」，總計遺失50年的「燦爛輝煌」歲月。

遇見

要怎麼說，人生的遇見應該是一連串的偶然。人和人如此，事和事也是如此。在發生汐止命案之前，蘇建和不認識莊林勳，只和劉秉郎是朋友，但打了二十幾年的官司，待了十幾年的看守所，也能算是「生死之交」了。

至於徐自強，也許本來與他們三人不會有任何的交集。但沒想到因為「不曾幹過的案子」，讓他與蘇建和三人一起「在裡面」過；就算沒有住在同一個舍房，也算是待在同一個「圈子」裡。一樣的燈光，鄰近的空氣，接近的朋友，放風時的彼此照面，「冤案圈」的「有名事主」…，種種條件勾勒起來，彼此也算是「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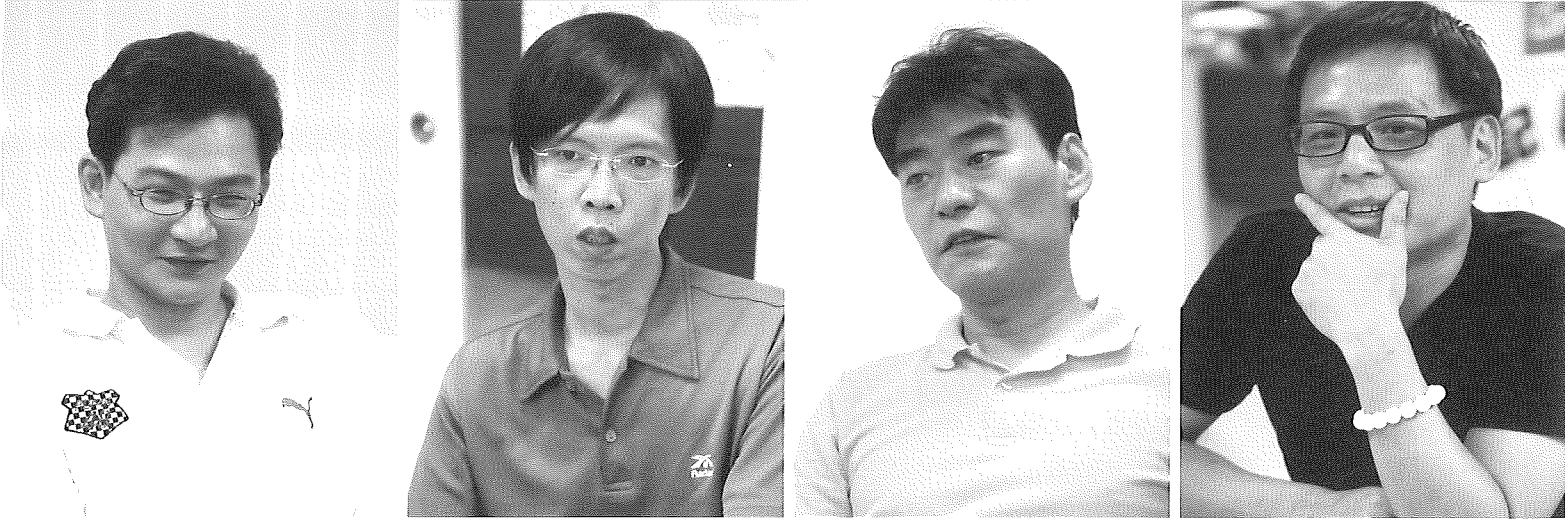
或許，他們都曾想過在「裡面」走完一生，但

沒想到的是，會在「外面」遇見。這天是2012年8月14日的艷陽午後，場景就在民間司改會的小餐桌前。

人不親「土親」

掠影過往，是他們四人見面打招呼的方式。畢竟，這是他們最大的交集。劉秉郎與莊林勳提到許多人名，或是管理員、或是同在所裡的舍友，並和徐自強逐一「確認」。他們快速又俐落地聊著這些人的起起落落，節奏快到外人無法插嘴，內容也「博大精深」到聽者必須快手筆記以免錯過。

綽號像是代號，行話加上縮語，「裡面」活脫是一個秘密組織，就像兄弟會或天地會之類的。也算是一個社群吧，區隔造成了差異，差異化辨別了內外的不同。涇渭分別，雖是人為的，卻又如此



真切。每一個劃分，都切開了人的記憶、情緒、感受、與認同。

小圖圖裡的小圖圖

四個人都不約而同提到，裡面只關兩種人：**鐵齒的、沒錢的**。鐵齒的是絕對相信自己有贏面，沒那麼衰，結果一輕忽，就「進去」了。沒錢的則是因為請不起律師幫自己辯護，所以也「進去」了。至於這些人呢，則又分成兩種：**會活的、不會活的**。會活的，要計較，因為「著要生活」，要活下去。不會活的，就不太計較，人之將死，不用太計較。

死亡，總是那麼有重量。不會活的，不和人計較，人家也就不太和他們計較。「同學」們之間好來好去，所方也常睜隻眼閉隻眼，只要不惹事生麻煩就好。

莊林勳說起一件無奈往事：定讞後一度想說快執行了，便把所有寢具、日常用品都先交待妥當，能用的、能給的，都送給室友。室友也開心感謝，未料蘇案不斷出現新的轉機，法務部長不敢貿然簽署死刑執行令，反而是較晚定讞的室友先被「打掉」，執行前就一直抱怨是因為拿了她的東西太「帶屎」，不吉利。可知在裡面常常天地不靈、萬事無應，各種價值或信仰總有其生存的門道，寧可信其有，生活才能比較舒適坦蕩。

律師、狀師、無師

有趣的是，四個人也都提到，律師去律見時，噓

寒問暖的多，討論案情的少。蘇建和說，「廢話，我就是不在場，就是沒參與，對於一個完全不知道的經過，能夠談什麼案情？」徐自強的意思也差不多，沒去作案，哪有案情可言？十幾年的訴訟下來，能談的都談完了，開庭也總是在那幾個地方打轉，法官信處恆信，不信處恆不信，該說的，都說過了，能講的，也都講了。與律師之間的關係，到後來比較像是朋友。不過，久病或許成良醫，但纏訟卻不一定能成狀師，每次開庭前，多少都還是會緊張，有律師來律見，心裡多少會踏實點。

也提到自從有了法扶制度之後，真的「差很多」。以前，案子打久了、也打爛了，糾纏在司法程序裡，千金散盡，到頭來就只剩自己一個人，狀子只能咬牙努力寫，尤其是上訴第三審，掰不出來也得掰。現在有了法扶的律師，三審的狀子有人幫忙，真的「差很多」。

過去，通常是舍友之間比較懂法律的、比較會寫狀子的，會義務幫忙，免費撰狀，當作是在替自己累積功德，總相信幫助別人幫多了，多少會回饋到自己身上。不過現在時代不同了，除了可找義務的「同學」幫忙撰狀，以及法扶的律師之外，更有「酌」收費用的舍友，選擇更「多元」了。

後悔愛上包青天

四個人從包青天聊到宋慈，一直爭辯著究竟是真有其人，或是稗官野史的虛構人物。的確，包拯確有其人，史稱剛毅清節，但民間熟知的故事並非史實，



而是清朝《七俠五義》小說之流傳與改編。宋慈這人及其所著之《洗冤集錄》也為真，乃為傳世的古代法醫學著作，近期因被改編為電視劇而廣受討論。

只是，無論人物是否為真，情節是否虛構，影響大家甚鉅的，似乎是那故事背後飄渺難測又隱然幽微的「包青天幽靈」。蘇建和三人都說：「其實應該要死在警察局的。」那年，他們才19歲，根本搞不清楚警察、檢察官、法官有什麼不同。三個人在汐止分局被打得很慘，探究起來，根本就是警察的包青天幽靈在作祟，簡直是包青天上身，若不招，就用刑，一切似乎天經地義。

弔詭的是，蘇建和三人心中也都有包青天幽靈。他們被警察刑求，卻天真地相信「上級長官（檢察官）或法官，一定會還他們清白。」畢竟，「我們真的沒有做呀！怎麼可能會變成是我們做的。」他們相信，警察只是一時的誤會，總有一天會水落石出的；在警局時，也只能這樣樂觀地相信著「上級包青天」的出現。

徐自強則比較「幸運」一點。案子已經到了一審，他擔心被栽贓而死無對證，所以趕緊出來投案說明，並且相信台灣的司法一定可以還他清白。我們似乎也該慶幸，「案子已在法官手上，還好法官不打人」，徐自強從來沒有被刑求過，但是，「進到看守所，看到亂七八糟的事情，隔天就後悔了」，徐自強這樣說著。不應該投案，不應該相信包青天。

莊林勳也說，第一次被判死刑時，心裡的聲音是：「怎麼可能？」「怎麼可能？」怎麼可能這樣就被判死刑？經過了看守所十餘年的「淬煉」，他終於慢慢知道，受司法冤屈的不在少數，自己竟然是再也平凡不過的「其中一個」案子。

四個人的心情都是類似的，一點一滴，對司法失去信心，對週遭人事物失去信心，對自己也失去信心。是的，也慢慢知道自己對包青天的信仰，是那麼地無知與可笑。他們對司法體系的理解，是越來越「成熟」了，也越來越難奮力掙扎。於是，莊林勳又說，第一次被判無罪時，心裡又響起相同的聲音：「怎麼可能？」「怎麼可能？」包青天復活了嗎？

「見證」刑事司法的進步

四個人都完全同意，台灣的刑事司法是真的有進步；儘管仍不如人意，但已經是「好太多了」。或許該這樣解嘲：從0分到59分，已經算是「突飛猛進」。

常以「小弟從事司法實務20年，職稱是被告」作為開場白的蘇建和說，以前開庭，「都嘛是站著」，哪有椅子可以坐，還要全程帶著腳鐐手銬，法官自然而然就是高高在上，人民都是被審判的客體。後來《刑事訴訟法》大幅修正，被告可以坐著應訊了，但在法院還來不及裝潢的那段期間，被告也還是要站著應訊。「可以有一張椅子坐，最要感謝的，其實是裝潢工人的速度。」他們這樣自嘲著。

也說到現在的警察「已經很好了」，「不會隨便打人了」。而且，以前的警詢筆錄，連「問：是否不用請律師到場？答：是」的文字，都已事先影印好了，其無視人權、不理被告受辯護權等行徑，都不是多難以想像的事。

接軌

莊林勳和劉秉郎都說蘇建和是個「奇葩」，因為很樂觀、也不需要抽菸解悶。蘇建和提到，他相信100個人裡面，會有50個人是好的。一般人如此，法

官也如此。所以他相信，會有一半的一般人、一半的法官，相信他們是冤屈的，而自己也總是會有一半的機會，遇上這些人。

但是，他也承認，在蘇爸爸過世時，他一度短暫地放棄自己的官司、自己的人生，因為，最相信他、最支持他的人，已經不在了，似乎再沒有什麼值得努力的目標。

沒一會兒，大家也開始笑他，「後來總算還是『失守』了。」就在進了監所6、7年後，蘇建和還是學會抽菸，直到現在依舊戒不掉。徐自強則是恰恰相反，幾年前把菸戒掉了，問他為什麼，他只是靦腆地說：「啊就對身體比較好。」看來，雖是身繫囹圄，外界團體的強力倡議，仍可翻越高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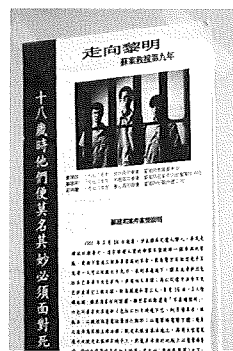
要面對監所裡無奈又真實的人生，或許需要一些緩衝；然而，真的回到現實社會了，是不是真能「無縫接軌」呢？蘇建和說三人剛出所時，由於案件還在進行中，辯護律師極力要求他們三人務必遠離爭議、

避免事端，所以蘇建和說他搭公車時，雙手都一定高舉，緊緊握住扶手，就怕被指控對女乘客性騷擾；莊林勳則說，坐火車、搭捷運時，一定要遠離人群，最好是窩在車廂裡的角落，「像小媳婦一樣」，才會覺得比較有安全感；劉秉郎則說著剛出來的前兩個月都不太敢出門。「那多久之後才能適應一個人晚上出門？」「半年。」他直言不諱。這些都是他們和社會重新接軌的過程。

相較而言，徐自強則顯得較為怡然，除了覺得電腦科技日新月異、怎會人手一隻智慧型手機以外，對於社會和週遭環境，似乎比較沒有太大的隔閡感。至於為何會有如此淡定的感覺，或許可以用他的一句話來總結：「都已經進去那麼久了，看了那麼多，也有那麼多舍友被執行了，人生大致上就是這個樣子，比較知道自己要什麼，再看不清、想不透，就『有樣金害』（真的很糟糕）了。」

這一天，我們瞧見了四個「前死囚」，總計遺失50年的「燦爛輝煌」歲月。¶

蘇案簡表



- 1991/03/04：汐止鎮發生吳銘漢、葉盈蘭夫妻命案。
- 1991/08/13：王文孝於軍中被捕，並供稱是一人獨自作案。
- 1991/08/15：王文忠被捕，供出蘇建和等三人。
同日，蘇建和、莊林勳、劉秉郎三人被捕。
- 2003/01/13：再審宣判，高等法院宣判三人無罪，當庭釋放。
- 2007/06/29：再更一審宣判，死刑。
- 2010/11/12：再更二審宣判，無罪
- 2012/08/31：再更三審宣判。

徐案簡表



- 1995/09/01：房地產業者黃春樹遭綁架殺害。
- 1996/06/24：徐自強在律師陪同下，向士林地方法院投案。
- 1996/11/23：徐自強一審被判處死刑。
- 2011/11/25：更七審宣判，撤銷原死刑判決，改判無期徒刑。
- 2012/05/18：更八審宣判，撤銷原死刑判決，改判無期徒刑。
- 2012/05/19：因《速審法》效力，徐自強於凌晨獲釋。

封面故事

誰觀誰審？誰判誰定？

被告及輔佐人席
Defendant and Assistant ad Litem

觀審試行：官民比劃，高下見真章

司法院口口聲聲爲了讓人民參與審判，而創造了「觀審制」。但「觀審制」卻只讓人民進入審判程序看，不讓人民判。這與目前早就公開審理、可自由旁聽的任一法庭（註）何異？

甚至，在司法院爲了推動「觀審制」所舉辦的試行審理中，也「毫不意外地」出現法官與觀審員意見相左並拒絕接受的結果，更突顯「只讓你看，不讓你判」的荒謬。

其實，對此「官民意見相左」之結果，司法院早有「遠見」與「對策」，因此在試行審理的過程中，不斷藉由各種「說明」或「行前教育」等方式，企圖避免法院判斷與觀審員意見不同的窘境，希望藉此去除民間的疑慮。

未料，在院方百般「預防」後，依舊還是發生了法院判斷與觀審員意見不同之結果；而法院亦的確棄觀審員意見於不顧，自顧自的宣判並走人，留下一桌茫然的觀審員。

以上情狀，皆明顯證明民間對於「觀審制」的質疑及「觀審制」本質上的荒謬。既然「觀審制」在試行幾場之後已見真章，面目是如此不堪，司法院真還要如此力推下去嗎？

註：目前僅有特定類型案件涉及當事人隱私而非公開審理庭，如：兒少、家事、性侵等。

「我觀、我觀、我觀觀觀」

人民觀審制度之嘉義地方法院模擬法庭觀察評析

◎盧映潔_中正大學法律系教授

今（2012）年1月11日，我國司法院在司法節慶祝活動中正式提出《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將在今年9月開始的立法院會期推動立法，若立法通過，將在台北的士林地方法院以及嘉義地方法院試辦「人民觀審制度」，為期3年。我國打算推動的「人民觀審制度」與其他國家的相類制度（如：美國陪審制、德國參審制、日本裁判員制度）相較之下，不同之處在於，人民雖得親自參與審判程序（即觀審員），但是觀審員不能與法官共同決定被告是否成立犯罪，以及成罪時的刑度為何。觀審員只能在評議案件時陳述意見，此被稱為「表意而不表決」的制度。所以，當草案形成之初，各界意見分歧，再加上各界對於刑事訴訟程序的相關制度與運作有各自的期待，對於「人民觀審制度」是否能夠形成司法改革的契機，多有保留。不過，本文筆者並不是要從制度設計的理論或優劣點出發，而是「人民觀審制度」自今年3月起在士林地方法院以及嘉義地方法院進行了幾場模擬法庭，筆者曾在嘉義地方法院觀察4月及6月的2場模擬法庭，在此僅以純粹旁觀者的立場，談一談筆者看到的「人民觀審制度」模擬法庭的運行，分享一下心得。

觀審員像神主牌

嘉義地方法院4月下旬的模擬法庭演的是一件已確定判決的真實案件，是關於兒子殺爸爸但未遂的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所做的模擬法庭僅是審判庭，其中有證人（被害人——即父親，與案發在場的母親）的交互詰問以及言詞辯論程序，而且是以觀審員不能對被告及證人發問的制度設計為模型，觀審員則是從嘉義市市民中挑選的。說實話，雖然筆者覺得

扮演被告及證人的「臨時演員」以及辯護人律師與公訴檢察官，演技相當不錯，但是筆者對於這次的模擬法庭是相當失望的，一是因為審判實務向來所存在的問題，在人民觀審之下的模擬法庭依舊存在，也就是說人民觀審似乎不能成為改變司法沈疴的契機；二是觀審員頗像是神主牌一樣被放置在審判台上，審判結束後的評議程序亦明顯無所功能；三是後來的檢討座談會卻變成宛如一場好人好事代表頒獎大會一般，有關人民觀審制度之目的與精神是否有在模擬法庭中獲得實踐，似乎已非重點。

詳言之，首先，在這一件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未遂的案子中，被告方抗辯的主要爭點是：（1）被告是出於殺人故意、還是傷害故意？（2）被告曾因吸毒而有精神疾病就診記錄，被告在案發時是否有精神狀態耗弱的狀況？針對第一個問題，可以透過對證人（被害人——即父親，與案發時在場的母親）的交互詰問，以及證人與被告的對質，以呈現被告的犯意內容給審判者（包括觀審員）來體會。然而，自從我國交互詰問制度引進以來，產生的實務狀況在於操作上經常沒有針對問題對焦，無法透過雙方的詰問讓待證明的事實浮現。在這次的模擬法庭中，檢辯雙方所詰問的問題，乃至於審判長的補充訊問，完全是按照真實案件的筆錄為之，筆者身為旁觀者即發現，**不論是原本的案件或模擬法庭，檢辯雙方的交互詰問與審判長的補充訊問，皆是各問各的問題，並沒有將被告持刀砍向父親時所呈現的犯意此一事實現象透過交互詰問在法庭上反映出來，所以觀審員也就無法透過這樣的法庭活動去體會犯罪當下的情境，這當然會影響之後觀審員對於犯罪事實的評議。**所以，在本次模擬法庭審判結束後的觀審員評議程序中，被告究竟是成



立殺人或傷害，並沒有被放進討論的內容中，由此可知，倘若審判程序（或說證據調查程序）進行得不正確，其實是難以透過人民觀審加以挽救的，反而會讓坐在審判席上的人民益發像是神主牌似的，無所意義與作用。

程序無法呈現事實 人民霧裡看花

其次，本案件在模擬法庭的言詞辯論時（真實案件應亦是如此），被告的辯護人提出了被告有精神障礙的抗辯，而在言詞辯論時長篇大論地論述精神疾病的類型以及對人的意識產生影響。然而被告是否有精神障礙牽涉《刑法》第19條的適用與刑度的考量，這應該是需證明的事項，但奇怪的是，本案件在原本的偵審程序皆未將被告送交精神鑑定，所以在審判程序中，根本就無法從專業的精神鑑定意見探知被告犯案時的意識狀態是否有受到影響。在模擬法庭的言詞辯論時，辯護人陳述著一大堆未必與被告精神狀態相關的精神疾病名詞、穿插著檢察官的些許抗議，形成了一種奇異的審判程序，筆者若是觀審員，就算坐在審判席上，恐怕也無從體認被告犯案時的意識狀態究竟為何。由於模擬法庭是以真實案件的程序為範本，真實案件所進行的程序恐怕就是如此，也就是說，我國刑事司法程序經常無法透過該有的證據調查而將應該呈現的事實現象儘可能地呈現於審判庭上，這樣難以還原過去發生的事實現象的審判程序，就算是有人民為觀審員坐在審判席上，人民也是霧裡看花。讓人納悶著，在原已效能不彰的刑事訴訟程序中，再加上人民觀審制度，究竟能達成何等作用及功能。

有趣的是，後來觀審員們在不太明瞭應該如何

評議本案件的情形下，簡單地決定出被告是殺害直系血親未遂、刑度是8年，之後審判長進來，只說了合議庭要判16年（真實案件就是判16年），沒有說明詳細理由，事情就軋然停止，留下一桌子一臉茫然的觀審員們。

檢討座談會不彰 有如盛大歡迎同樂會

嘉義地方法院4月下旬的模擬法庭活動，還有一事特別值得拿出來談論的，就是下午的檢討座談會。由於當日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下午先行離開）、刑事廳長等許多官員親臨，所以整個座談會被安排成一場盛大的歡迎會以及「好人好事代表表揚大會」。嘉義地方法院安排了所有庭長、許多法官、以及負責協助挑選觀審員的嘉義市政府民政局的相關人員，再加上當天去參與觀察的學生，座談會就在大禮堂以官員逐一一致詞等行禮如儀的方式盛大舉行。接下來佔用許多時間的是司法院院長對觀審員（含備位觀審員）、辯護人及檢察官，還有3位官方挑選的評論員，逐一贈送紅包並合影留念，在眾人歡欣鼓舞的熱鬧氣氛中，似乎就只欠缺這些「好人好事代表」們掛在身上的紅披帶以及旁邊樂團的奏樂與美女的獻花。

人民觀審 皇恩浩蕩之恩賜？

而後來評論員對模擬法庭的評論也多是迎合，尤其是嘉義市民政局副局長女士身為評論員，其歌功頌德式的評論令人印象深刻：「感謝司法院長官們辛苦推動人民觀審制度，讓人民得進入崇高的法律殿堂……」。此時筆者彷彿被拋向火星，站在火星上冷眼看著「地球人」這一場「歡愉慶典」而心亦漸冷。

筆者不是不能體諒官場文化，但是面對我國重要的刑事訴訟制度的變革，明明刑事訴訟程序在實務的實踐上有諸多問題存在，讓人民坐在審判台上，去觀看這樣一場程序誤失、難以反映犯罪事實經過的審判程序，究竟所為何來又目的何在？為什麼沒有人願意把真正的問題講出來呢？！明明在民主國家，國家權力來自於人民、人民得以參與國家權力是基本常識，為什麼反而使人發現，讓人民能夠坐在審判台上觀看審判程序像是一場皇恩浩蕩下的恩賜呢？！

審判實務對鑑定程序及方法皆草率處理

抱著心冷淡定的心情，筆者繼續默默旁觀在6月下旬的模擬法庭。此次模擬法庭演的是一個有精神疾病的兒子，持噴槍揮舞並置汽油桶於腳邊，對父親及兄長揚言要放火燒死大家、同歸於盡之恐嚇罪與放火罪的案件。所做的模擬法庭有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本次是以觀審員可以對被告及證人發問的制度設計為模型，觀審員則是從嘉縣縣民中挑選的。在這一件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未遂的案子中，由於被告對於恐嚇部份是認罪的，所以被告方抗辯的主要爭點是：（1）被告有無放火故意、（2）若被告有放火故意，其放火行為是否已著手、（3）被告一直有精神疾病而有就診記錄，被告也持有殘障手冊，其在案發時的精神狀態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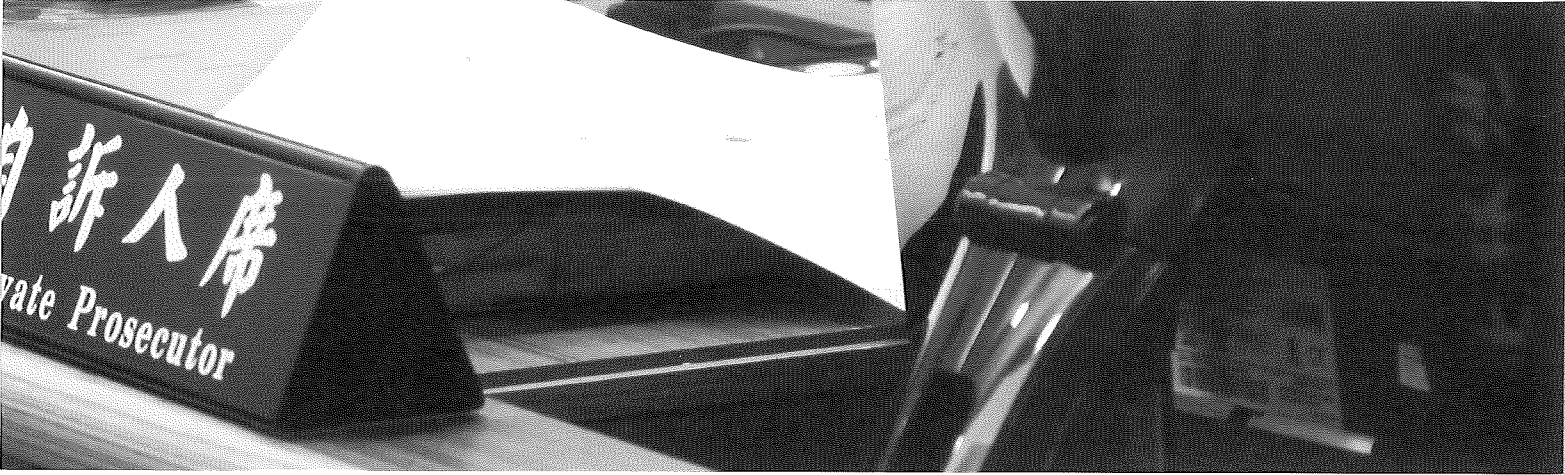
對於6月下旬的模擬法庭，筆者認為做得比上次4月的模擬法庭要好一些，而扮演被告的「臨時演員」演技尤其精彩。不過，原本存在於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的證據能力認定與證據調查程序的錯

誤處理，仍然是問題所在。例如，本案例中被告因精神疾病一直在就診，所以在準備程序時法官依職權囑託嘉義榮民醫院為精神鑑定。而在本案準備程序中，受命法官對於嘉義榮民醫院回覆的精神鑑定意見書面報告，為確定證據能力而直接詢問檢辯雙方對此鑑定結果有無意見（檢辯雙方都回答沒有意見），後來在審理程序中，審判長又把精神鑑定意見書面報告當作書證為調查，僅以簡單提示內容詢問檢辯雙方有無意見。這就是我國司法實務向來是把鑑定當作文書證據來處理的典型錯誤示範。

申言之，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凡遇待鑑定事項，不論是偵查中或審判的準備程序中囑託的鑑定，其有無證據能力應涉及鑑定單位是否適格、鑑定過程是否符合專業要求以及鑑定結果報告的記載是否符合法定的記載程式，而不是一旦有法院依職權囑託鑑定，回送的鑑定意見書面報告就當然有證據能力。

因此，受命法官在準備程序中不應該問檢辯雙方對於鑑定結果有無意見，而是應該問：對於鑑定的程序及方法有無爭執。

至於後來的審理程序，倘若進行鑑定工作的是機關團體，在實務上即少見到會將真正為鑑定工作的鑑定人傳喚到庭接受交互詰問，在本次模擬法庭亦是如此，所以在本案審理中，審判長只是將鑑定意見書面報告用投影機短暫地放映出來，也沒人仔細解釋內容，而僅詢問一下檢辯雙方有無意見。但是，在這份精神鑑定意見書面報告中有一些對於被告精神疾病病史以及被告精神疾病的病徵與鑑定結論等等專業的醫學描述說明，筆者自己都覺得在這



麼短暫的投影片放映中，是難以理解被告的精神疾病狀態以及該疾病對其意識與行為的影響，想必台上的觀審員亦是如此。而本案被告的精神狀態涉及《刑法》第19條的適用、刑度的考量及保安處分的宣告，是重要的審理事項，但是在司法審判實務對於精神鑑定就是相當輕率地處理，如此一來又如何能讓觀審員真正明瞭這一件與審判結果息息相關的事項呢？！

觀審員之評議與合議庭大不同

不過，或許是被告演員的演技太好（一度在法庭上失控抓狂），或許是因為精神鑑定意見書面報告最後明白建議被告應接受治療，所以觀審員在最後的評議時，雖然各個觀審員想給予的刑度各有不同（諸如1年或8個月），但是所有觀審員皆一致同意要給被告緩刑，而且認為被告一定要先去接受精神疾病治療。這樣的結果與合議庭的評議結果大為不同，合議庭的評議結果是3年有期徒刑而沒有緩刑，以及1年監護處分（即精神疾病治療），也就是被告必需先入監服刑後才去接受治療。

對於這樣的現象，筆者覺得特別的是，原本筆者有些憂心台灣人民是否有重刑化的思維，而引入人民觀審是否會造成罪刑不相當的趨勢更加惡化，但在本案中卻反而呈現出法律人的「鐵石心腸」，也就是觀審員一致認為接受精神疾病治療是對本案被告較好的措施，但法官們卻認為應該先監禁被告才是正義的展現。

當然，上述觀審員與合議庭的評議結果差異，

還有一個關鍵的問題在於被告的放火行為是否著手。由於被告所持的噴槍（也就是點火器）是必需一直按住開關，火焰才會冒出。就此觀審員也對被告提出問題加以認定，被告持噴槍在空中揮舞時，並沒有一直按住開關而讓火焰冒出，也沒有將火點燃在任何物品上。所以觀審員在最後評議時一致認為被告並沒有開始放火的行為而不成立放火罪，然而合議庭卻認為被告這樣的舉動已是放火的著手。為此，在後來的檢討座談會中，一位女性備位觀審員有些不滿地提問表示：「各位法官是不是沒有用過吃小火鍋的噴槍啊？」由此可見，較貼近日常生活經驗的民衆與終日埋在法律專業領域的法官對事物的理解判斷的確有相當落差的。

綜上觀察心得，筆者認為讓人民參與刑事司法審判工作並非不可行，前提在於，凡是牽涉到犯罪成立與否以及被告刑責等事項，應該以正確的程序與證據調查而呈現在法庭上，此時再加上一般人民日常生活經驗的判斷，才會讓審判結果在法律的適用上更貼近人民的意見，如此一來才能讓人民參與審判具有鮮活的價值，否則就可能淪為浪費民脂民膏的空洞制度。目前司法當局所推動人民觀審制度，恕筆者直言，可能僅是主事者視為政績的一件小事，但筆者感覺，人民坐在審判台上而如此貼近審判權力，司法潘朵拉的盒子已打開，恐怕無法再閉合，人民未來一定會要求直接參與審判權力，不可能只有「觀而不審」而已。筆者撰文當下，人民觀審制度法案尚未通過；若法案通過，人民觀審制度的試行狀況及成效，筆者尚難預測，只好套句某電視談話節目主持人的話語：人民觀審制度的命運如何，讓我們繼續看下去……。



從跆拳道計分新制看觀審

士林地院試行觀審評析

◎林俊宏 律師

倫敦奧運剛落幕，過程較令筆者注意的是跆拳道比賽。奧運跆拳道比賽過去在南韓主導技術跟裁判下，各國經常抗議不公。世界跆拳道聯盟在國際奧會威脅跆拳道可能離開奧運的壓力下也逐步改革，本次比賽改採電子護具計分，並讓雙方教練各有一次抗議權，抗議後再由2位裁判觀看重播錄影帶並決定要不要推翻判決。簡單的說，原則上就是由電子護具來判斷比賽結果，同時加入2位裁判來輔助電子護具的判斷。

跆拳道新的裁判模式，讓筆者想到了我國目前正在推動的觀審審判，原則上是由法官審理（相對應於跆拳道就是電子護具），並加入5位觀審員及2位備位觀審員輔助法官的裁判（相對應於跆拳道就是2位裁判）。

但是和跆拳道不同的是，跆拳道的2位裁判有最終的判定權。但在觀審審判中，觀審員只能表示意見，但卻無任何的決定權。如果把觀審審判的模式套在跆拳道比賽上，就是2名裁判可以重看錄影帶，但卻只能提供意見，把看到的說出來，但就算裁判的認定結果與電子護具的判斷不同，也只能接受電子護具的看法。

這樣的操作結果，讓人不禁想問「那幹嘛要設置裁判（觀審員）？」

意見相左 然後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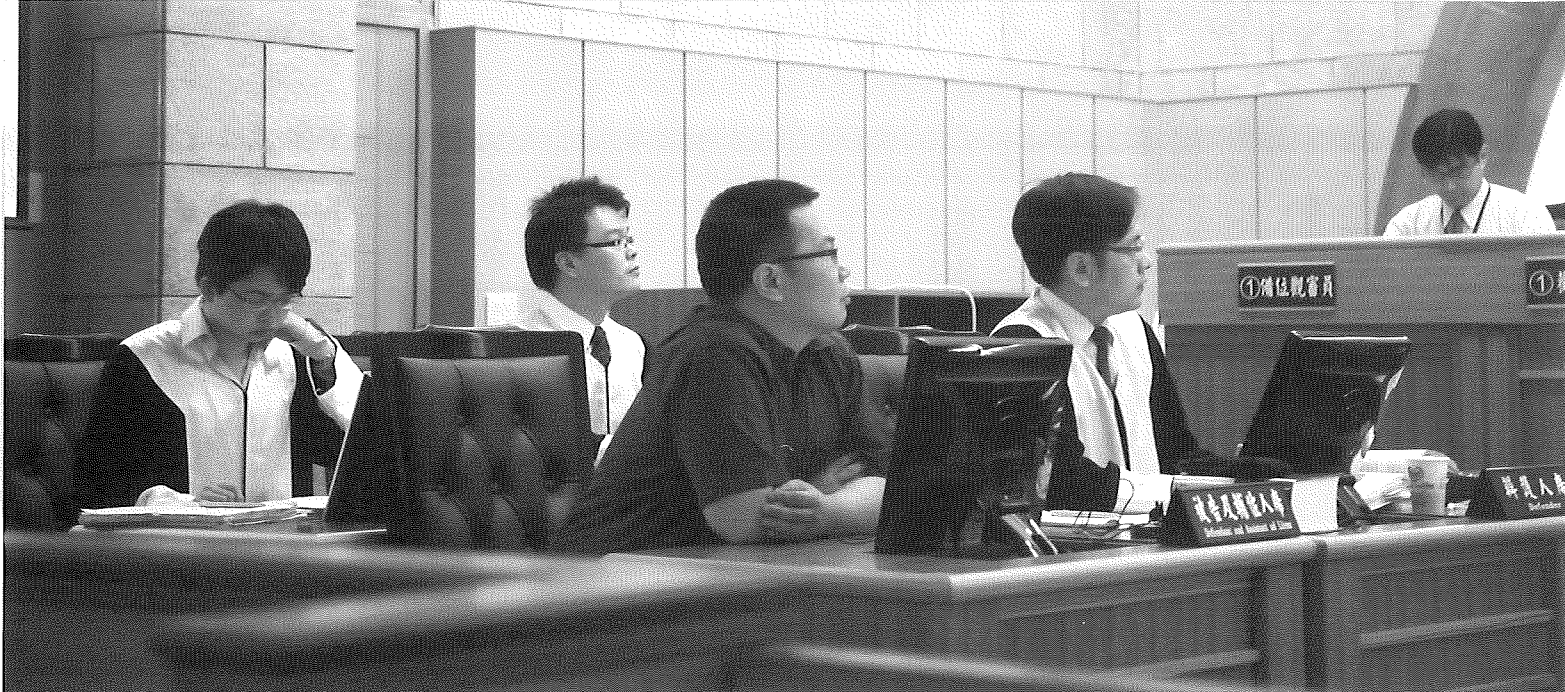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在今（2012）年7月間所辦理觀審審判試行的結果就如同前述，法官於案件爭點的看法，就明顯與觀審員不同。

當眾人大費周章地將觀審員引進審判程序中，也讓觀審員參與整個審判的進行，但最後卻不採納觀審員的決定。這樣的程序除了讓法庭上多幾個人、多一些不影響結果的程序及多耗費一些司法資源外，實在無法區別和原來的程序有什麼不同？

其實，觀審員的意見與法官意見不同的現象，除了在今年7月的試行審理發生外，前一次的試行審理也曾經發生。

程序污染觀審員心證

在這次的試行審理過程中，法院不斷地以各種方式降低觀審員意見與法官意見不同的可能性，例如：以被告認罪且屬現行犯逮捕的案型，做為試行審理的案件（本次試行審理案件係以真實之確定案件為藍本），以減少事實認定的歧異；或在挑選觀審員程序前，就不斷地將試行案件的內容及原真實案件判決結果，向全體觀審員候選人「說明」，使全體觀審員得知試行審理案件之內容及原真實案件



判決結果；或於開始審理之前，一再對觀審員進行「行前教育」，進一步深化觀審員對於原真實案件判決結果印象；另又於審理過程中，不斷利用中間討論的程序，引導觀審員的思考方向，並將不得向觀審員陳述意見之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量刑陳述等部分，「建議」或「教導」觀審員應如何判斷；而在終局評議程序中，則又再期引導觀審員的意見，續就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量刑陳述等部分對觀審員說明，以說服觀審員依附其意見。

實則，就法院前揭的種種作為，明顯是在污染觀審員的心證，並同化觀審員們的意見，讓觀審員們的意見與法院趨於一致。

不過，觀審員們最終還是沒有隨著法院的步調起舞，最終還是做出了與法院不同的決定。不過，這也代表著「只讓你看，不讓你判」的結果又再度被印證。

卷證不併送 開庭陳詞 令人稱許

雖然「只讓你看，不讓你判」的設計令人沮喪，但是目前的《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也非全然無可取。

觀審審判採行「卷證不併送」就值得令人稱許。這樣的設計改善了「卷證併送」下心證遭到污染的嚴重問題，雖然目前規範上仍存在許多例外，

且實際操作上，法院也未能落實，但總算是跨出了改革的一步。

在程序的進行上，則是增加了開庭陳詞的程序，讓辯方也有機會在程序的開端，提出「辯方說法」。這讓過往法院於審理之初，只聽取控方說辭的不平衡狀態得到了改善，也使觀審員們可以平衡控辯雙方的說法。

另觀審審判於本案辯論外，增訂了量刑辯論的程序，使得程序可以更加的細緻。不過目前量刑辯論仍直接安排在本案辯論之後，並且係由同一組法官及觀審員進行審理，仍存在著與實體辯論矛盾的現象及風險，但好歹也是新的里程碑，值得期待。

在參與了本次觀審審判的試行之後，雖然印證「只讓你看，不讓你判」的沮喪制度設計，但也看到了未來制度的部分希望。

最後，筆者也發現到，面對觀審新制，院、檢、辯三方都還沒有準備好，相關程序的運行、規範的形成及院檢辯角色的定位及任務，都還需要一點時間。站在辯方的立場，筆者則認為我們除了過往制度的訓練外，也必須對觀審新制從新學習，否則新制推行後，相關程序恐將難以運行。我想這也是日本之所以要花10年時間才敢推行國民參審的原因吧。

台灣觀審制與司法霸權

美國法學院生大驚奇

③ 觀審員

④

◎董欣如 (Annie TUNG) 美國哥倫比亞法學院生、民間司改會2012暑期實習 翻譯◎吳仲文 東吳大學政治系生 校正◎編輯部

On Jun 1, 2012, I had the opportunity to attend a Workshop on People's Participation in the Criminal Litigation hosted by the Judicial Yuan a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As a law student from the United States, a country where the jury plays a pivotal role in the legal system, I was curious to see how Taiwan would choose to implement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its judicial system. I was especially interested in whether and how public participation would address the current challenges facing the Taiwanese judiciary such as low public confidence and lack of transparency. Would the incorporation of the public in trials help shift the power structure of the court, allowing for increased democratization and better checks and balances?

2012年6月1日，我有機會參加由司法院在國立台北大學舉辦的「人民參與審判座談會」。作為一名來自以陪審為核心司法制度的美國法學院學生，我好奇著台灣將如何把人民參審融入到既有的法制當中。尤其面對著現今普遍民衆都對司法失去信心、在司法不透明的氛圍底下，人民的參與是否可以扭轉法院的權力架構，允許更多的民主化，並達成更好的權力分立制衡呢？

The featured speaker at the conference was a judge from Korea who had been invited to share his experience with the jury system in Korea. A number of judges, a prosecutor, and two defense attorneys were also invited as panelists. Law students made up the remainder of the participants. The lack of persons

from outside the legal community was not particularly surprising considering the nature of the event, but it did make me wonder whether the general public had been invited on any other occasions or if their opinion had been solicited at all.

與會來賓中，有一位是來自韓國的法官，他先為我們分享了韓國現行的陪審團經驗；接下來便由1位法官、1位檢察官、2位辯護律師擔任與談人，其餘的就是法律系學生在台下當觀眾。基於議題的本質，雖然我並不意外整場活動沒有不具法律背景的人參與，但此類研討會的消息是否有邀請其他的社會大眾參加，或他們的意見是否有被徵詢過，都令我感到非常存疑。

As the workshop got underway, I was surprised to learn that both defense attorneys present were junior associates. In an embarrassing moment, the moderator failed to have a bio prepared for one of the attorneys who was awkwardly asked to introduce herself to the room. The defense attorneys, unlike the prosecutor and judges, were also never given an opportunity to speak or ask questions beyond when the moderator opened the floor to general questions at the end. As such, their inclusion in the workshop almost seemed like an afterthought.

會議開始後，我很驚訝擔任與談者的2名辯護律師都還如此資淺，而主持人沒有作足功課，漫不經心地要求台上律師自我介紹時，也使得現場十分難堪

觀審員

⑤ 觀審員

（編按：主持人介紹與會律師時，說「我也不認識，請他們自我介紹好了。」）完全不同於檢察官及法官們，這些擔任與談者的律師在會議中沒有機會發言或發問，直到最後開放全場討論時，他們才得以發言。就此而言，他們的結論比較像是事後感想。

The law students were afforded even less of an opportunity to participate. They merely sat and watched as the featured speakers gave their presentations before being dismissed at the end. As such, calling the event a "workshop" was a bit deceptive as, in reality, only one side was able to present its views.

法學院學生所受到的待遇更差，都只是坐在台下聆聽嘉賓的演講。他們都稱此為「座談會」有點名實不副，依我所看，這只是單方面說明他們的看法而已。

As for the content of the Judicial Yuan's presentation, I was surprised by a number of the features of the Guan Shen system. In fact, the more I learned, the more it became apparent just how different the role of the public was in the Guan Shen system versus what I knew in the States. I also began to question the goals of the proposed system.

再來，談到司法院的報告內容，我對於觀審制的許多特點都非常驚訝。事實上，當我越深入了解這個「觀審制」時，我越覺得這個「觀審制」的一些特點與美國現行的制度完全不同。我也開始懷疑「觀審制」被提出來的真正目的到底是什麼？

A simple example of this difference could be seen in the seating arrangement. When juries are seated separately from the judge in a jury box, this separation provides a visual cue indicating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ry in reaching its decisions. Guan Shen members, however, sit alongside the judges. While the Judicial Yuan hopes that the seating confers status to the Guan Shen members as fellow decision makers, this arrangement also creates an impression that the Guan Shen members and judges are aligned as members of the same group. The seating therefore creates a visual impression that the Guan Shen members are merely voting with the judges as opposed to independently of them.

例如，就法庭上的座位分佈而言，在美國，陪審團都會被安排在與法官分開的特定陪審席上，這樣的安排在視覺上就是為了突顯陪審團是全然獨立的，在不受任何影響之下而作出裁決。反觀在「觀審制」中，觀審員都安排與法官同坐，此項安排賦予觀審員作為決策者一員的地位，有著與法官連成一線、同一團體的感覺。因此，座位的安排會產生一種視覺印象，使這些觀審員只不過是隨著法官一起投票，和他們的獨立性正好完全相反。

Along similar lines, Guan Shen members are allowed to consult with the judges not only on questions of law but also to receive explanations of the evidence. As judges represent authority figures with greater legal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the Guan Shen members will likely defer to their professional expertise. Allowing

judges to consult with Guan Shen members will therefore influence the Guan Shen members' decisions and pressure them to agree with the judges' findings.

與此相似的舉動，例如觀審員不只被允許可以向法官詢問法律問題，還可以聽法官對某特定證據的意見。當法官展現出更好的法律知識與經驗的權威形象時，觀審員便很容易作出合乎法官想法的決定。因此，允許法官為觀審員提供諮詢，就會影響觀審員，甚至會迫使他們去接受法官所認定的事實。

Advisory decisions are also reached by a simple majority among five Guan Shen members. The requirement for a unanimous verdict among a larger pool of jurors (six to twelve in the United States) ensures a very high burden of proof for the prosecution. To have to convince only three out of five people lowers this burden to the point where the level of protection for the defendant becomes trivial. The difficulty of convincing twelve people of the same thing also underscores the weight of the jury's guilty verdict thereby lending legitimacy to the decision. After all, not only does a criminal conviction carry significant consequences for the defendant in terms of abrogation of his right to liberty or even life, but a conviction also carries the stigma of society's condemnation of his actions. The requirement of unanimity properly communicates the onerous nature of the jury's decision, and I am not sure that a verdict reached by a simple majority among five people can carry the same gravitas.

雖然5名觀審員當中只要過半數通過就可達成對於判決的建議，但我卻認為由較多人數所組成的陪審團一致決（在美國由6至12名不等的陪審員組成），才能確保檢方負起高度的舉證責任。在「觀審制」的制度之下，只需要去說服5位觀審員的其中3位，這降

低了檢方的舉證責任，而使得對於被告的保護，則顯得無足輕重。要在同一件事情上，同樣說服12個人，是如此地艱難，也強化了陪審團有罪判決的重量，並因此而讓判決更有正當性。畢竟法院的決定不單只是影響被告的自由或生命，法院的判決更象徵著整個社會對被告所作行為的一種譴責。全體一致同意的要求，透過陪審團的一致決適當地傳達了出來，正是體現了陪審團存在的真正意義。只由5人所組成的觀審團過半決，是否能達到同樣的效果，我則無法肯定。

Furthermore, the Guan Shen members' decision ultimately carries no legal weight as the judge can choose to disregard their verdict. What is the purpose of having the Guan Shen members reach a decision at all if it can be set aside so easily? Under such a system, judicial decisions will still rest entirely in the hands of the judges. The Guan Shen system will therefore not serve to help democratize the judiciary nor would the system be able to serve as a check on the judges' power. Rather than decision makers, Guan Shen members are merely forced spectators drafted into watching the judges do their job.

進一步來說，法官可隨意去選擇是否接受觀審團的意見，這一點使觀審團的意見在法律上顯得毫無重量。觀審團作出認定後，如果可以輕易地不予採納，要觀審員表示意見又有何意義？到頭來在整個制度下，司法權還是依舊牢牢的操縱在法官手裡。這樣的「觀審制」根本無助於司法民主化，也無法和法官的權力制衡！與其說是決定者的角色，觀審員更像是被強迫拖去看法官如何工作的旁觀者。

More troublingly, under the Korean system where judges are also able to override the verdicts of jurors, judges disagreed with the jury 54 times. In 50 of these instances, the judge overturned the juries' "not guilty"



verdict. Being able to overturn an innocent verdict by the jury undermines yet another potential protection for the defendant.

更麻煩的是，韓國制度下的法官也可以推翻陪審員的決定，而自實施以來，法官否決陪審員多達54次，其中50次都是推翻陪審員的無罪判決。法官能否定陪審團的無罪判決，其實也侵蝕了對被告的一種潛在性保護機制。

Given the above observations, I could not help but wonder what it is the Judicial Yuan hopes to accomplish with the Guan Shen system. The system as presented fails to democratize the judiciary, check judges' power, or even provide additional protections for the defendant. Even if the Guan Shen system is merely attempting to increase transparency with the hope that forcing judges to render their decisions under the scrutiny of Guan Shen members will encourage better decision making, the limitations on cases may serve to defeat this point. Allowing the court to choose which cases will be tried in front of Guan Shen members could create a bias. As all so-called "complex" cases will be eliminated, it may create the impression that the judicial system is working just fine when, in fact, the cases where abuses are most likely to occur are actually being hidden from the purview of the public. Rather than increasing transparency, the Guan Shen system might instead create a false impression that the judicial system is functioning better than it actually is.

綜觀上述各點，我真的無法理解並感到詫異，到底司法院希望透過「觀審制」達成什麼樣的目標？這制度既無法達成司法民主化、監督法官的權力，甚至連要保護被告的目的也無法做到。儘管司法院希望透過民間觀審員的參與去提高司法透明度，並希望在觀

審員的監督下，能作出更好的決定，但是對於個案所附加之種種條件限制，根本就會讓這期待落空。讓法院可以任意選擇哪些案件要採行觀審、哪些則不採行，也會產生許多「偏見」。例如法庭會以「情節過於複雜」的理由，排拒觀審員的參與。這會讓外界以為「法院」運作良好，但事實上許多濫權的、真正需要被注目的案例卻被排除在社會大眾的視線之外。「觀審制」非但沒有增加透明度，反而可能會產生一種錯誤的印象，就是我們的司法制度運作良好，但事實卻相去甚遠。

Ultimately, the previous power structure of the courts has not been changed at all by the Guan Shen system. Almost as foreshadowing, I found that the hierarchy of participation at the workshop to be almost an exact mirror of the current power structure of the Taiwanese judiciary – judges and prosecutors taking center stage, defense attorneys in a marginalized role, and everyday people being left out entirely. Can the Guan Shen system really help to increase the legitimacy of the judiciary without any substantive changes to the current power structure? While I remain skeptical, I suppose we will see next year as the Legislative Yuan is expected to finalize the Guan Shen provisional act approved by the Judicial Yuan before the end of 2012.

最後要總結的是，原先就一直存在的法院權威其實根本就沒被觀審制撼動過。如此預兆一般，我發現我那時參加座談會的霸權機制，正如同鏡子一般反射在台灣的司法權力架構：檢察官跟法官在舞台中間擔任主角，辯護律師只是被邊緣化的人物，而人民就是連邊都沾不到的門外漢。對現存權力架構缺乏實質調整力道的「觀審制」，能否提高司法的正當性？目前，我對此保留懷疑的態度——我想，立法院預計於2012年底前通過由司法院提出的《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屆時結果如何，明年一切見真章。☺

「專業」背離「法感情」

法律系學生看觀審

◎李捷宇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四年級

法警：「起立！」

看似尋常的開庭，審判席上卻多了幾位沒穿法袍的民眾，他們坐在法官的兩側，專注的眼神和不斷以紙筆記錄的態度透露出對法庭的崇敬，眉宇間表露出戒慎恐懼的心情，舉手投足間不難辨別他們並非常與司法程序接觸的「法界人士」。

「法律專業」背離「人民法感情」

審判長：「請問觀審員有沒有什麼問題要詢問被告？」其中一位觀審員舉手，並詢問被告將瓦斯噴槍點火後揮舞的具體狀況。這是一件被檢方起訴放火罪的案件，檢辯爭執著被告到底有沒有著手於放火行為，當雙方辯論的重點聚焦在噴槍是否點燃以及離屋內易燃品的距離，也就是有沒有造成失火危險的可能時，觀審員問道：「可是瓦斯噴槍在揮舞的過程中不是很容易熄滅嗎？」

此話一出，院檢辯三方有的眉頭深鎖，有的頻頻點頭，似乎意識到這個在一般家庭主婦的生活經驗中再簡單不過的問題，卻因為審判程序中緊扣著構成要件爭執而被忽略。旁聽席上的觀眾也恍然大悟，原來審判的過程中真的會有一些單以法條構成要件思考時容易忽略的小細節，甚至很有可能成為左右判決結果的因素，若法庭上沒有人能夠注意到一般社會大眾想當然爾的思考，判決結果背離人民法感情過多，此

時，被媒體解讀為「恐龍法官」、「恐龍判決」的情形便因此產生。

如何才能讓民眾「聽的懂」

我是一位大四的法律系學生，已經修習完訴訟法並曾參與過幾次模擬法庭的辯論，目前初步規劃於嘉義地院、士林地院試行3年的人民觀審制度是課堂上會提到的重點之一，老師也曾在實例演習課舉行模擬觀審法庭，並邀請外系生擔任觀審員，讓我們更了解觀審制度的流程。

觀審法庭和之前進行過的模擬法庭非常不同，檢辯都需要花極大心力將文讞認的法條與構成要件轉換為非法律系學生聽的懂的语言，當時便體會到了若是一般民眾步入法庭時，面對諸多法條和程序將產生的徬徨感，更啓蒙了自己若是身為院檢辯其中一方時，要如何才能夠讓民眾「聽的懂」我們到底在說什麼。

而在訴訟法課程中所學或校內模擬法庭的參與中，仍有無法親身體驗觀審制度臨場感之憾，書本上介紹的各國陪審團制度也只能在字裡行間想像人民能夠參與審判的優缺點，於是6月份我到鄰近的嘉義地院旁聽觀審制度的模擬法庭，希望能夠身歷其境這項即將推行的制度，並思考若未來從事司法實務工作時，如何提升司法在人民心中的信賴。



就一個旁聽者而言，觀審法庭與過去旁聽過的審判程序最大不同點在於，訴訟程序的進行顯得更為細緻、生動，意思是過去看過的審判程序大多著重在書狀的內容，法庭上比較沒有言詞的激烈交鋒；然而在觀審法庭上，檢辯一開始便需要以開審陳述為案情做初步的簡介，為的是讓對於案件陌生的觀審員能夠具體了解案情。於是，在一開庭就想讓觀審員形成初步心證的檢辯交火，便能看出法庭氣氛的活絡。

若是從被告的立場來看，審判席上的觀審員由非法律專業人士組成，多元的觀審員能夠以一般人民的角度聆聽被告主張，讓審判過程中不只是依法論法，而是可以透過社會大眾思考對於被告有利不利的事項，就像是本文前述所提到之「瓦斯噴槍」問題，就能在審判過程因著觀審員貼近一般大眾的生活經驗，發現法官可能無法察覺的真實。

然而，這樣的制度也可能使原本就已經冗長的司法程序更為繁瑣，尤其是遇到事實複雜的案件時，案件審理的時間勢必會更長。筆者旁聽的模擬觀審法庭從上午9點開始，一直到下午3點左右才告結束，中間經過多次法院與觀審員的討論、觀審員發言等程序，雖然可謂鉅細靡遺，但確實可能造成法院與觀審員長時間審理案件的負擔，此時審判長的訴訟指揮相形之下更為重要，而審理計畫書的製作更是使程序流暢進行的重要角色。若是最後法官的意見與觀審員的多數意見不同，便需要說明且在判決書中交代。無論法官

是否同意觀審員的意見，此舉除了讓民眾知悉法官與觀審員的意見之外，更能讓法官形成心證的理由被社會大眾檢視，提高司法在人民心中的信賴。

民眾不關心 如何能推展？

人民參與觀審制度預計在2個地方法院試行，以嘉義地院為例，參與旁聽、研討者大多為法律系、犯罪防治系等相關科系的教授與學生，可是就長遠的目標來看，我們卻是最不可能擔任觀審員的一群人，因為觀審員資格限制排除了法律專業人士，目的就是要讓司法更貼近民眾，倘若目前關注此項制度的人仍只是平時便接觸司法程序的我們，那麼觀審制度的美意勢必大打折扣。

因此，雖然目前仍是在試行階段，但加強宣導、提高參與的對象應該要逐步擴展到非法律相關科系的學生與社會人士，因為未來他們才是坐在觀審員位置的人，若是能在現階段便提高他們的參與、親身體會人民參與觀審的優點，相信未來在推廣觀審制度將能夠更為順利，畢竟觀審制度是提高人民司法參與和信賴的第一步，走的踏實，未來才能再漸進思考如何改革。觀審制度作為法治教育推廣的一部分，更可以讓社會大眾對於司法改革的進步更有親身體會的感覺，而不是只存在於報章雜誌的報導當中。□

有外部委員參與的 司法院人審會開議了

◎林孟皇_台北地方法院法官、司法院人審會委員

專欄簡介／開版說明：

浪潮推湧、議題翻騰，這是一個人民體現司法逐漸走向民主化的時代。

延續2011年底的基層法官發起改革最高法院運動，《司改雜誌》從2012年2月號（第88期）開始一連串關於最高法院人事制度改革及廢除保密分案的專題報導。在這段不算短的半年期間，我們以文會友，從他們尖銳又饒富情感的筆鋒之下，結識多位極具改革與進步思潮的法官。

為了讓這波「法官對外發言」的熱潮延續下去，我們決定邀請法官們在本刊開闢專欄，以「法官籲請改革最高法院行動聯盟」的成員為共同召集人，每期研擬議題、輪流主筆、邀約戰友撰文，以第一手的司法統計或法源資料，為讀者介紹、評釋各種司法實務的最新進程或改革成效。相信經由他們的開講，司法不再是禁地，不再是高牆，你我都是民主法治社會的主人。

夏日炎炎，法官走出法庭，並且熱情開講。你，還能錯過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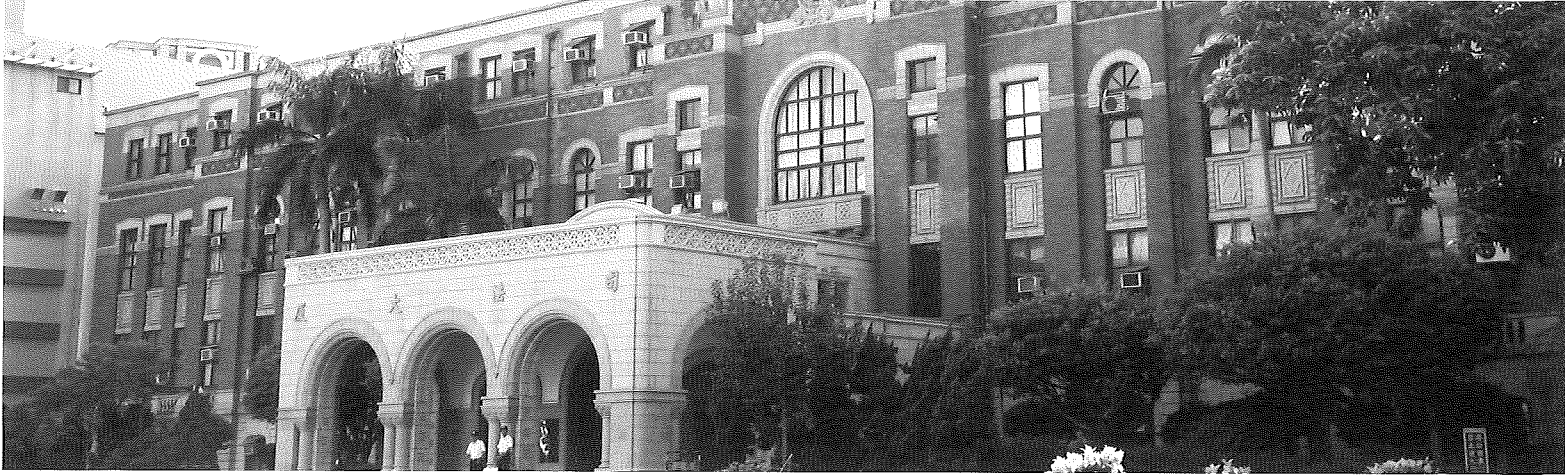
2012（民101）年7月18日，有學者專家參與的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司法院人審會），終於開議了！大家或許想要提問：過去的司法院人審會組成成員是哪些？為何司法院人審會要有外部委員？其目的與想要彰顯的功能為何？

2012年7月6日起正式施行的《法官法》第4條之所以在司法院人審會中納入外部委員，其原始倡議者是筆者與桃園地院錢建榮法官。然而，國內首次有此提案的，卻是司法院，司法院早在1997（民86）年提案的《司法院組織法》草案第20條，即採納臺灣法學會於1996（民85）年間的建議，主張司法院人審會應有法學教授與律師的參與。不過，立法院於當年度以該草案「未能因應修憲後政府組織的調整與司法預算的變更」為由，而暫不予審查後，十餘年來即未再有類似的提議。歷年來的《法官法》草案，也從未有類似的條文內容。

筆者擔任法官職務以來，本來從未認真關心過

法官人事事宜，直到2010（民99）年7月間爆發陳榮和、蔡光治等法官的集體貪瀆案件後，聽聞陳榮和竟是司法院人審會委員，同時也曾擔任臺灣高等法院的自律委員，才驚覺法官群體間確實也有「鄉愿」、「與人為善」的文化，顯見司法院人審會全部成員都由法官擔任，將因缺乏外部監督制衡的機制，而使類似弊端層出不窮。套用台南地院林臻嫻法官的說法，即是：

司法圈內，在我身邊，講求倫理期別，處處溫情，能成人之美、能錦上添花之好人，實在多到氾濫，但是有監督能力又願意負起監督責任與義務之「惡人」，我想不出來。所以，在我沒有辦法，想出應該由圈內「具體的誰」（司法院長？各院院長？庭長？處長？司長？審判長？人審委員？），來負責當那個「惡人」，能夠有義務、有責任、也有能力地，去「挑出」並「清除」這鍋粥裡面的老鼠屎時，我也認為交給「旁觀者」，也許是實現「清」的唯一可能。



因此，筆者於2010（民99）年7月21日，即在《法官論壇》寫下《引清兵入關？—我對於司法院人審會採多元代表制的意見》一文（請見編按說明）。該文刊登後，引發法官同仁間的熱烈討論，贊同者有之，但更多的是反對聲音。主要的反對意見大抵是：擔心政治力干預、侵害審判獨立、國外法治文化不同等。不過，這些反對理由都無法說服我，筆者還是堅決主張在司法院人審會引進外部委員。因為這修法涉及司法院人審會的實際運作事宜，筆者遂邀請理念常與我一致、當時擔任人審委員的錢建榮法官，一同參與民間司改會的修法委員會。

當時，因為法官集體貪瀆、白玫瑰運動等事件，《法官法》草案通過與否，成為國內主要政治議題之一，一向關心司法改革活動的民間司改會也有專門討論這議題的修法小組，召集人即為林永頌律師。筆者與錢建榮法官遂自2010（民99）年8月起參與該小組的數次會議，印象中一開始顧立雄律師還抱持質疑的態度（其實1996年間臺灣法學會的建議條文，即出自顧律師之手），主要擔心的是這涉及「法官自治」的問題，同時因為小組成員多為律師，對於法官生態並不了解，關心焦點乃集中在法官評鑑機制。經過筆者、錢法官的溝通後，與會成員贊成這項提議，最後並成為民間版《法官法》草案第4條的條文內容。

當時我們擬定的第4條第2項內容為：「前項委員會，由二十五人組成，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一、司法院院長指定七人。二、法官代表十三人：最高法院法官代表一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法官代表二人，高等

行政法院法官代表一人、地方法院法官代表八人，由各級法院法官互選之。三、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檢察總長或其指定之人。四、律師代表一人：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五、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由第二款法官代表共同推舉二倍人選，送司法院院長遴聘。」同時，規定不分哪類人審委員身分，對於全部人事議案都有表決權。至於立法理由，則為：

一、依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司法院設有…人審會，審議各級法院法官之任免、遷調…等人事事項。多年實施下來，固可避免外力干涉，卻也因我國法官大都來自司法官訓練所，產生所謂倫理、期別之關係，加上採取法官本位主義之結果，恩怨、年資、期別及個人意願成為法官人事之主要決定因素，擇優汰劣、透過人事決定究責等因素，反很少考量在內，以致法官成為封閉之群體，並易起「官官相護」之譏。而與我國同採考訓模式、負責法官人事決定之德國司法甄審委員會、法國最高司法會議、義大利最高司法會議、西班牙最高司法委員會，亦均由多元代表之委員所組成。爰於第一項明定司法院設人審會，審議法官任免等事宜，至於人審會委員，則採多元代表制，並於第二項明定…。

二、為使法官人事制度民主化、自治化、透明化及多元化，並提升人審會之層級及確保其職權行使之審慎超然，爰於第二項明定人審會委員二十五人，除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外，由司法院院長指定七人、法官代表十三人、檢察官代表一人、律師代表一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組成，藉由多元意見以減少偏聽，並避免法官



同儕之恩怨糾葛。又為免委員久任而濫權，明定委員任期為一年，且以連任一次為限。

其後，立法院在審議《法官法》草案期間，本條文成為主要爭議條文之一（其他包括法官評鑑委員會、職務法庭的組成等），雖然司法院正、副院長都贊成人審會有外部委員，仍有部分法官堅決反對，並積極遊說朝野政黨及立法委員。在經過多次的朝野協商後，通過由3名學者專家參與、對法官遷調事宜僅有表意權而無表決權（法官進場、退場部分則有表決權）的現行條文內容。至於學者專家的產生方式，則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3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法官法》主要條文於2012（民101）年7月6日正式施行後，司法院院長隨即從推薦名單中，遴聘臺灣大學法學院教授謝銘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教授楊干、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謝易宏等3人為外部委員；同時，一如往例，指派司法院副院長蘇永欽、秘書長林錦芳、民事廳長陳駿壁、刑事廳長林俊益、行政訴訟與懲戒廳長許金釵、少年及家事廳長黃梅月、司法行政廳長黃國忠、最高法院院長楊鼎章、最高行政法院院長蔡進田、臺灣高等法院院長陳宗鎮，加上新派副秘書長姜仁修（取代往例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因為委員長將兼任新設的職務法庭審判長，負責法官的懲戒事宜，屆時會有迴避的問題）等11人為指定委員。

至於法官票選的人審委員部分，經由全體法官依照各審級法院分別投票選舉的結果，由最高法院法官郭毓洲、最高行政法院法官鄭小康、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憲裕、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法官李文福、智慧

財產法院法官曾啓謀、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林孟皇、板橋地方法院法官楊志雄、桃園地方法院法官范明達、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洪堯讚、彰化地方法院法官郭玄義、台南地方法院法官林臻嫻、高雄地方法院法官陳明呈等12人出任。

2012（民101）年7月18日，我們這群總計27人（含主席司法院院長）的司法院人審委員，即在司法院舉行101年第6次的司法院人審會，負責未來一年的法官人事審議事宜。會中的主要議案，是由人審委員自司法院院長提名的18名法官遴選委員會候選人中，票選出12名候選人，日後再由全體法官票選出6名法官代表，成為新設的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的委員（該委員會也是多元代表制）。

會議過程一切順利，12名候選人正式選出。因為是第一次集會，而且議案不多，筆者遂事先準備了一份書面資料《司法院人審會的回顧與前瞻—101年第6次會議發言》（請見編按說明），並在議程結束後的臨時動議時提出口頭報告，算是以一位連任人審委員做經驗的傳承。而3位與會的學者專家也都有發表簡短的談話並提出建言，算是為我國的法官人事審議事宜開啓了新局。特別為之誌！j

編按：文中所提之《引清兵入關？—我對於司法院人審會採多元代表制的意見》、《司法院人審會的回顧與前瞻—101年第6次會議發言》、及另有附錄《101年第6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供讀者酌參，請參見民間司改會網站http://www.jrf.org.tw/newjrf/RTE/myform_detail.asp?id=3663

論最高法院足額與超額配置的經濟效益分析

◎何君豪 —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一、前言

林臻嫻法官與楊雲驊副教授在第90期的《司法改革雜誌》分別發表的〈保密分案廢止後，最高法院你該瘦身了〉、〈到底要多少員額才算合理？〉論著，均提到最高法院有違反《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第18條規定有不足額配置的情事。林臻嫻法官並進一步指出司法院人事處卻反其道而行，在2012（民101）年4月25日人事審議委員所審議的調動名單，大幅提名4位最高法院庭長，2位補實最高法院法官，及8位調最高法院辦事法官的人事調遷案；楊雲驊副教授也進一步指出不足額配置會造成財政上更高的支出。但對於不熟悉法院生態與運作的一般民衆而言，可能很難瞭解為何足額或超額配置可以減少最高法院的員額及節省財政上的支出，且無庸再增補員額。本文乃以計量分析的方法基於最高法院的統計資料探討足額配置與超額配置的經濟效益，希望一般民衆可深刻瞭解足額與超額配置對於最高法院應有員額及全國納稅義務人所繳稅款的影響。

二、不足額配置的經濟上意義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係由司法院依據《法院組織法》第78條規定之授權而訂定，《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第18條規定：「民刑事各庭各置庭長一人，法官四人，合議審判民刑事訴訟事件。」《最高法院處務規程》將最高法院民刑事庭各人數連同庭長與法官規定為5人，係因《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3項規定：「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因此，最高法院每庭必須配置5人為審判機能上的最低要求。每

庭成員配置不滿5人為不足額配置，5人為足額配置，超過5人為超額配置。成員配置不足5人的庭不具有單獨進行審判的功能，在審判上是一種低效能的機制。

不足額配置不僅在審判上效能落低，連帶也造成司法人力的浪費，以及人力成本的提高。司法實務上庭長之分案量趨近於0，在足額配置的狀況下，雖然一庭有5個人，但實際分案的法官只有4位，因此，實際辦案法官人數就必須按總額乘上0.8（即4/5）。而事實上，目前司法院公開的每位法官每月平均結案數件指的就是實際分案的4位法官的結案數，也就是分全股案件法官的結案數，並不將不分案或分案比例不滿1的庭長、法官作為計算平均數的基數。因此，不足額配置代表不分案或分案比例不滿1的庭長、法官人數超過法定限制，而依最高法院100年法官年度事務分配會議通過之配置表可知，刑一庭僅配置庭長、法官共3人，刑六庭配置庭長、法官共4人，明顯為不足額配置，該庭之不分案或分案比例不滿1之庭長、法官人數顯不符法定員額配置。其經濟上的意義則為最高法院未達到其總員額所應有的法定效能。也就是說在不足額配置的情形下可以採取足額配置的方式增加效能，增額不是唯一的解決之道。以增額做為解決積案過多的方法，意味著最高法院在有法官違法不分案或分案比例未滿1的情形下，未先思考以足額配置的方式減少違法不分案或分案比例不滿1的庭長、法官人數，卻要求國家財政上為更高的支出以支應最高法院增額之要求，無異是違法在先，浪費在後，絲毫無法讓人民感受到一丁點「司法為民」的氣息。

三、以足額配置應有經濟效益的觀點檢視最高法院增額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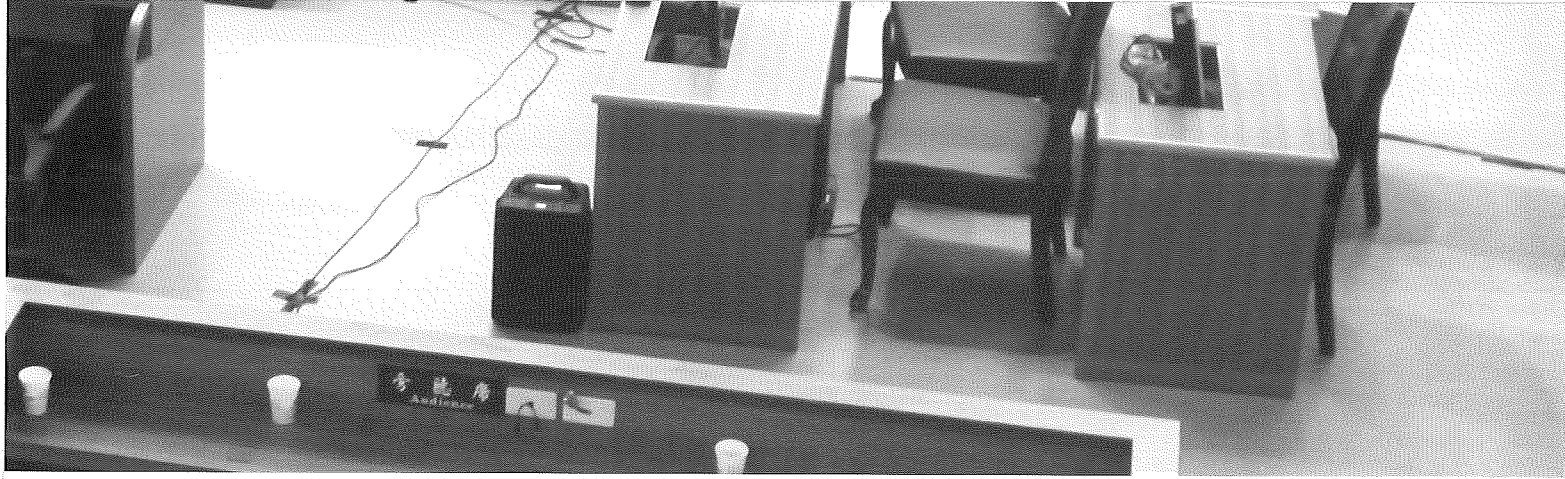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因採限量分案，每位刑庭法官每月限分18件，致有許多案件存科（或庭）待分之案件（註：存科與存庭案件數合計與未結案相同）產生，近年來最高法院刑事存科待分案件的數據如下，雖有逐年下降的趨勢，但100年度仍多達2194件，這也是主張最高法院刑事庭應增額者的主要立論基礎。

年度	合計	存科待分	存庭待分
98年	4436	4038	398
99年	2996	2474	522
100年	2194	1681	513

依據最高法院調辦事施俊堯法官於「提昇裁判品質獲得國民信心」報告中所提出的統計數字指出，最高法院100年度有刑事12庭，庭長、法官、調辦事法官，共57位。庭長12位，法官32位，調辦事法官13位。近年來最高法院刑庭每年新收、終結與未結案件數，以及每位法官每月平均結案數與平均結案日數的統計資料如下：

年度	新收	終結	未結
98	8630	9484	4436
99	8621	10061	2996
100	8308	9110	2194

年度	每月法官平均月結	平均結案日數
98	20.98	26.43
99	20.53	25.17
100年11月	19.66	26.81



觀察以上各項的數據，可知2011（民100）年時最高法院刑事庭有法官57人，庭長12人，每庭平均配置人數為4.75人（ $57/12=4.75$ ），不足法定足額配置5人。假設最高法院採取法定足額配置，以100年度每位法官每月平均結案19.66件計算，則100年度可以結案的案件數應為10757.95件（計算式： $19.66*57*12*(4/5)=10757.95$ ），比最高法院100年實際終結的案件數9110件多出1647.95件（計算式： $10757.95-9110=1647.95$ ），這意味著如果採取足額配置，最高法院100年度的未結案只有546件（計算式： $2194-1647.95=546$ ）。因此，最高法院在足額配置下要清理的積案只有546件而已，不是2194件，這對於最高法院增額的評估有絕對性的影響。經深入分析最高法院刑事案件的統計資料後，可以發現最高法院刑事庭待分案件100年高達2194件主要的原因就是不足額配置，而非員額短缺。以不足額配置所產生的統計數字作為增加最高法院員額的依據，會造成相當嚴重的決策性錯誤。

四、以超額配置提昇最高法院的效能

每庭5人設置1庭長，這是審判機能上的最低要求。當最高法院面臨負荷過重導致積案過多時，則可以透過超額配置的機制提昇效能來解決。超額配置可提昇效能的原理相當簡單，每庭如果設置7個人，則實際辦案的法官人數會是從法定配置的4/5提高到6/7。法院案件過多不僅是我國最高法院面臨的問題，其他國家也有同樣的情形。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庭也與我們相同由5位法官合議審理案件，但依德國官方網站的記載，目前德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刑事庭

有5庭，刑一庭至刑四庭均配置法官8人，刑五庭配置法官7人，係屬超額配置。則我國最高法院在採取足額配置後發現仍有積案問題無法解決，應先思考仿效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採取超額配置，而不是先思考以增加國家財政負擔的方式增加最高法院的員額。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庭既然可以採取超額配置，實難想像我國最高法院有做不到的理由。

假如我國最高法院刑事庭採取每庭7人的超額配置，則100年度的預估刑事終結案件數應為11526.38（計算式： $19.66*57*12*(6/7)=11526.38$ ），較最高法院100年的實際刑事終結案件數多出2416.38件（計算式： $11526.38-9110=2416.38$ ）。而最高法院100年度的刑事未結案件數也才2194件，此意味著最高法院刑事庭於100年度時如願採取每庭7人的超額配置，就不會再有待分的積案了。因此，最高法院刑事庭拒絕採取足額配置與超額配置，才是最高法院刑事庭必須增額的關鍵。如果最高法院願意採取超額配置，則未分積案過多的問題，在不增加國庫財政一分一毛支出的情形下，一年就可以解決了。如果採取法定足額配置，則第一年可以將未結案件數降到546件，第二年積案未分的問題也會自然解決。

此外，就統計上的觀點而言，最高法院也必須採取足額與超額配置。觀察最高法院2009（民98）年至2011（民100）年的新收案件數，可以發現新收案件數相當穩定，且數字上有微幅下降的趨勢，而最高法院每年的實際終結案件數也遠大於新收案件數，也就是說即使在目前不足額配置的情形下，最高法院刑事庭現有的法官員額應付新收案是綽綽有餘的。因此，

最高法院為了要減少未結案件數所增加的員額在未結案件數降低後就會變成冗員，使問題變得複雜難以處理。而採取超額與足額配置既然會使存科（或庭）待分案件過多問題分別在一、二年內就獲得解決，就沒有必要浪費納稅人的錢，增加財政支出去增加最高法院的員額。再者，即使最高法院刑事庭在不足額配置的情形下，每年實際終結案件數還是多於新收案件數，這意味著存科待分案件數過多問題解決後，最高法院刑事庭員額過剩的問題會立刻浮現。在最高法院刑事庭積案過多是因違法不足額配置所造成，且目前員額又足以應付每年新收案件數並已過剩的情形下，僅以增加員額為主要考量，顯然是對統計數字的解讀有一定程度的誤解。經過以上詳細的分析後，或許最高法院也會同意足額配置與超額配置才是看緊人民荷包與能贏得人民信賴的解決方案。

五、最高法院刑事庭消失的辦案法官人力

最高法院刑事庭100年度終結的案件數為9110件，依據最高法院調辦事法官施俊堯所提出100年1至11月份之統計數據，最高法院刑庭每位法官每月平均結案19.66計算，只需要38.61位辦理全股的法官就夠了（計算式： $9110/19.66/12=38.6148$ ），再加上12位不分案的庭長，縱使維持不足額配置的現狀，庭長、法官人數51位也就夠了（計算式： $12+39=51$ ），則顯然有6位法官的人力是憑空消失的（計算式： $57-12-39=6$ ）。若以101年度刑事庭配置圖所示之長庭、法官人數與辦案比例來看，庭長有12人，法官45人，法官中有4位辦全股1/3的案件，有1位每月辦6件，也就

是說不辦全股的法官只有5位，辦全股的法官仍有40位，則為何辦全股的法官人數即40位已經超過實際辦案所需的39位，還必須配置4名法官去辦全股1/3的案件，以及1位法官每月辦6件的案件，最高法院係將多餘的6名人力用到哪裡，於要求增額之同時應有義務對於社會大眾做一合理之說明。

六、最高法院刑事庭多少員額才合理

經過以上詳盡的分析過程，可以發現最高法院刑事庭存科（為庭）待分案件過多，是因為違法不足額配置所造成，並不是員額不足所造成，且積案過多問題在採取足額配置與超額配置後短短一、二年內就可以解決。楊雲驊副教授在《到底要多少員額才算合理？》一文中並未具體指出合理的員額數字，本文則以計量分析的方法基於前開統計資料試算出最高法院刑事庭的合理員額人數。

在以最高法院每年的新收案件數來預估所需所法官人力的場合，如採取足額配置，所需的法官員額即等於（最高法院每年的新收案件數）/（12個月）/（司法院公開的每位法官每月平均終結案件數）/（4/5）。如採取每庭7人的超額配置則將前開公式中的（4/5）置換為（6/7）。而本文即將統計數字代入以上簡單的公式套入後據以精確地計算出在採取足額與超額配置的情形下刑事庭法官應有的人數。在採取足額配置的情形下，以100年度新收案件數8308件預估所需庭長、法官人數為44人（計算式： $8308/12/19.66/(4/5)=44.02$ ），在採取每庭7人的超額



配置情形下預估所需庭長、法官人數為41人（計算式： $8303/12/19.66/(6/7)=41.08$ ）。

綜上所述，經由統計數字的分析，可以發現最高法院刑事庭實際上並不存在員額不足問題，反而存在著嚴重的員額過剩問題，在採足額配置的情形下最高法院刑事庭過剩的員額計有13人（計算式：現有57人-預估44人=13人）；採每庭7人之超額配置下最高法院刑事庭過剩的員額計有16人（計算式：現有57人-預估41人=16人）。最高法院刑事庭在員額已過剩13至16人之情形下，仍評估為人力不足必須增額，此一結論顯然無法通過客觀的人力成本分析檢驗，也無法讓民衆信服。最高法院如仍堅持刑事庭員額不足，自應提出客觀的統計數字與人力成本的分析作為依據，說服全體法官與民衆。否則，難免給予民衆將內控不佳、浪費成本所造成的不利益轉嫁由全民買單的不良印象。

七、結論

最高法院自2009（民98）年至2011（民100）年止的刑事未結案件數分別為4436件、2996件、2194件，雖然有逐年下及的趨勢，但至100年仍有高達2194件之鉅，倡議增額者皆以最高法院雖持續努力降低未結案件數，99年度與100年度的未結案件數差異不大，如未增額未結案件數恐無法繼續降低。然國營事業遇有虧損並非定必要由人民買單，而應先檢討其內控機制與成本效益，必須虧損是不可歸責於內控不佳、浪費成本等的外在因素所造成，漲價才有理

由。而本文則仿效檢討企業虧損原因的作法，為最高法院刑事庭把脈，希望能找出真正的病因，對症下藥徹底解決問題，提昇最高法院的效能，以減少國家財政上的支出；並希望藉由簡單方法論的提出，喚起全民對於最高法院增額問題的關注與監督。

限於篇幅，本文僅對於員額過剩問題較為嚴重的刑事庭進行分析，至於最高法院民事庭的員額多少才合理，司法院統計處均有相關資料可資查考，依照本文提出的方法進行分析，答案應該就呼之欲出了！



身兼有權移送單位， 又先開記者會指其為惡檢？

再論民間司改會「追緝惡檢」行動

專欄簡介：檢察官是國家公權力的象徵，為保護社會安全，保障公民福祉，起而追訴犯罪；辯護人也在法律的授權下，致力於保障被告的各項權利，以避免國家機器對人權的侵害。為此，《司改雜誌》從第86期起，與《檢協會訊》合作此專欄，希望藉由紙上對話的方式，開啓檢辯雙方溝通的平台。我們期待在未來，無論是針對刑事案件的爭議，或司法實務的各項處置措施，都能在這裡，找尋雙方（甚或是各界）對正義的最大公約數。

《司改雜誌》編輯部
《檢協會訊》編輯部 聯合敬啓

給民間司改會的一封信

◎陳瑞仁_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我多年來一直支持民間司改會淘汰不肖檢察官的想法，我在全國司改會籌備會議中即一再強調：「淘汰一位不肖司法官，比改一百條法律有效」。但貴會現已是取得《法官法》第35條所定之「許可書」的有權移送單位，即應保持超然地位，而不應「未審先判」召開記者會。貴會有無想過，來日貴會移送記者會所指之惡檢時，該被移送人是否可以聲請迴避（即聲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中具有民間司改會會員或會友身分的委員迴避？）貴會多年來建立起來的公信力，是我們臺灣社會應珍惜的寶貴資產，我以一個良友身分提出建言，真的不要再以這種方式來進行司改了。底下是我剛才在〈檢察官論壇〉所貼的一篇文章，請卓參。

新竹地檢署檢察官
陳瑞仁 敬上
2012年6月11日

敬覆陳瑞仁檢察官2012/6/11 致本會部份成員函

◎林峯正_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陳檢察官在司法改革的場域向來敢言、能言，所提出之意見夙為本會行止之重要參考，若謂其為本會所敬重之諍友，亦不為過。惟針對陳檢察官於來函中所表達，對於本會召開記者會公佈檢察官辦案涉嫌濫權疏誤個案之意見，謹表達以下幾點看法：

一、於《法官法》立法過程中，本會即堅持任何一位平民皆有權向法官或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聲請個案評鑑，與現行任何一位平民有權直接向監察院檢舉不法相同。此一堅持因為司法院版所接受，卻在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審議過程中突遭不明抽換，其中是非曲直不再贅述。然目前依《法官法》經官方許可取得許可書後始得請求個案評鑑的安排，截斷平民表達意見權利之作法，本會迄今仍採反對立場，僅因《法官法》已完成立法，在現行體制內惟有採取此一作法方能將個案評鑑之請求送進評鑑委員會，乃向官方取得許可，為民衆依現行《法官法》發聲。但本會反對此一作法之立場絕未改變，亦不排除在下一階段提出修法之要求。進一步言，本會至今仍高度質疑，官方有權「許可」本會請求個案評鑑之正當性。

附錄

民間司改會業經法務部發給《法官法》第35條所定之「得請求個案評鑑」之許可書，如該會認為有送個案評鑑事由者，本應依《法官法》所定程序移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不應以「未審先判」之方式輕率在媒體公布偵訊內容或指述不法情事，而有違國際兩公約所揭示的「公平審判原則」、《法官法》第57條所定之「審理不公開原則」及《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第10條所定之「保密原則」。如果民間司改會於收受函文後再次違規，法務部即應撤銷其移送個案評鑑的許可書，讓民間司改會以一般民間社團之地位繼續揭弊。法務部提出這種要求並不是不知自我檢討，而是基於核發許可書主管機關對於檢察官個案評鑑程序之合法管制。故可以在函文中強調法務部是非常歡迎該會揪出不肖檢察官，但應避免未審先判，並顧及該會身為有權移送機關所應保持之超然地位。民間司改會一直批評檢警違反偵查不公開，而該會在檢察官個案評鑑相當於「犯罪調查機關」（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則是立於檢察官地位，職務法庭才是法官），應該聽得懂法務部在說些什麼。

陳瑞仁

2012年6月11日於檢察官論壇

- 二、本會以為，是否依《法官法》提出個案評鑑之請求，本為人民之權利。同時，人民亦得採取其他方法表達監督司法之意見，包含直接向監察院提出檢舉，甚至公開表達對法官檢察官承辦個案之態度、程序、判決理由與結果之不滿。當然，這一切的舉措，都將受到我國所有法律之規範。
- 三、據此而言，本會目前耗費大量心力，蒐集檢察官辦案不當不法之個案判決書，加以研判，公開提出意見，不過是以一介平民的角度，對於行使國家公權力的檢察官進行本會認為適切之公眾監督，實與本會是否係官方「許可」提出個案評鑑單位此一身份無關。甚且，本會公佈之不法不當個案，也不必然移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調查處理，檢察官評鑑時可能發生的疑問，並不必然產生。
- 四、實則，官方所謂的「許可」，並未賦與本會較一般平民更多取得個案資訊的權限，本會不能就民衆提出質疑的個案調閱偵查庭錄音光碟，更沒有閱覽卷證的一般性權利，若說本會是被綁縛手腳的盲劍客，誰曰不宜。基此，本會並未取得任何不公開資訊，更不是陳檢察官所指的「犯罪調查機關」，無「調查」之名，也無「調查」之實，何來保密原則之適用？只能以「縱算要保密也無密可保」自我解嘲。
- 五、最後要特別聲明的是，具有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身份的本會成員均迴避參與本會所有關於檢察官個案評鑑的相關活動，此點一併感謝陳檢察官善意的提醒。

以上淺見敬覆陳檢察官，希望對本會隨時鞭策指導，共同為建立一個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而努力，也一併將此意見提供《檢協會訊》及《司法改革雜誌》的讀者們參考。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

林峯正 敬上

2012年7月31日

陳瑞仁之再回應

檢協會傳來林執行長之文稿，才知道我的信要被公開了，謹簡短再回應本議題如下：

民間司改會到底是在野黨還是執政黨？我認為它已經是臺灣司法的「地下執政黨」了，換言之，如果司改失敗，民間司改會已經沒有資格跳出來以在野身分批評一切了。我誠心希望民間司改會能認真負責的以「在朝」之心態從事改革，因為臺灣已經沒有再次犯錯的本錢了。

當然，檢察官群體更是「在朝」，大家一起努力。

陳瑞仁檢察官 敬上

2012年8月3日

追緝惡檢 可以休矣

◎杜慧玲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郭瑜芳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從去(2011)年11月起，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司改會)連續舉行四場「追緝惡檢」記者會，以最高法院的判決書內容，針砭檢察官的偵查作為。身為檢察官的一份子，我們對於司改會願意花時間督促檢察官進步，深表感謝；但是對於司改會的批判方式與內容，我們恐怕無法苟同。

司改會以最高法院判決內容，來檢驗檢察官辦案是否正確，此舉大有可議。我們在《司改雜誌》上，經常可以看見批評最高法院判決的文章，「恐龍」、「荒唐」等辛辣字眼，俯拾皆是，尤其在死刑案件中，批判更是猛烈。既然如此，司改會在批評檢察官時，為什麼反把「恐龍法官」的「荒唐判決」當成金科玉律，作為批評的標準？寫判決的法官豈非同一群人？司改會雙重標準的道理何在？難不成，當最高法院判決批評檢察官時，這個判決就成了真理？

假設在批評檢察官時，最高法院判決可以成為世界上唯一的真理，那麼，請司改會從今以後對最高法院的所有判決完全折服，不再有任何反對的聲音，同時也要用最高法院的有罪確定判決，檢討所有做無罪答辯的被告及其辯護人，為何明明證據確鑿還說謊狡辯？另外，也要用撤銷發回判決檢討高等法院的法官，為何在第二審怠忽職守？

只是，這種假設衍生出來的論點合理嗎？我們這麼說，是想凸顯司改會用來「追緝惡檢」的標準本身，大有疑問。從事司法實務工作的人都知道，法院判決書，是法官綜合所有卷證資料的結論，是寫判決的法官主觀的判斷。一宗比六法全書還厚的案卷，寫出來的判決書最多幾十頁；這幾十頁判決書，無法涵蓋全部的偵查與審理活動。檢察官、法官取捨某個證據是否恰當？有無違法？當然必須閱覽卷宗才能知曉。僅僅憑藉最高法院一紙判決來論斷檢察官，並且選擇性摘錄判決內容中的片段文字大肆渲染，不但膚淺，而且危險。

這幾年來檢察官起訴的定罪率均為96%上下，表示檢察官起訴100件案子，平均有96件判決有罪確定。另以臺北地檢署為例，偵查檢察官每人每年承辦的案件數約在700件至800件之間。每個案件，檢察官要閱卷、開庭、寫書類，有些時候還必須勘驗現場，一年二百多個工作天，檢察體系以這麼少的人力與資源，把96%起訴的案件辦得正確無誤，難道不是檢察官認真辦案、竭力追求正確的結果？

同樣的，一個檢察官一年承辦數百個案件，偶然在一個案件中做了與法院不同的判斷，或者無心在某個案件中犯了錯，難道就應該以毫不留情的言語鬥爭批判、趕盡殺絕？司改會抓著一個無罪判決，要求法務部懲處起訴檢察官，此種批評不但毫無建設性，更嚴重誤解檢察官工作的本質。

無論如何，追求台灣司法的進步，是審、檢、辯三方共同的目標。我們期待司改會能成為更有建設性的批評者，多一點了解與寬容，少一點鬥爭與誤導。追緝惡檢，可以休矣！

他們無辜嗎？——由你來決定！

何謂模擬審判（目的、方法、流程）

◎施泓成__律師、民間司改會工作委員、羅士翔__律師、民間司改會工作委員



陪審 ≠ 陪法官審判

今年司改會的暑期學生營隊，延續2011年「讓人民參與審判」的意涵，本次以「招募模擬陪審員」為主題。不同於一般模擬法庭是透過審檢辯的扮演，讓參與者體驗法庭的流程，本次模擬陪審員除了讓參與的夥伴們可以透過模擬法庭的演出，認識法庭活動之外，也讓學員們擔任「陪審員」的角色，讓同學們組成認定事實的陪審團，檢驗檢察官的起訴證據與辯護人的辯護內容，以第三者角度中立看待證人證言與被告答辯。

在此，法官所做的僅有訴訟指揮以及基本的法條解釋，在法庭活動結束後，由陪審團在不受外界干擾的狀況下，自主評議，論斷事實，以多數決方式決定有罪與否。

法庭劇與陪審團評議

司改會工作團隊於營隊前先選定兩件實際案例，

一件妨害性自主案，一件則為貪污案，由兩組志工律師分頭將兩件案例改寫為模擬法庭之劇本。妨害性自主案僅有判決書可供參考，律師們以判決書所呈現的檢辯攻防為基礎，編寫出法庭活動；而貪污案則因有較多的卷宗資料可供參考，律師們直接參考筆錄內容改寫。

兩組律師均刻意安排部分較為曖昧模糊的證據，讓陪審團有更多想像空間，避免法庭劇演完後，讓陪審員對被告「一刀斃命」，彼此之間無從辯論。此外，在證人詰問部分，劇本也安排開放性的題目，不替證人設定答案，由扮演證人角色的演員即興演出，讓法庭活動出現無人可預期的變化，讓法庭劇更擬真一些。法庭劇劇本歷經試演、討論、修正後定版，在司改會營隊上，由同學們實際操作。

營隊當天，同學分為4組，由第1、3組演練貪污案劇本，第2、4組演練妨害性自主案劇本。律師們跟各組學員簡介案情，並說明法庭劇所需角色與背景，接著透過劇本演練方式，讓該組同學逐步熟悉劇情，並決定個別同學所要扮演的角色，志工律師們也參與演出審、檢、辯三方，與同學們一起演練劇本。

除了審、檢、辯、證人、被告等法庭劇角色演出之外，更重要的是陪審團成員的參與。司改會規畫，當第1組演出時，由第2組擔任陪審團，第3組演出時，第4組擔任陪審團，隨後兩組再對調。在此運作下，各組都將參與演出，也都有機會負責評議。

如前述，本次營隊主軸是要讓參與的夥伴可以體驗陪審團評議的討論過程，因此各組針對其他組法庭

劇演出後，針對事實的辯論與認定便是一項觀察重點。首先就評議結果來說，針對兩套劇本分由兩組陪審團來評議，結果陪審團得出截然不同的結果（真實案例中的兩位被告均受有罪確定判決）。換句話說，同一套劇本，由不同陪審團認定分別得出有罪與無罪的結果，為何有如此差異，關係到演出者的不同，而開放性劇情的安排與部分證據刻意的模糊曖昧也都是可能的影響因素，難以驟下定論，然而營隊目的也不在於試驗劇本的效度，毋寧說更重要的是讓同學們體驗「陪審團」的角色。在評議過程中其相互討論、思辨與說服的過程，這才是同學們此次營隊最可貴的經驗。

陪審制－司法民主化理念的落實

司改會在今年營隊所推出的模擬法庭是以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為雛型進行演練，其目的在於使同學們實際參與陪審團的評議，參與審判，並以人民生活經驗的共識作為司法判決的事實基礎。換言之，**模擬審判試圖讓同學從每個人的自身生活經驗出發，然後經由評議程序的質疑、討論到最後形成事實真偽的共識，並決定罪名成立與否，演練國民參與審判，其理想是司法民主化理念的落實，另一方面也是公民自主精神的培養。**

但事實上，國民參與審判所遇到的質疑也正是在於一般人民有無能力認定事實。人民的正義要融入司法，真實生活下的的法治社會才是符合大眾需求的社會，目前我國司法制度係採專業法官制，也就是有關犯罪事實之認定及該犯罪事實成立後之法律適用，皆由法官為之，亦即所謂的犯罪事實是法官族群所認定的特定行為，但是在現今多元化之社會中，**特定行為是否構成犯罪，如果不能與人民普遍的法意思相連結，脫離社會多元脈絡下可尋之共識，往往會產生判決與人民情感脫離之情形，進而有恐龍法官的批評，而使人民對於司法產生不信賴，此種狀況下，在人民眼中，司法已非人民正義共識的屏障，甚而成為戕害人民正義的幫兇。**

國民參與審判是以相對於專業法官制之平民化、生活化及多元化的組合，反映民間社會多元價值於司

法裁判中，亦即藉由集體討論及跨領域之代表使人民之正義意識融入司法，以求獲取公正之判決，並落實司法民主化之理念，提升司法透明度，增進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

讓人民參觀審判？

司法院正副院長於2010年就任時，便提出「人民觀審」的制度構想，隨後司法院也就以「人民觀審」為方向研議制度。這套制度讓人民聽聞參與審判程序，但拒絕人民就判決結果有參與決定之權力，學者批評此為根本上違反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精神（註一），其中，司法院一再以2011年6月的民調為基礎指稱人民觀審制度有高度社會共識，但事實上該民調進行時，草案根本未提出，民衆是否清楚知悉「表意不表決」的觀審已有疑問，而且民意支持也並不代表制度合理，更別提民調之效力早受外界質疑批評。

而一旦觀審制上演，觀審員耗費數天離開平常生活走入法庭後認真評議，卻發現當人民意見與法官相左時，法官竟然有權力全盤推翻，完全不採；但當意見與法官相同時，自己卻彷彿在為法官判決背書。「只看不判」的觀審員是法官判決的橡皮圖章，而「只審不斷」的人民觀審制，可想見將是司法院推卸恐龍法官責任的疏洪道。

沒有制度是完美無缺的，惟制度是否合適，仍需更進一步之研究與實證調查，在我國欠缺司法實證研究之下，若僅憑直覺的猜測，進而否定人民參與審判之權力，實屬率斷。目前司改會正在推行陪審制的模擬審判，雖非屬科學化的實證研究，但卻是少數有具體方案並可供操作的模組，正可與現今司法院所推動之人民觀審制，互相觀摩比較，並從中擷取經驗，以求得最適我國國情及制度之國民參審制度。

註釋：

1. 請參見：黃國昌，〈人民觀審：是司法改革還是司法騙局？〉《新社會政策》17期，第46~48頁，2011年8月15日。

人民接觸審判 好的開始

◎謝憲德_台大科法所101級新生

就擔任一宗性侵案的被告而言，在得知我要擔任這角色後的幾個小時內，我還蠻快融入那個情境中的。在陳述證詞時，我不斷想表達出「我是無辜的」的樣子（事實上我也是無辜的）。最後，無罪推定原則使陪審團判我無罪。

在聆聽陪審團討論衡量兩造證詞時，那個過程實在是非常艱難，如果今天我被判有罪，影響的是我一生；如果今天我其實有罪，但被判無罪，是受害者的正義不得伸張。

不管是飾演被告，或是看完另一組的演出並與組員評議，皆讓我更加體認到，一個判決的決定，會影響到一個人的一輩子。

曾經聽過一種說法，「會被起訴就代表一定有鬼」。這說法我現在認為更有問題。有多少人在評價一個案件之前，是有好好去看過那些判決書，或者參與整個審判過程呢？姑且不論這次司法院提出的人民觀審制度的目的以及內容，如果能讓台灣人民更有機會去接觸審判過程，我想會這會是一個好的開始。

司法無正義

◎石育讓_台灣大學人類學系

因為對與台灣大相逕庭的英美法系感到相當有興趣，且廣宣的課程內容也吸引我，因此就報名參加此次模擬陪審員的營隊。時程只有兩天，有點短，來參加的學員多半擁有法律相關背景。

在第一天上午的課程中，司改會初步介紹辦理這次營隊的目的，這是以台灣未來將要推行「聽審制」甚至是「陪審制」為背景所舉辦的活動。

我們在第二天上午演出模擬法庭，並讓另外一組學員擔任陪審團來評議，下午則反之。雖然是照稿演出，同樣一個相當利於被告的性侵案劇本，但兩次模擬開庭，不同的檢辯方卻打出不同的結局。

事實上，在這次營隊的經驗，我對媒體對於恐龍法官的報導，充滿了反思。即如同在這次營隊中被陪審團討論最多的，什麼樣的證據叫做直接，檢方無法在任何案件上都擁有直接了當的證據，多半案件仍需透過間接證據及檢辯雙方的詰問來論證，我相信法官在案件的判決上，也定然有自己的一套主張。若推行陪審員制，以流動式的判決機制，可能可以減去法官對於案件判決的壓力。但也擔心陪審員會在事實認定上受到迷惑，而影響了案件的判決。

另外一個對司法深刻的體悟，就是我相信「司法無正義」，或許正義本身就是道德包袱下的名詞。觀審制的推行或許會形成另類的表演式審判，所謂的「正義」也將會肆無忌憚的侵入法庭。

認識陪審與觀審

◎楊凱婷_台北大學司法二

這次的模擬陪審團營隊，讓我對本來朦朧的陪審制度，有了更深一層的體認。對於台灣未來將要推動的「觀審制」，似乎更能掌握其中精髓，也透過事後的檢討，理解到一些實行上可能會出現的問題。

營隊一開始先以講座的方式教導學員們一些基礎的概念，之後發下劇本分配角色。劇本的揣摩是十分有趣的部分，如果時間可以拉長，讓學員有更多自由發揮的部分，才能夠在熟絡法庭運作模式之後，真槍實彈拋出自己想問的問題，如此一來，印象一定能更加深刻。



陪審團表決被告是否有罪。

臭皮匠與諸葛亮—— 平民與法官

◎張喬婷 __ 律師、民間司改會工作委員

3個臭皮匠，勝過1個諸葛亮。如果說在左邊的不是3個臭皮匠，而是15位平民陪審員，而在右邊的也不是諸葛亮，而是通過國家考試的司法官，那又將會怎樣的比重？

愛就是時間

在司改會兩天的「模擬陪審員：他們無辜嗎？—由你來決定！」營隊當中，首先讓我最感興趣的是居然有這麼多的學員前來參與，自高中生自社會人士都有，也有遠從中南部上來的學員。借一下作家胡淑雯的話，愛就是時間，將你有限的時間付出給某個人或某件事，那麼，來到這邊的學員又是懷著對什麼的愛，在這個時空中相會呢？經過詢問得知，有些是因為曾參與司改會徐自強及蘇建和案的救援，在看見個人生命和司法體制的糾結間，開始對於司法公正性產生動搖；有些仍懷抱著司法可以伸張公平正義的理想前來；有些則是曾經懷抱理念進入法律系後，發現這個系統與公平正義的距離，大過超乎想像，前來尋找解方的可能。

營隊大抵上分為演講、學員排演由司改會以實際案例簡化爭點改編而成的法庭劇本、演出及觀審、陪審員評議、與心得分享五大部分。在學員排演部分，COSPLAY律師、法官或是檢察官的學員，似乎較為興奮，也許和這幾個角色的社會形象較具權威感有關。實際演出前，司改會安排了一個小伏筆，告知被告及告訴人「犯罪事實是否有發生過」，因為在實際案例時，被告及告訴人應該知悉是否有這個事實的發生。

活動高潮—陪審員評議 公民思辨

營隊最精彩之處，莫過於陪審員的評議。類似的事實，兩組評審員竟分別做出有罪及無罪的認定。這個結果雖然類似於司法實務審判，也就是即使有類似的事實，在法庭上被告的命運，都看似一場無法預料結果的賭博；但不同的是，眼前的每一場評議都有著精彩的爭辯及論理。

我所協助的是有關性侵害案件的審理，陪審員評議重點在於告訴人與被告發生性行為時是否陷於不知或不能抵抗。事實為一群人喝酒後，被告與告訴人在汽車旅館內發生性行為，告訴人指陳被告趁其酒後無意識、不知或不能抗拒之情況下使其與被告發生性行為，被告則抗辯這是一件性交易後的仙人跳。15位陪審員一起觀看同一齣法庭的攻防，卻各自產生了不同的認定；觀其最主要的差異來自於個人的生活背景不同，而看到不同的事實層面，做出不同的事實認定。但有趣的是，即使個人因其生活背景懷有不同的認定，在公開討論之後，兩組都有幾位陪審員變更原本的認定，在這之中，我看見了公民思辨、接受挑戰、朝共識前進的力量。

在觀看評議過程當中，我也不禁深思，個人因為生活背景對於案件事實有不同的認定，可以在陪審員的公開討論當中，被一再審酌及思考，這樣的認定是否合乎常理、是否可以禁得起他人的挑戰，然而，法院的判決當中，法官個人環境背景及價值觀的可能影響，是否卻不受檢視地藏身在法律文字當中？



映證「認知落差」

此外，在評議的過程當中，許多的討論著眼於事實的認定，活動後有些學員認為對事實的討論太多了，而當律師們異口同聲回應說本來法院當中最多的爭執就在於事實認定時，正反應了一般社會大眾人民與法院之間的距離。在大眾的心中，法院總是操作著艱澀難懂得法律術語，所以人民無法與之合作參與，但如果法院中有許多的攻防是著重在事實認定，那麼，對於「一事情有沒有發生」這樣的事實認定，法官是否真的比一般人民更為專業或是更有能力？

在評議當中，另一個較為技術性但可能影響深遠的，就是如何讓評議公正公平的順利進行，除了不受到法官的指引以外，也需要避免如何不受到內部成員的干擾。在這次的活動進行中，兩組陪審團都選了一個主席，然而主席的行事風格不同，會影響到議程的風格也不同，例如有的主席頗有自己的想法，在陪審員及主席的角色切換間有所困難，導致身為主席的陪審員擁有了較多的發言權，就此，是否需有主席、對於主席需有怎樣的要求，有再為細膩規劃的空間。

在使陪審團表示自己意見的方式上，兩組也採用了不同的方式，一組是先公開表決有罪或無罪，當結果有一定懸殊時，演變成多數的一方不斷要求少數的一方要提出論證，多數的一方彷彿便免去了自我提出合理論證的義務；另一組的方式是請陪審員逐一表態，這可以免除陪審員對於自己身為少數的擔憂及一開始便壁壘分明的狀況，然而在討論進行中，也常出現尚未表態的人要對已經表態的人的論證提出質疑或補充時，為利討論，在發言前需先說明自己的立場，

就此，在發言順序上如何安排，方能使每位陪審員都有機會充分表達自己的想法，也善盡自己說明及論證的義務，亦有待更多完善的制度設計。

平民陪審團的驚呼

最後的心得分享中，司改會請被告說出自己被設定是否真的有做出犯罪事實，在兩組陪審員認定有罪的案件當中，被告皆說自己被設定為真的有為犯罪行為，在另外兩組陪審員認定無罪的案件當中，被告皆說自己被設定為沒有為犯罪行為，這個小插曲也引來「哇嗚～」的驚呼。當然，與這個有趣且令人驚訝的小插曲不同，司法實務大部分所要面對的困境是我們並無法知道過去發生了什麼事，但是法庭上的判斷，卻即將要深遠影響告訴人、被害人或被告及其與其有關的人等等許多人未來的生活。在這個認定上，15位平民陪審團的公開論辯，也許真的有機會能勝過1位司法官自己內心的對話。j



同樣的劇本，分別指派兩名學員擔任有做犯罪事實與沒有做犯罪事實的被告（但都為同一劇本，做無罪答辯）。於兩組分別評議後，揭曉「真兇」。

你得決定他們是不是無辜

◎周宇修 律師、民間司改會工作委員、羅士翔 律師、民間司改會工作委員



如果你的一念之間將決定一個人的一生，你將怎樣作這個決定？

本次司改會學生研習營隊的模擬審判，除了讓學員們參與法庭角色的扮演外，也讓同學擔任陪審員，負責決定被告有罪與否，同學們得仔細觀看法庭的演出，然後針對案情的「真相」各抒己見，隨後以多數決的方式作出有罪還是無罪的結論。

在第一天模擬法庭劇課程中，黃國昌老師提到有關陪審團的實證研究，曾經對學員們開玩笑說來營隊的同學們大部分可能對「無罪推定」已有基本的概念，與一般民衆之間有段距離，並不是很好的統計樣本。黃老師大概猜想同學們的判斷將對被告比較有利，不過正式演出之後，4組模擬陪審團分別作出了2件有罪2件無罪的判決，並沒有一面倒對被告有利而作出無罪的結果。這樣的結果可歸因於劇本內容確實有一定程度的曖昧，但也可能是因為演出者的不同，對於陪審團來說有不同的想像，甚至可能因為被告最終答辯的某個眼神，影響了陪審員的心證。

在統計陪審員認定有罪無罪時，透過多數決的方式作出事實認定，結果一翻兩瞪眼，像在看選舉開票結果，是最刺激的時刻。此外，精采的還有陪審員們認真討論的過程。

陪審員輪番上陣評議

法庭劇演完之後，陪審員正式上場，這時候陪審員圍坐一起，各自說出自己的觀察與認定，隨後便進入討論，因為有第一輪的發言，陪審團內部有初步的正反意見，雙方也有辯論的基礎，然而可惜的是第二輪的辯論過程往往不會再有每位都發言的機會，而是某幾位較主動的人繼續陳述想法，並與不同意見的人對話。

營隊每組15位左右的組員，每位陪審員發言份量並不平均，這點也將是國民參與審判必須面臨的問題，在少了具有法律知識權威的法官主導評議之後，可能出現較主動的陪審員主控陪審團的討論方向，並讓其他人成為沉默陪審，討論進行到末端，陪審團意向也漸漸清楚，此刻通常已可觀察出陪審團的最終決定，但還是得經過投票程序來確認陪審團的評議結果。

本次模擬審判是採取多數決，結果並未引發太多爭議，少數的意見雖可充分表達，但終究還是以多數人的看法得出評議的結果。在此制度下，陪審員不會因為講不出什麼道理喪失下判決的權力，而判決也當然不會有所謂的判決理由，進行到此，不免讓人思考：「我們的社會是否已經可以接受陪審員透過個人好惡來決定有罪與否？」



受到港劇、英美法庭片的影響，民衆對陪審團制度並不陌生（有些非念法律系的朋友還會以為我國是陪審團制），然而，模擬陪審是一回事，當這決定將影響別人一輩子又是另外一回事，陪審員不是電視名嘴，可以大放厥詞後不負責任，也不是call-in進節目，只要向主持人咆哮兩分鐘的觀眾，而是真正要解決一個法律事件，決定一個人命運的重要角色。一旦要讓民衆親自上場，在法庭靜坐數天，並作出決定，人民是否仍有足夠的條件與意願擔任陪審員？這是項相當嚴肅的課題，絕非司法院一年多前的一次民調統計結果就有制度設置的正當性，而也正因為這是如此嚴肅的課題，司法院提出人民觀審構想，表意不表決，全國僅有士林、嘉義兩地試辦，被告無選擇權，模擬幾次就強推等一連串荒腔走板的急就章作法，實在是草率、專斷與取巧，人民白老鼠，大官賺政績。說穿了，司法院只是不想法官們被指責為恐龍，假如觀審制度試行後的判決還有問題，也不會是法官再被罵恐龍，民間檢討法官的力道將變衰弱，也更難聚焦，不得不令人佩服司法院設計得出一套這麼「好康」的制度。

演戲空 看戲慙

俗話說「演戲空，看戲慙」，在司法院人民觀審制度下，觀審員要負責事實評議，卻不能作出判決，觀而不審、議而不決，一切照舊由專業法官決定，觀審員一下子演戲一下子看戲，真的是又空又慙。此刻，回憶起陪審團同學們認真評議的畫面，假如同學們知道自己認真思考、爭辯的結果只是當作專業法官的參考，而法官將不受拘束自為裁判，同學們是不是還有如此激昂的論辯呢？

兩天的營隊除了讓學員過了點戲癮外，也讓學員有機會能夠就模擬的個案進行思考。就這整個過程來說，或許有幾個還待思考的地方：

一、從演員的角度出發

在成員組合上，雖然司改會已於宣傳時強調歡迎非法律系的學生參加，但也仍舊吸引大量的法律系學生。雖然其中不乏大一、大二學生，但由於營隊是以報名的方式募集學員，因此會來的成員必然是對此一



議題有興趣的人士。也就是說：營隊的大部分學員是對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抱持一定興趣的法律系學生。然而，如果回歸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本身，無論是參審、陪審或觀審制，主要的參與人士都是不具備法律專業知識背景之人，而且由於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多係採取義務性，許多參與者多少會有排斥及抗拒感。對此，最大的影響是一開始我們沒想過的問題：演員要如何才能夠讓陪審員聽到他們真正想表達的重點？

回顧英美的諸多法庭電影如《十二怒漢》、《軍官與魔鬼》、《造雨人》、《失控的陪審團》到最近的《下流正義》，其中的交互詰問與慷慨激昂的陳詞讓觀眾們印象為之深刻。相較之下，許多法律從業人

士在我國多半仍以書狀作為雙方攻防的重點，且司法人員在訓練中還是以讀卷等作為審判之依據，導致在民事、行政訴訟中言詞辯論程序多半流於形式。

當我們確定要以人民作為審判程序的核心時，真正要開始因應的除了人民外，審、檢、辯也必須開始學習以老嫗都懂的語言進行交鋒，而不能再像以前一樣單純的以專業術語對談即可擺平一切。這樣的說法並不是否定了以前的制度，毋寧說是一個增加人民對司法信任感及提昇司法地位所可選擇的手段。簡而言之，我們如果期待人民對參與審判有興趣、期待在評議過程中能夠擦出意想不到的火花，那麼首要之務應該是：提供人民好的素材以供他們深入討論。這點，或是未來可以努力的方向。

二、評議過程是否應有正式程序

此外，學員在經過法庭辯論的程序後，將所有的資訊吸收開始消化，進而提出意見。由於我們實在不可能將實際案例原封不動搬入營隊中，因此案例的事實都經過一定程度的簡化，讓原本在法庭可能需要半年才會審結的案件，在一小時中終結所有程序。惟即便如此，當場還是有許多事實、資訊要記憶及分析。在此前提下，是否在評議時需要一些整理或是安排特



定人士甚至諮詢官協助討論？就此，筆者個人大致上有以下的想法：

（一）就陪審員對於事實記憶不清的部份，或許還是因為過於濃縮法庭戲的關係，這樣容易導致評議時必須花費許多時間確認事實為何。這其實不是壞事，但如果只是讓大家體會擔任陪審員的感覺，或許在演戲過程安排上可以再考慮簡化爭點或將整體節奏放慢以供陪審員消化。至於是否不鼓勵陪審員抄筆記，或許尚有討論空間。

（二）此次營隊的四次評議，基本上都是完全讓學員自由發揮。也就是所有陪審員共同選出一位主席，之後的討論程序就由主席決定。將近20位的陪審員要如何發表意見著實是件難事，有主席選擇讓大家先做第一次模擬投票後，再讓正反方的陪審員發表意見；也有主席直接讓每個人都發言後再開始討論。事實上，這兩個討論模式都有利弊，也很難取捨；筆者甚至思考過引用審議式民主的方式進行討論。然而無論是怎麼樣的討論，或多或少都容易偏離法庭程序中審檢辯所想的重心，此時扣除法庭的表達是否能有效被吸收這個因素外，在當事人進行主義下，或許可讓兩造及法官約定爭點，再由陪審員就這些爭點進行討論，亦非不可能之事。

（三）此外，在進行評議時，或可提供諮詢官適時的提供法律的相關規範，原則上應以被動方式接受諮詢，亦即陪審員有問題時方得回應。但如果遇到重大的程序瑕疵，則應主動提出供陪審員思考。只是過度的介入或多或少會讓陪審員無法自由的發揮，應如何取捨或許尚待思考。

兩天的營隊不算是個結束，而是開始。利用一次次的模擬練習測試，並慢慢募集非法律人進行模擬陪審團活動，同時藉機呼籲審檢辯提昇表達能力，或許又是個司法改革的契機。j



應先釐清推動人民參審的真心假意

◎柯建銘 立法委員

按司法院所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內容規定來看，我國關於「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走向，未來一般國民可以非法律專家之「素人」平民之姿，藉由一定方式選出擔任「觀審員」，與法官平起平坐，就特定重罪案件全程參加第一審程序，全程參與審判期間內所有訴訟程序，包括針對被告有無犯罪事實的認定、法律的適用以及量刑的輕重等階段。重點是，在法官下判決時，一般國民「僅能」表示意見供參考，「無能」參與表決影響評議結果。部分學者認為如此人民觀審彷彿旁觀看戲，狗吠火車，因為人民參與審判應該是跟職業法官實質且對等的，這樣才更能發揮功用。但為何司法院仍堅持，原因令人可議！

從該草案第1條即開宗明義指出：「為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反映人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特制定本條例。」即可看出司法院推動人民參審的用意只是在提升司法的透明度，那與現行台灣法院原本即採行公開審理原則相比有何新意？

預設立場 決策專斷

加上，「人民觀審制度」是現任司法院正副院長賴浩敏大法官與蘇永欽大法官在2010年11月就任時所提出，除事前完全沒有與馬總統討論過，更是兩位正副院長為應付就任時該提甚麼司法改革制度時的急就章；接著，從2011年1月組成「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到2011年8月嗣後另行組織的「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不是傳出「司法院已有既定立場」、「委員會淪為花瓶」的批評，其決策模式更是封閉保守，禁止與會代表對「觀審」的基本制度立場提出質疑，如此之決策過程豈能不受專斷之質疑？

更為嚴重的是，儘管各界要求切勿急就章的呼聲不斷，司法院不顧嚴重準備不足的現實，仍執意急速完成草案的研擬，並且只願意讓士林、嘉義兩地院進行模擬審判。參考日本推動國民參與審判的過程經驗，其在2009年5月開始運行的「裁判員制度」，除了歷經4年的醞釀外，更紮實地進行5年準備，參與者不僅包括來自審檢辯學的法律專業社群，更擴及內閣各部會與社會各界團體組織。而在5年準備期內，尚且全面性進行了630次模擬審判、290次模擬裁判員選任程序，其後更將模擬之結果完全公開，以接受社會建議與公評。台灣與日本相比，相形見绌。**縱然兩國人口規模有明顯差距，然司法院決策、研議過程及模擬審判之規劃，仍明顯草率專制。**

改革還是騙局？

所以，不禁要問，目前馬政府所提出的「觀審制」，這是真正符合人民期待的司法改革，還是一場愚弄人民的司法騙局？持平而論，對於我國目前司法院推動人民參與審判之計畫，筆者最直接之建議是為：在理論的探討之餘，除了參酌外國實證研究之成果，更必須踐行我國實證研究，具體而言，除調查專業法律人之意見，更為重要的是調查我國人民之意向，包括對制度之一般意見、期待目標、參加意願、擇定之參與形式以及案件範圍等。

因此，司法院正本清源的做法應是敞開心胸，針對採行觀審制、陪審制或參審制應召開更多的公開辯論並舉辦公聽會，甚至應該學習日本的做法，全面性進行模擬審判才是。

沒有起訴狀一本， 一切攏是假

以素人角度看日本裁判員制度與韓國陪審制對台灣的啓示

◎蔣念祖 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研究所助理教授



前言

按《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內容規定來看，我國關於「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走向，可能將以日本裁判員制度為主、韓國陪審制為輔之模式運作。重點在於既然讓素人參與審判工作，並站在武器對等的角度上，攸關犯罪相關證據何時可以開示？以及面對完全不懂法律和審判流程的素人，法庭審、檢、辯該如何一改過去處理經驗，協助素人融入審判程序中？以及法官不受素人陳述意見的拘束，素人只有表意權沒有表決權的情況下，素人到底能起甚麼樣的作用？本文簡作以下三點討論。

一、基於武器對等，攸關犯罪相關證據何時可以開示？

未來觀審審判程序若參考日本裁判員制度將有

些變化，新增或修正之處包括：1. 審判長對觀審員、備位觀審員進行審前說明 2. 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3. 被告、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4. 調查證據 5. 中間討論 6. 言詞辯論 7. 終局評議 8. 即行宣誓判決（如表一）。而審判程序為何有著這麼大變化，主因即是審判過程多了對審判程序、對案情內容毫不了解的素人，必須藉由審前說明、中間討論讓素人融入整個審判程序，最後能在終局評議時做出正確的裁定。

表一：一般審判程序與觀審審判程序差異：

一般審判程序	觀審審判程序
	1. 審判長對觀審員、備位觀審員進行審前說明
1. 朗讀案由 - 審判期日開始	2. 朗讀案由 - 審判期日開始
2. 人別訊問	3. 人別訊問
3.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4.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4. 審判長告知被告《刑事訴訟法》第95條規定事項	5. 審判長告知被告《刑事訴訟法》第95條規定事項
5. 詰問	6. 檢察官為開庭陳述
	7. 被告、辯護人為開庭陳述
6. 調查證據	8. 調查證據
	9. 中間討論
7. 言詞辯論	10. 言詞辯論
8. 被告最後陳述、宣示辯論終結	11. 被告最後陳述、宣示辯論終結
	12. 終局評議
9. 宣判	13. 即行宣誓判決

資料來源：司法院／本研究整理

既然要讓素人參與審判過程，過去所採取的「卷證併送制」即將受到挑戰，因為不管是日本裁判員制

度或韓國陪審制均採取「起訴狀一本」制度，日本橫川敏雄法官指出，日本以前採職權主義時，法官都以檢察官的調查資料為審理重心，法官等於是檢察官的延長，在法庭上也是法官與檢察官並列，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後，刑訴法規定，不得將有使法官對案件產生先入觀念之虞的文書或其他物品附添於起訴書，所以嫌犯資料都在檢察官手上，法官並不知道，檢察官座位也移到台下，跟律師平等。意即檢察官在起訴刑事案被告後，不將被告犯罪證據（含偵查紀錄與證據物卷宗及證物），附在法官審理的案件卷宗裡，而是在公開審判時才提出來，由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各盡攻擊防禦能事，再由法官、素人依雙方提出的證據形成心證，並作出裁判。其目的在要求法官、素人不能事先抱持預斷。簡單來講日本裁判員制度或韓國陪審制均要求法官、素人在開庭前均不得接觸到任何卷證資料，須以近乎白紙狀態蒞庭進行第一次公判期日之程序。

另外，起訴狀一本主義最大優點是被告在法庭上能完全自由地講話。因為檢察官在偵訊時難免都會以各種方式威脅或不准被告講話，但到了公判庭，法官就不能不讓被告講話，被告可以暢所欲言。因此，依日本橫川敏雄法官40年的經驗認為，日本實施起訴狀一本主義的結果，裁判的公平性與保障人權這兩個目標都達到了，而且實施以來也沒有障礙。並且認為實施起訴狀一本主義應可改進職權主義的缺失。

反觀台灣，依據《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內容規定來看，台灣並不打算施行「起訴狀一本」制度，因為基本上於第45條第1項規定，法官、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不得接觸起訴書以外之卷宗及證物。但第2項卻讓法官為 1. 處理準備程序、2. 審判期日行訴訟、3. 羈押、具保、責付、限

制住居、沒入保證金、退保、搜索、扣押裁定等事項時，於必要之範圍內，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亦即包括審判長、受命法官在某些程度上都還是接觸過檢察官送來的卷證資料。**重點是，面對完全不懂法律和審判流程的素人，何時可以接觸起訴狀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在草案中規定則顯得相當不重要，此項設計是否已違反避免法官與觀審員間產生資訊落差之目的？並且，也輕忽被告及律師的辯護權利。**

二、面對素人，審、檢、辯如何因應使其融入審判程序？

由於素人的參與審判之故，整個審理程序必須連續開庭，往往僅以3天為限。素人被選定後，開庭前，法官必須先就素人因並非法律上專業人士，復不得事先接觸卷宗及證物，為使素人能迅速掌握審判期日訴訟程序進行之順序、自身權限與義務、以及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如自由心證主義、證據裁判主義、無罪推定原則）、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案件事實與法律之重要爭點、後續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等事項，以達成實質參與之目的，審判長自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向素人說明上述事項。若素人仍有不了解之處，或審判長之說明有未盡之情形時，仍應由審判長行「中間討論」，以資補充。也就是說由於素人並非法律專家，專業法官必須時時向素人說明相關的法律知識，未來「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所謂的「中間討論」，就法官而言，則是讓素人融入審判程序的關鍵過程（如表一）。

然就如前述，審判長、受命法官既已接觸過證卷，站在武器不對等、資訊不對稱及法官幾乎在已有心證的前提下，審判長會給予「中間討論」會從甚麼時候開始？一個案件的釐清會給予幾次中間討論的機



會？每次中間討論的時間有多久？再者，過去卷證並送的情形下，由於法官已接觸過卷證，檢、辯在審判中只要講重點法官即可明瞭案情，甚至審查長還可以要求講簡單一點，因為其對案情相當了解，不必再浪費太多時間。如今由於素人在開庭前均不得接觸到任何卷證資料，須以近乎白紙狀態蒞庭進行第一次公判期日之程序，為使觀審法庭能迅速掌握案情之待證事實、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並能掌握待證事實與證據之相互關係，以利素人實際參與審判，檢察官、被告、辯護人需靠「開審陳述」和「言詞辯論」兩項程序中竭盡所能讓素人明瞭，一方面必須將法律觀念做淺顯說明，甚至依據日本和韓國施行經驗，在檢察官席和律師席背後的牆上，均會設置有大型的液晶電視，藉由此設計可以使攻防雙方，藉由製作PowerPoint檔的播放說明，以最簡潔有效的方式，好讓素人了解其重點和融入案情的真相為何，同時鑑定人的相關輔助資料，如照片、圖片等，亦可投影在螢幕上，而使其解說更為清楚。

但重點是，審判長、受命法官既已接觸過證卷，檢察官、被告、律師（辯護人）有需要很努力嗎？檢察官、被告、律師（辯護人）在乎的是法官還是素人？

三、素人只能表意不能表決，對法官何用？

由於在「終局評議」時，法官也必須說服素人為何必須判被告有罪無罪的理由，就法官而言，則是讓素人融入審判程序的另一個關鍵過程。

依據日本裁判員案件法庭組成，乃由3位法官與6位裁判員所組成，而裁判員的職權完全與法官相同，不僅可以訊問被告、證人，同時又有與法官共同決定

犯罪事實有無、法條適用與量刑的權限。並且在合議庭評議表決時，為法官與參審員一起評議表決，並採過半數的多數決（普通多數決），法官的意見永無超過裁判員的可能。所以其設計及採取附條件的過半數決，有罪評決中至少需有1名法官之贊成意見（如表二）。

而韓國陪審員分為5人、7人及9人，參與審理之範圍，陪審員與預備陪審員於審判庭中可請求審判長訊問被告、證人必要事項之行為，惟不容許陪審員直接質問被告或證人。另陪審員之評議與評決包括：1. 審判長之說明：審判長須於辯論終結後，於法庭內向陪審員說明有關公訴事實之要旨、適用法條、被告與辯護人之主張要旨、證據能力及其他應注意之事項，必要時亦可說明有關證據要旨之事項（國參法第46條第1項）。2. 意見一致時之評議與評決：參與審理之陪審員經審判長說明後就被告有罪、無罪為評議，如全員意見一致，則依該結果評決。惟經陪審員過半數之請求，可請參與審判之法官表示意見（國參法第46條第2項）。3. 意見不一致時之評議與評決：陪審員全員就有罪與無罪意見不一致時，須於評決前聽取參與審理法官之意見，此時聽取法官意見係必要程序。陪審員之意見不一致時，以多數決之方式為有罪或無罪之評決。參與審理之法官縱參與評議並陳述意見，亦不可參與評決（國參法第46條第3項）。4. 量刑之討論：有罪評決之情況下，陪審員須與參與審判之法官討論有關量刑事宜並表示意見。審判長於有關量刑之討論前，須向陪審員說明處罰範圍及量刑之條件等事項。（國參法第46條第4項）。韓國之國民參與裁判使陪審員就量刑參與討論並陳述意見，此有別於僅為有罪或無罪評決之美國陪審裁判制度，且陪審員之評決雖僅具勸告之效力，但無法無視其事實上之拘束力（如表二）。

表二：日本裁判員制度、韓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我國人民觀審制度比較表

國別	日本	韓國	台灣
參與審判國民的名稱	裁判員	陪審員	觀審員
參與審判國民的來源	一般國民	一般國民	一般國民
參與法官、國民人數	法官：3人 裁判員：6人	法官：3人 陪審員：5人、7人、9人	法官：3人 觀審員：5人
參與審判國民在法庭的席位	與法官坐在一起	獨立一區，坐在法官一側	與法官坐在一起
起訴狀一本主義	有	有	沒有
參與審判國民的職權	與法官一起進行事實認定、法律適用與量刑	就事實認定、法律適用陳述意見並形成多數意見，由法官另行評議以決定是否採納（量刑僅單純陳述個人意見）	就事實認定、法律適用與 量刑 陳述意見並形成多數意見，由法官另行評議以決定是否採納
法官與參與審判國民有無相互交換意見、討論之機會	有（如審前說明、中間評議、終局評議）	無	有（如審前說明、中間討論、終局評議的第一階段）
參與審判的國民可否直接訊問被告或證人	可以	不可以	可以
合議庭評議表決方式	1. 法官與參審員一起評議表決 2. 普通多數決，但有罪評決中至少需有1名法官之贊成意見	1. 陪審員單獨評議表決（原則上一致決，例外普通多數決） 2. 法官單獨評議表決（普通多數決）	1. 觀審員單獨評議表決（普通多數決） 2. 法官單獨評議表決（普通多數決） 3. 區分論罪評議與量刑評議

資料來源：司法院／本研究整理

而我國基本上參與審判的國民可否直接訊問被告或證人部分做法是依據草案第52條條文規定，即為使觀審員得順利形成心證，審判長自得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被告經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詰問或詢問完畢後，依觀審員之請求，代為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被告特定之問題，若審判長認為適當者，亦得由觀審員直接訊問之，所以採行的模式基本上是採行日本裁判員制度的做法。

而在合議庭評議表決方式方面，為使觀審員之意見陳述能區分為「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與「量刑」兩個階段，以利觀審員能區分「論罪」、「量刑」兩者差別，有條理、嚴謹地陳述其意見，並給予法官另行評議以決定是否採行觀審員多數意見之檢討機會，爰將終局評議區分為六個階段（如圖一），先由觀審法庭全體成員——法官與觀審員就本案事實、法律爭點進行充分討論，再由觀審員就事實之認定、

法律之適用陳述意見後，復由法官另行評議，確認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之多數意見與觀審員之多數意見是否一致，法官之多數意見為有罪者，不問觀審員之多數意見為何，均應再與觀審員進行量刑部分之討論，並由觀審員對於量刑陳述意見，觀審員陳述量刑意見後，法官另行評議，確認法官之多數量刑意見與觀審員之多數量刑意見是否一致。

並且為使觀審員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量刑陳述意見時，得以無所顧忌充分陳述其意見，不致產生法官引導觀審員陳述意見之疑慮，並藉此使法官必須充分利用先前進行之觀審法庭討論，釐清觀審員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量刑陳述最終意見前可能產生之疑問，進而使觀審法庭討論及觀審員陳述意見得以截然劃分、各司其職，原則上應僅由觀審員全程參與，又為期陳述意見時能有一定之秩序，並應互選觀審員1人為主席；但觀審員陳述意見時，若對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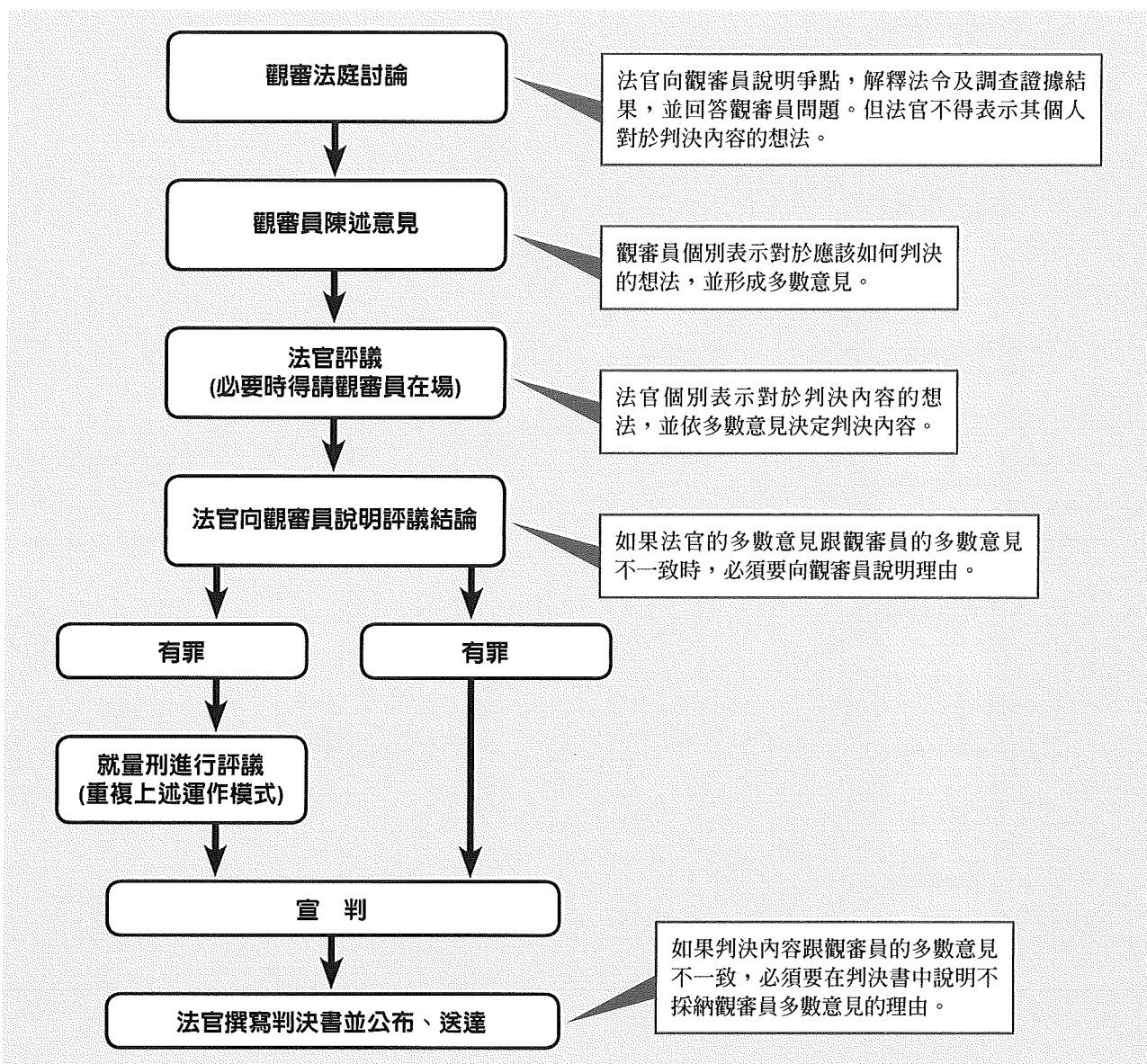
相關事項仍有疑惑，自仍應由法官進行說明。另外規定法官之評議，乃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量刑所為之最終決定，為法官固有之職權行使，為維護其職權行使，並保護評議之秘密性，是原則上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不得在場。所以在終局評議部分我國幾乎採行韓國陪審制的作法，亦由觀審員和法官分開評議，且區分論罪評議與量刑評議，觀審員之評決與意見無拘束法院之效力（如表二）。

然就如前述，審判長、受命法官既已接觸過證卷，站在武器不對等、資訊不對稱及法官幾乎在已有

心證的前提下，審判長、受命法官在終局評議的過程中，有需要很努力說服觀審員嗎？並且，法官不受觀審員陳述意見的拘束，觀審員只有表意權沒有表決權的情況下，素人到底能起甚麼樣的作用？

只能說，同樣是站在為消除國民對司法審判的不信任以及為落實司法民主的實現，在眾多國家接二連三地願意接受「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同時，身為民主國家一員的台灣亦將無法逃避，惟司法院放棄堅持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的問題不解決，不管是採用日本裁判員制度抑或韓國陪審制都是假的。[5]

圖一：終局評議運作模式示意圖



資料來源：司法院／本研究整理

特別報導

公視轉大人 是誰不懂事？

董事都不董事了

要控制一個組織，
一是控制錢，一是控制人；
反之，要一個組織獨立，
就是避免預算和人事，
受到太多不必要的干預。

很多獨立機關的設計，
就是朝這個方向努力，
但是，又要避免過度的獨立而失控，
規範與制度在獨立與責任間的平衡設計，
其實是一門藝術。

當然，人謀不臧，
核心主事者們的最大善意，
與事後司法救濟的及時與完備，
也都是不可或缺的配套措施。

《公共電視法》的通過與體制的誕生，
本身已夠驚濤駭浪，
先天不足再加上近年來的後天失調，
公視在「轉大人」的過程，
顯得痛苦異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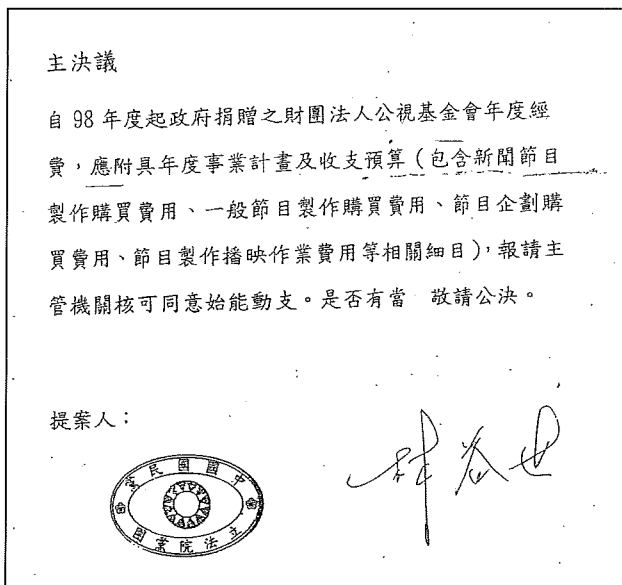
究竟是怎麼一回事，
且讓我們繼續看下去…



〈公視生死鬥〉之 〈真的不只是林益世的錯〉

◎黃能揚 兼職奶爸

整個公視的亂局要回溯到2008年年底，立法院國民黨團黨鞭林益世的一紙提案（如附圖一），上面明白的寫著一個超越了《公視法》的提案，那就是自2009年起，公視年度經費包括細目，都要報請主管機關核可，始能動支。套句馬英九的話「完全執政、完全責任」，當時的國民黨，在立法院的席次超過了四分之三，在連修憲都可以進行的絕對多數優勢下，握有實權的黨團黨鞭提案，豈有不通過的道理？



附圖一、國民黨團關於公視預算之提案內容

公視獨立之雙重「保險」

在這個提案之前，其實有個背景，那就是公視2008年的9億預算，其實從2007年起就已被立法院凍結一半，剛好長達一年之久，凍結預算的理由是公視逃避監督。但矛盾之處即在於《公視法》的設計本來就是避免（這也是某種程度的「逃避」？或者應

該說是「被逃避」？！）政治黑手干預的雙重保險制度，第一重保險其實就是《公視法》第3章關於經費的規定—明訂公視預算由政府「捐贈」。「捐贈」這兩個字，意味著使用過程中，政府的干預將可以減到最低，或多或少保障了公視經費運用的獨立性。當然，第3章其實還規範了很多會計、審計的事項，公視整個財務、報帳、採購體系幾乎和公務機關沒有兩樣，要說公視的獨立性來自於財務自主、其實也可以說公視的被干預其實也來自於財務制度，因為從第3章的其他規定中也可以看到，政府的主計、審計單位依然還是可以對公視的財務指手畫腳，想要干預公視的人，自然有這些「傳便便」的工具可以好好「監督」。更不用說，每年接受的捐贈，還是要被以「新聞局預算」的形式，接受立法委員的審查並備質詢。

第二重保險就是在董監事選任上，設計了任命「社會賢達」參與的審查委員會，第4屆之前的董監事都是在這樣晦暗的制度下，通過了史上最高四分之三同意門檻的挑戰而成為董事的。（雖然之前也發生過立委自己推薦自己成為審查委員的案例，不過自從該委員雙重國籍事件爆發之後，國民黨已經沒有再出現自己推薦自己的情形。然而這個制度也有可議之處，因為審查委員如果是社會賢達，為何他們不直接就當公視董事呢？）

四分之三高門檻的設計，有一種說法是說立法意旨上，要讓公視董事會的組成會是社會的最大公約數，也就是服膺藍綠統獨各種光譜大和解原則的「好人」。但這樣的假設，我們要問的是，選出來的會不會是沒有意見的「爛好人」。另外一個弔詭之處，大



附圖二、活動後數週內大安區一帶持續張貼的海報怪客作品。攝影／蔡小怪

家可以用幼稚園選班長時分男生國女生國的邏輯來想像就知道了，無論是藍的行政院提名了幾個綠的在名單裡點綴以交換高門檻的通過，或是綠執政時反過來這樣做，這些被對方提名的人，其實都會在己方陣營中，遭受到忠誠度的質疑。而且，當藍綠對立嚴重時，這樣的猜忌就會更加嚴重。在第4屆之前的董事會組成，或多或少都可以看得到執政的國民黨本土派與民進黨某種程度的尊重與合作，這讓所有的過程都能在穩定的四分之三結構中度過。可是馬英九完全執政、完全負責，在立院席次高達四分之三且主其事者戰鬥意識高昂的情況下，想要染指公視決策與經營權的想法也就開始產生並著手進行。

就不提公視董事長鄭同僚等人為了預算解凍親自拜會林益世時所遭受到的言語奚落與羞辱了，林益世的提案引發了民間公民團體的強烈反彈，2009年元旦，群聚立法院門口以人形骨牌連鎖倒下的方式，諷刺台灣公共價值與媒體第四權在立法院帶頭下，徹底「仆街」。這個運動的力量持續下去的結果（如附圖二），就是公視的預算解凍了，黨鞭不打算拆第一重保險絲，鬥志高昂的主其事者，決定改拆剛剛我提到

的第二重保險：「董監事審查」，也就是上面很「那個」的照片前一段，所提到的「直攻公視決策與經營權」。

挾國會多數 強勢修法 解開「保險」

要達到這個目的，其實只有一個作法，那就是透過立法院四分之三的優勢，修改《公視法》關於董事會人數的規定，於是，2009年7月8日，第13條有關公視董監事人數的規定，由11至15人修改為17至21人，開啓了公視董事會已經長達3年的紛亂。當時仍在任的董事為12人，也就是說，馬政府將人都補提名完，也只能再增加9個（後有1人請辭，成為8人）。再加上公視董事是社會名器，許多在傳播學界較具威望的新董事也不願配合指示照辦，和原董事對著幹。所以，表決上仍然是原董事較具優勢，這也是鬥志高昂的主戰者當初千算萬算、機關算盡也料想不到的局面。即使八八風災內閣改組後，局面產生了變化，一加一減後，仍然沒法如新加入者的願改選董事長，公視董事會新舊兩方展開了長期的拖延。

作業烏龍 程序瑕疵

因為國民黨該屆國會席次為超過四分之三的多數，按比例產生的審查委員人數也的確壓倒性的多，但該次審查委員會組成前，新聞局卻只通知國民黨團要提出新的審查委員名單（因為其中有審查委員雙重國籍案爆發不能「視事」以及有審查委員被提名為董事），卻沒有相對的通知民進黨重行推薦新的審查委員，造成民進黨之前推薦的審查委員中，已經不可能再代表民進黨為審查委員的人還被通知要去當審查委員的烏龍。另外，監事的被提名者也未被告事先告知而婉拒了提名，這使得審查會有了程序上的瑕疵。

2009年12月10日監察院糾正新聞局，認為新聞局處理8名新董事的「審查委員會組織未臻完全合法」，原董事長鄭同僚據此向法院提出陳世敏等8名新任董事的假處分聲請。2010年1月11日，台北地方法院對這8名新董事進行假處分，禁止他們的執行董事職權。

在這之前，12名原董事中，其實有馬政府在修法增加董事前就已經補提名的5位董事，這5位董事在這之後，便不來開會，會議人數不足（編按：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會形同停擺。

原董事這方援引內政部議事規範「在特殊情形下可以會議人數三分之一進行決議」的規定，以7個董事（剛好是21個人的三分之一）進行董事會，並通過了數項重大議案。

2010年1月25日，新聞局向士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解除鄭同僚董事長職務。

2010年4月19日，新聞局以人數不足、違法開會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對7名原董事假處分，停止執行董事職權，包括董事長鄭同僚。

2010年4月27日，鄭同僚等董事開記者會：對假處分提抗告，要求撤銷。

2010年5月5日，鄭同僚抗告案開庭，法官要新聞局律師5日內補送資料以便裁決。

2010年5月12日，5名董事（編按：立場傾向新聞局之原董事）決議由明華園團長陳勝福代理董事長。

2010年5月12日，監事會聲明指出所謂「代理董事長之推舉」未循法定程序辦理，則依公共電視法令及正當程序原則，尚難認陳勝福為公視基金會第4屆代理董事長」。

2010年5月13日，陳勝福說他已到法院申請撤回對陳世敏等8名新董事之假處分，並呼籲新聞局也撤回對鄭董事長等7位舊董事的假處分。新聞局回應：將撤回對董事長鄭同僚等7人的假處分。

2010年5月24日，高等法院裁定廢棄原假處分聲請，8位新董事是否恢復職權，仍有爭議。

2010年7月7日，新聞局再向法院聲請對鄭同僚等原7位董事假處分

2010年8月4日，對7位董事的假處分生效，停止董事職權，包括董事長鄭同僚。

2010年9月19日，公視董事會決議將總經理馮賢賢與執行副總鍾裕淵停職。馮賢賢上班時被警衛要求「來賓換證」，監事會仍要求總經理履行到職義務，馮賢賢只好至管區警察局備案，她是被迫不能上班的。

2010年9月28日，總經理馮賢賢舉行國際記者會，質疑任期87天就要結束，為何要停止她總經理的職務。

混亂烏賊戰

這個大事記紀錄到這邊，相信大家已經被假處分來假處分去給弄得暈頭轉向，就先打住，因為，接下

公視董事 立馬改選。

請

公視董事
近六百年
未改選

請
龍部長
立即展開改選作業



附圖三、「公視董事會延任吐槽團」網路文宣，以《犀利人妻》劇照諷刺公視董事會現況

來就是陳勝福董事長的時代了。當然，這些假處分、抗告、訴訟、向NCC陳情，都各自有了一些結果，但實際上原任董事長與總經理至今都無法越過警衛到公視上班，也沒有對董事長被代理、總經理被解雇的狀態造成實質影響與改變，法律攻防變成烏賊戰之後，更進一步演化為警衛貼身的肉搏戰。

由於只剩下大約3個月，第4屆董事的任期就要屆滿，所以陳勝福上任時就宣告代理3個月不支薪、每天上班，積極與員工對話。其間據報導調動了約50個職位，包括換上第2位代理總經理。年底適逢五都選舉，陳勝福等部分董事都有為特定陣營的候選人站台或輔選的事實被媒體報導。其間也有公視網頁上載明陳勝福仍有明華園等相關事業專任職務，違反《公視法》第20條有關董事長專任規定的相關報導，不過陳勝福表示，團長已經由其妻孫翠鳳代理。

第5屆董監事的審查，大約也是在此時啟動，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與澄社在11月21日發表聲明，呼籲審查過程透明、公開，譴責過去國、民兩黨，竟讓審查委員都是在審查會正式開始當天才拿到行政院推薦的名單，如此一來，根本不可能進行實質審查。

這次的審查委員組成，國民黨佔10席、民進黨4席、無黨籍1席，其間，民進黨審查委員之一的黃世鑫由於是公視第4屆監事而遭到陳勝福發信質疑，不過，《公視法》第14條只規定審查委員不能是被推薦的董事候選人，對監事則沒有限制。

原本以為，四分之三的門檻，讓民進黨4席剛好過四分之一席次比例的審查委員具有關鍵的決定力量，但根據會議紀錄，部分人選就算連民進黨4票都投給他，竟然也無法獲選，這其中包括了原本第4屆的某

幾位董事，這也代表了，行政院提出的部分人選連國民黨推薦的審查委員都難以認同。最後，審查會分別在2010年11月和2011年1月開了兩次會議，通過5位董事、1位監事，便停擺到2012年新一屆立委大選結束。這其間，兩任新聞局江啓臣、楊永明，以及行政院長吳敦義，都沒有再進行重提董監事人選的作業，這3位官員是否怠忽職守，已經由媒體改造學社於2012年6月25日向值日監委吳豐山陳情、要求調查彈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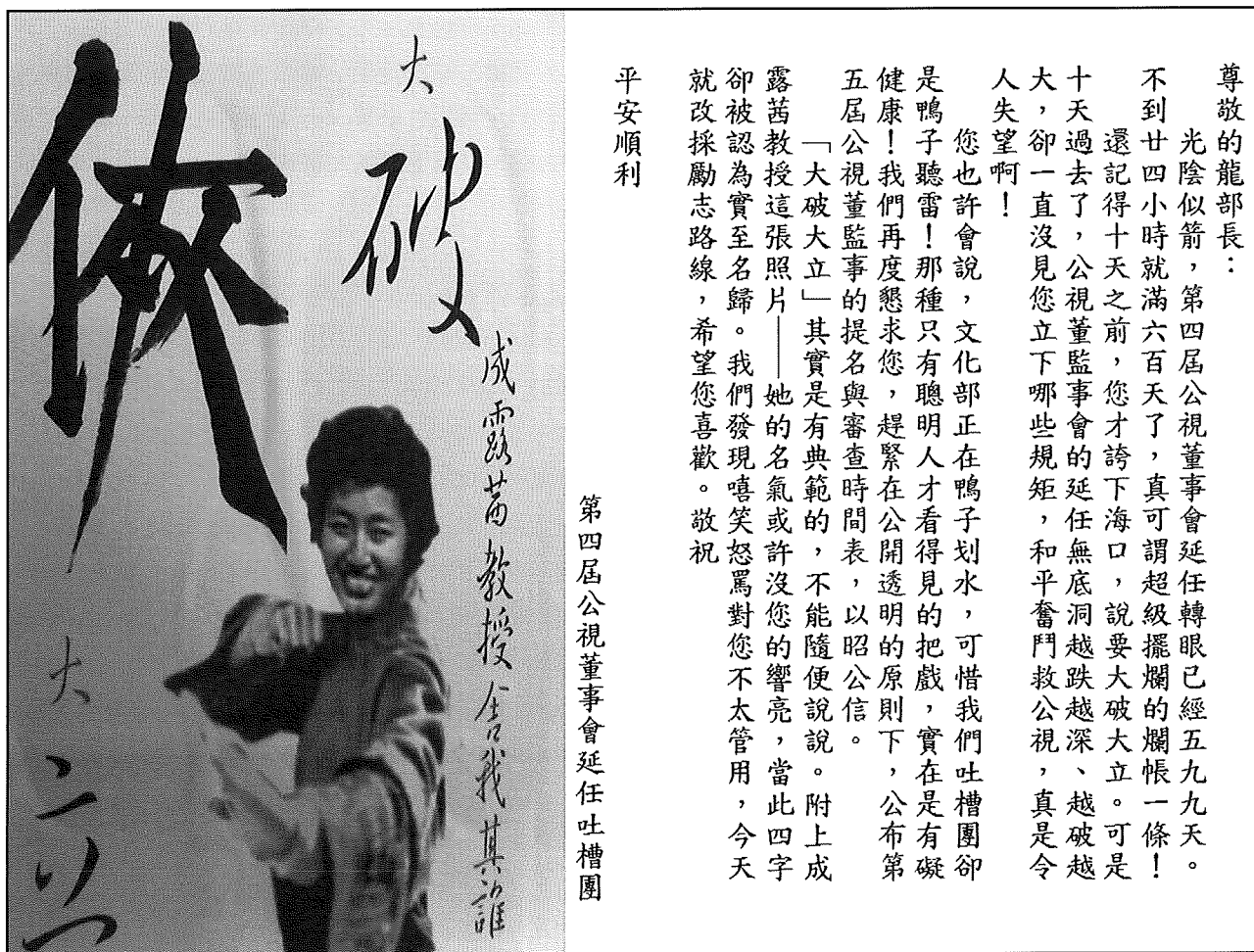
審查過程還在進行，代理已經超過半年的陳勝福，在2011年4月26日宣布自5月1日起辭去董事長，同時他也說要揭發公廣七大弊案，但沒有提到細節。據報導，董事會4月24日已通過了他的請辭，改由淡江大學教授趙雅麗接任代理董事長。

2012年5月20日，公視主管機關隨新聞局主管業

務轉移改為新成立的文化部，媒改團體直接到文化部門口呼籲新任文化部長龍應台正視長期以來公視決策體系失靈，影響台灣影音產業發展的問題，儘速提出《公視法》的修法，建構一個可長可久、帶領影視產業發展的火車頭。

公視董事會延任吐槽團

另外，自發性的網友在臉書上串連了「公視董事會延任吐槽團」，呼籲龍應台發揮影響力，讓公視董監事被提名人名單提早公布，並讓審查委員會進行透明、公開的實質審查。在此之前的年初，中正大學傳播系副教授羅世宏赴公視靜坐舉牌，呼籲延任已經將近2年的公視第4屆董事主動自行辭職，發揮公共電視僅存的公民力量，逼使主管機關面對提名不當、延宕審查的事實。



附圖四、「公視董事會延任吐槽團」網路文宣，希望龍部長真的「大破大立」

面對訴求，龍應台承諾在2012年6月29日召開審查委員會，並希望儘速通過行政院提名的名單。但「公視董事會延任吐槽團」也特別提醒龍應台，並不是因為延任很久就應該趕快通過新董事名單，這樣一來，審查委員會豈不淪為行政院的橡皮圖章，照單全收？！公民社會要求的是公開透明，不是儘速通過。過程中，文化部也強調，文化部只是擔任行政作業的幕僚工作，依慣例無法影響行政院的提名名單以及審查委員會是否提前公布或透明公開。

部分審查委員認為，提前知道董監事人選名單沒什麼不好，審查委員會似乎不需要遵循過去的慣例，應該讓名單公開，接受公民社會討論，並讓審查委員有時間根據更多資料進行實質審查。

在6月29日的審查會中，主要通過了三項決議，首先，確立了董監事人選須「全體委員」而非「出席」的四分之三以上通過的規則。再者，接受了上一屆立法院組成審查會時，所通過的5名董事和1名監事。最後，則是要求被提名人提出文件闡述「對公視的理念」。並未對被提名人進行投票。7月11日，24名被提名董事人選之中，有10人認為審議程序「差別待遇」，已經通過審查的6人當初不需提出任何「對公視理念」的文件，他們卻需要提出，有嚴重瑕疵，因而在7月11日第2次審查會之前請求除名，其中包括5名第4屆延任至今的現任董事。此舉造成即使審查會通過其他人選，仍無法達到董事會17人的最低門檻。審查會最後決議請行政院重新提名再議。

據媒體報導，龍應台有點被這樣情形「氣到了」，因為從原先期待的「一次過關」演變為註定「再度破局」，讓第4屆董事會延任的不信任狀態延續下去。但是她也認為，這樣的挫折反而是「大破大立的機會」。龍應台承諾，文化部將在未來重新提名的過程廣徵各界意見，重新提出名單給行政院參考。

至於公視董監事的審查制度，龍應台回應，將以公開、透明原則，提出具體做法。包括候選人的名單將事先公開；未來整個審查會議的過程亦將進行現場轉播、網路直播。她也將參考7月10日召開的文化國是會議中學者所建議的，成立「公廣媒體改革小組」，於10月提出公共媒體政策，努力讓《公視法》在立法院的下個會期中通過修法。

峰迴路轉、又回原點，第4屆公視董事會已經延任超過600天，距離2008年公視預算遭凍結的紛紛擾擾也已經將近4年，而2009年7月修法擴增董事會人數開啓「潘朵拉的盒子」（這個詞用在這裡對嗎？）剛好3年，這一屆的立法院，國民黨席次雖然沒有四分之三這麼多，讓審查會要過四分之三門檻更難，但還是有過半的修法能力，當國民黨只剩修法這個工具時，具有豐富德國經驗，實際體驗公共媒體獨大環境的龍應台，會用什麼菜，配國民黨要的肉，端出什麼樣的大餐，也就更加耐人尋味。j

編按：「假處分」名詞小解釋

假處分是一種暫時的保全程序，目的是要避免「爭議的重點」在法院判決確定前被人為破壞或改變，就算打贏官司也無濟於事。假處分與假扣押類似，只是假扣押針對金錢，而金錢以外的保全程序，就用假處分。例如：有兩派人馬爭執董事會的決議程序是否合法。在正式訴訟前，可先請法院假處分，暫時停止該決議之效力，以免到頭來該程序被法院判決違法失效，但無法挽回的損害卻已造成，打贏官司也沒用。

另，由於《公共電視法》規定公視基金會適用《民法》財團法人的規定，也因此由民事法院審理之。

別讓公視董事 成為燙手山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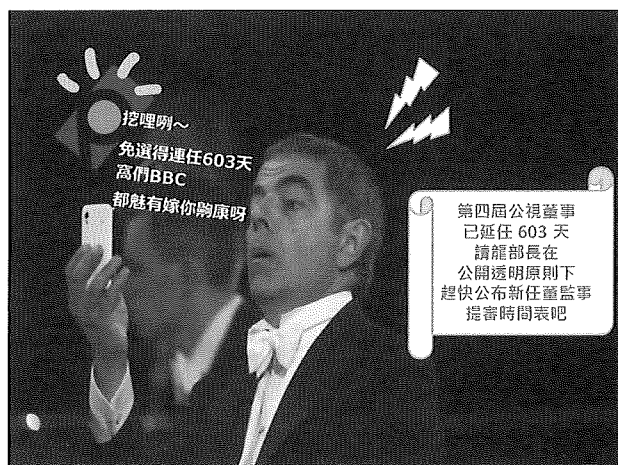
◎管中祥 _ 中正大學傳播學系副教授、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主持人

終於要結束第4屆公視董事會這齣拖棚已久的歹戲，延任超過600天，創下全球史上最長延任紀錄的台灣公視董事會，歷經風霜，政治黑手透過各樣的手段染指，雖然未能全然操控，但卻幾乎癱瘓公視運作，更糟的是，這些年的惡鬥早已讓台灣公共媒體的公信力跌入谷底。

不過，文化部長龍應台於8月7日召開記者會，公布第5屆公視董監事行政院補提名新名單，似乎讓公共電視的未來有了新的轉機。名單涵蓋藝文、傳播、學術、影音等專業。趨勢專家詹宏志、傳播學者羅世宏、和碩電腦董事長童子賢、音樂製作人黃舒駿、五月天主唱阿信等都名列其中。

各界的目光大多注視在五月天主唱阿信的身上，隔日各大媒體也因此罕見地報導了公視董事會的提名新聞。不過，大家卻忘了一件更重要的事，有別於過去幾屆的提審作業，接下前新聞局爛攤子的龍部長，雖然在第一次處理第5屆公視提審作業時，延續新聞局的舊思維與保守作法，不願公開提審過程被叮的滿頭包。但這回卻能開創新局，審查兩週前就公佈公共電視董事會被提名人名單，不僅創下全新紀錄，也可能從此為公共媒體立下新的典範。

其實，龍應台在記者會上還宣佈，將在8月20日召開審查會議，也將採取現場直播的方式，同步於會場旁開關直播室同步轉播，開放社會大眾報名參與，審查會後，文化部亦會將錄音錄影上網公評。民間社會多年來主張公視董事審查應公開透明的要求，終於得到善意的回應。



「第四屆公視董事會延任吐槽團」網路文宣：「豆豆先生在手機上看到什麼？為什麼拿麼吃驚～第四屆公視董事應該沒有人真的從北京奧運當到倫敦奧運吧？但是延任603天也真是太驚人了啦！請龍部長在公開透明原則下，趕快公布新任董監事的提審時間表吧～」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及澄社曾於2010年發表聲明指出，民進黨執政時，雖修法促成黨政軍退出廣電媒體，宣佈成立公廣集團，但卻未曾積極修改法規，公廣集團並未真正公共化。2007年，民進黨舉行第4屆公視基金會董監事改選時程序草率，也為公視發展立下不當示範。不僅部分董事當選人未獲徵詢，亦有公開反對成立公共廣電集團者獲得提名，立院進行審查時，審查委員當場才看到候選人資料，憤而離席抗議過程太過匆促草率，造成公視董監事提審過程嚴重瑕疵。

粗暴黑手 伸入公視

而國民黨長年利用國會多數凍結公視運算，使公廣集團無法正常運作，2008年，國民黨重新執政後，不僅未提出完整的傳播政策，也不願解決公廣集團法



規未臻完備及財政不足的窘境。相反的，卻利用國會多數，作出干預公視營運的決議，後更擴增公視董事會人數，將手伸入公視，過程粗暴，使公廣集團的運作陷入政治惡鬥的漩渦，不僅公視員工士氣受挫，多年來台灣公共媒體建立的正當性與公共性也面臨風雨飄搖的困境。

雖然官方總是以公視董事只是無給職、榮譽職，公開審查不僅不符比例原則，甚至可能讓候選人受到羞辱，或說於法無據，只能依循前例執行提名作業，然而，公開透明才是維護公共媒體公共性的第一步，合理嚴謹的審查程序，才能選出稱職的公視董監事，降低人民對政商勢力染指公共媒體疑慮。

公視第五屆董事候選人重新提名名單

族群代表(1人)	原住民音樂文教基金會執行長巴奈·母路
教育學術類(4人)	政治大學廣告系教授鄭自隆、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所長陳以亨、 長榮大學資訊管理系教授吳作樂、 中正大學傳播學系副教授羅世宏
藝文類(8人)	作家兼東吳大學中文系教授張曼娟、 城邦文化出版集團執行長何飛鵬、 藝術家陳郁秀、 台北故事館創辦人陳國慈、 流行音樂製作人黃舒駿、 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兼任講師詹宏志、 五月天主唱陳信宏(阿信)、 自由作家陳怡真
傳播類(4人)	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董事長趙雅麗、 博理基金會執行長陳浩、 台灣好基金會執行長徐璐、 中正大學傳播學系副教授胡元輝
其他專業類(1人)	和碩聯合科技公司董事長童子賢
員工代表(1人)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研究員程宗明
資料來源:文化部	製表:邱瓊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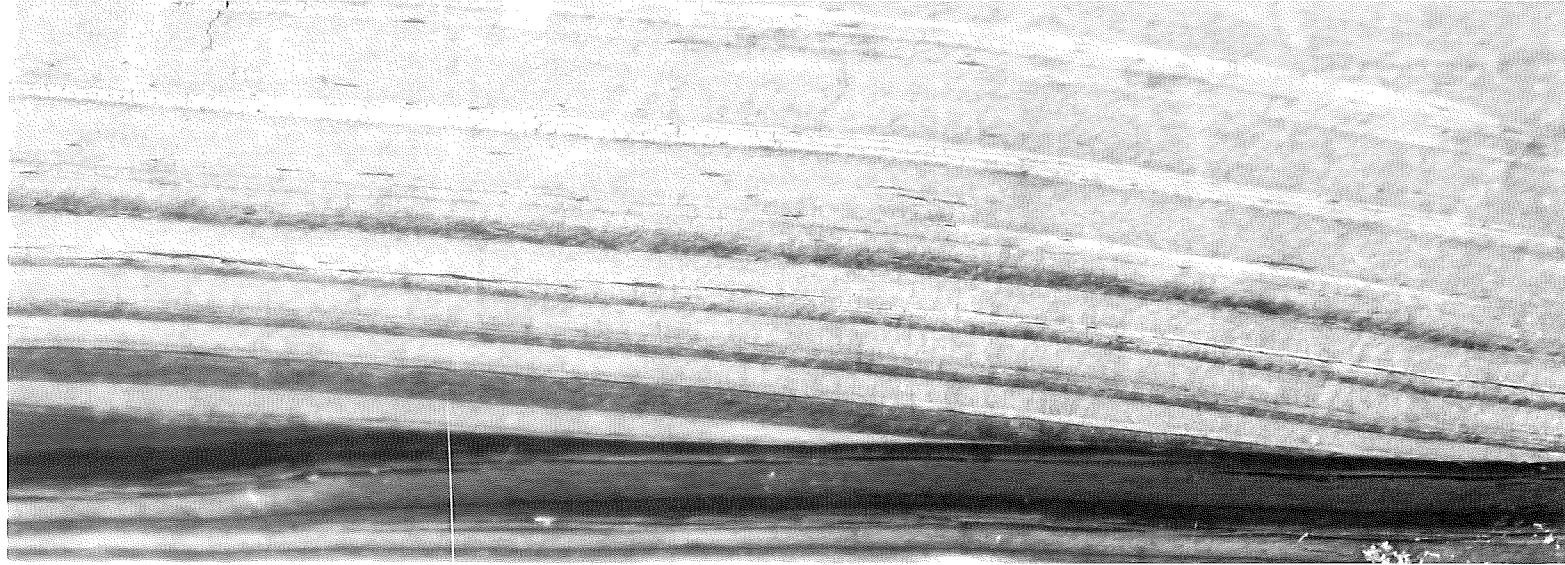
【2012/08/07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圖片來源：聯合新聞網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澄社及十多個公民團體也拜會新聞局及兩黨立院黨團，呼籲新聞局應停止黑箱式的審查作業，要求審查過程需秉持公開、透明、公共參與之原則，全程轉播、開放公民提問並接受公共監督，以昭社會公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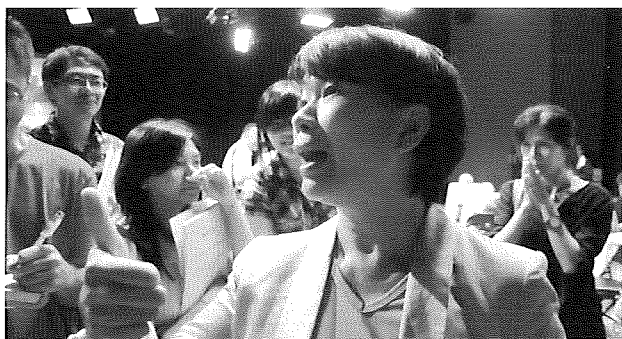
台灣政治發展從威權走向民主，卻仍停留在以代議政治為基礎的監督制衡思維，雖然這是民主社會必要的機制，但如何擴大全民參與，走向透明政治更是台灣民主發展的重要關鍵。就如同環評會議雖需經由專家審議，亦仍需開放媒體採訪、公開紀錄，民衆才有機會理解、參與及監督公共事務，同時相對能防止黑箱作業、對公眾負責任。回到公視本身，《公共電視法》第34、35條也載明：公視基金會應將其業務計畫、基金管理、經費使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有關營運與財務狀況之文書，經會計師簽證備置於基金會，以供公眾查閱。而有關公視之人事、薪資結構、預算（工程投標項目除外）、研究報告、年度報告、捐贈名單、著作權資料、及其他經董事會核定公開之資料，均應供公眾按工本費索閱。換句話說，公開透明更是《公視法》的重要精神，當然就要從公視董事選任作起。

從公視第5屆董事提名名單來看，行政院重提名的人選中，涵蓋族群、藝文、傳播、學術、影視等專業，然而，整份名單偏向專業經理人及學者組成，充滿文化產業的思維。這樣做雖能讓公視未來發展可能有較大格局，但相較以往，卻忽略了弱勢群體（例如



客家、新移民、兒少、性別等）與獨立文化工作（例如：獨立製片）的代表，偏向主流品味。

相反的，這份名單也反應出被提名者在專業上的高度重複性。例如：新聞專業經理人有徐璐、陳浩；傳播學者則包括了趙雅麗、羅世宏與胡元輝；同為作家的有張曼娟與陳怡真；阿信、黃舒駿皆為藝人；以及同為媒體CEO的詹宏志與何飛鵬。



龍應台出席文化國是論壇。圖片來源：第四屆公視董事會延任吐糟團

提名過程 步步驚心

專業重複的提名方式，不但排擠了其它不同領域的公民參與，也顯露了龍應台邀請候選人的窘境。龍應台在記者會曾說，雖然公布19名補提名新名單，其實她徵詢近100多人，最後才獲得這19位人選的同意，提名徵詢顯然遭到絕大多數人的婉拒。而龍應台本人為了說服來自各方的公共知識分子、社會賢達與專業人士，不但親自打電話溝通，甚至登門拜訪，多所折衝，才敲定此次提名名單。

其實，有人在接到龍應台電話時便驚聲尖叫，立即

拒絕，也有人因為多次拜訪而所感動，但終究拒絕的多，願意任事的少，想當公視董事的人看起來並不太多。當然，步步驚心、峰迴路轉的提名過程，雖然看得出龍應台的費心，但也透露了尋求人選上的限制。事實上，這些被提名者學有專精，也有不錯的社會評價，多為一時之選。然而，仔細觀察，補提名的名單中，有不少位曾受邀參與文化部所舉辦的文化國是論壇，或與其有共事經驗，和龍應台或多或少都有點關係，也反應出龍應台在此次提名的主導性與侷限性。

這場充滿「龍」味的提審過程，透露出公視董事的提名方式也滿是「人」味，或許有好有壞，但讓人不免擔心，如果換一個部長，會不會又會展現另一種個人意志與社會關係？若要避免過多個人的提名色彩，龍應台應該聽取民間建議，建立明確的推舉制度，或開放社會各界公開舉才。另一方面，社會賢達將公視董事視為畏途，也讓人不免感傷，公共電視董事原本是個榮譽職，但在兩黨攜手惡搞下竟然成了燙手山芋，一涉入就難以避免被貼上藍綠標籤，讓參與者承受極大的政治壓力，似乎得有極強的心臟及使命感才會願意擔此大任。這樣的發展絕非公共媒體之福，因而該如何建全公廣體質、強化公開透明與公眾參與機制，扭轉已墜落的的形象，龍應台及未來董事們的挑戰才正要開始。◻

（後記：本文完成當時，尚未進行名單審查。文化部於8月20日召開公視第5屆董監事審查會議，而審查結果，只有阿信、詹宏志、童子賢等3人過關，文化部得補提名其它候選人。）

美府縮減預算 民事法扶遇困

(US budget cuts hurt civil legal aid)

◎游思麗 (C Llopis-Jepsen) 民間司改會美國特派員 翻譯◎林偉勝 校正◎編輯部

Room 607 at Bronx County Courthouse in New York isn't a typical courtroom. The judge's bench is empty, and the jury box, too. A fax machine stands where a court reporter might otherwise sit, and filing cabinets line one of the walls.

紐約布朗克斯郡法院607室跟一般的法庭不太一樣。法官、陪審團的座位都空蕩蕩的；速記員的座位，放著一台傳真機；檔案櫃佔據了一面牆。

A dozen homeowners and bank lawyers sit waiting for their cases to come up. When they do, they walk to one of two desks set up at opposite ends of the cavernous room to talk not to a judge but to a court attorney. These are foreclosure conferences: When a bank wants to foreclose on a home whose owner is behind on mortgage payments, in New York the case has to come here, to court. The purpose of a foreclosure conference is to try to reach an agreement to modify the loan and prevent the foreclosure.

幾位屋主和代表銀行的律師坐著等待。輪到自己的案子時，他們上前到深邃房間另一端的兩張桌子之一，和法院指派的律師（公設律師），而不是法官談話。這些都是法拍屋的會談：當屋主無法付款，銀行想要對抵押房屋執行時，在紐約他們都必須到法院來。這樣的法拍會談目標是要試著達到修改貸款條件以防止法拍房屋之協議。

Home foreclosures have soared in the US in recent years — first, because of the prevalence of subprime loans, and then because high unemployment and underemployment have caused more homeowners to fall behind. Last year, banks

started foreclosure proceedings for nearly 3 million homes nationwide.

近年來美國法拍屋的數量爆增。次級房貸盛行、高失業率以及不充分就業造成愈來愈多屋主無力償還貸款。去年，銀行對全國3百萬間房屋展開強制執程序。

LIMITED RESOURCES 有限的資源

In the US, the right to a lawyer paid by the state applies only for criminal cases, not civil cases like foreclosures. Though hundreds of organizations nationwide provide civil legal aid, these do not come anywhere near meeting the demand for such services. Across the US, civil legal aid providers serve only about one-fifth of the needs of low-income Americans. New York City's largest civil legal aid provider, the Legal Aid Society, which has 1,400 employees, including 800 lawyers, can only help one out of every nine people who visit its offices seeking help.

在美國，州政府只會在刑事案件花錢幫當事人請律師辯護，強制執行之類的民事案件不包含在內。雖然全國數以百計的組織提供民事法律協助，這些提供的服務仍然遠遠不及於需求。這些法律協助只能滿足低收入美國人的民事法律案件需求的五分之一。紐約市最大的民事法律協助組織，紐約法律扶助協會（Legal Aid Society）有1,400名職員（包括800名律師），也只能協助上門的每9人中的1人。

Moreover, the struggling economy over the past few years has exacerbated the problem: On the one hand,

demand for civil legal aid has grown because of a rise in problems such as debt, foreclosures, and welfare needs. On the other, the major sources of funding for legal aid — federal and state grants, and IOLTA funds (special lawyers' accounts that pay interests toward civil legal aid) — have shrunk.

除此以外，過去幾年的經濟困難造成問題惡化：一方面，由於債務、法拍、福利需求造成民事法律協助的需求上升；另一方面，法律扶助的主要經費來源：聯邦以及州政府補助以及IOLTA基金（特約律師帳戶提供民事法律扶助孳息）萎縮。

In the latest blow, on Nov. 17 2011, Congress slashed \$56 million in funding for the Legal Services Corporation (LSC), the congressionally-mandated agency that funds 136 civil legal aid providers nationwide. LSC funding pays for about 44 percent of civil legal aid in the US and is the single largest source of funding for these services. \$56 million represents 15% of its budget.

更糟的是，2011年11月17日，國會刪除了法律服務組織（LSC）5千6百萬美元的預算。法律服務組織為國會設立的組織，負責補助全國136個法律扶助組織。法律服務組織的經費補助佔了美國民事法律協助的44%，是全民民事法律扶助服務單一最大經費來源。5千6百萬美元則佔了法律服務組織預算的15%。

Among the nonprofits that will lose funding is Legal Services NYC, New York's second-largest legal aid provider.

喪失經費補助的非營利組織中包括了紐約市法律服務（Legal Services NYC），紐約第二大法律扶助提供組織。

Legal Services NYC has suffered a wave of cuts. It lost 4 percent of its budget in 2011 and hundreds of thousands of dollars for 2012. It will also lose 20 percent of its LSC grant for 2013 and 2014 under changes to the government's formula for distributing LSC money. Now Congress' decision to cut LSC grants by 15 percent will mean even less funding.

紐約市法律服務面臨一波經費刪減。2011年，該組織的預算少了4%；2012年則少了數十萬美元。由於政府

分配法律服務組織（LSC）補助的計算方式變動，補助紐約市法律服務的經費在2013年、2014年預計將減少20%。而國會刪減法律服務組織補助的15%代表的是其預算將雪上加霜。

Jill Siegel, a lawyer at Legal Services NYC, says the cuts are devastating not only to her organization but to the communities it helps. Legal Services NYC handles everything from foreclosures to wrongful (譯註一) cancellation of welfare benefits and child custody battles in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Considering how complex the legal system is, navigating any of these proceedings without the help of a lawyer is like running an "obstacle course," she says.

紐約市法律服務的律師Jill Siegel表示，經費刪減對於該組織以及該組織協助的社群傷害甚大。紐約市法律服務處理的案件類別包括法拍、非法終止社會福利、家暴案中的孩童監護權等。她表示，要在這麼複雜的法律體系裡，不靠律師進行任何一項上述程序就像是跑「障礙賽」一樣。

Siegel is the deputy project director at Legal Services NYC's Bronx division. The Bronx is New York City's poorest borough — and one of the poorest areas of the entire United States.

Siegel擔任紐約市法律服務布朗克斯分部的計畫副主任；布朗克斯是紐約市最貧窮的一區，也是全美最貧窮的區域之一。

FORECLOSURES 法拍

At Bronx County Courthouse, in a small office next-door to Room 607, Legal Services NYC offers free legal counsel to low-income homeowners who risk losing their homes. Though the home ownership rate in the Bronx is low, the foreclosure rate here is high. The banks almost always have lawyers, but most of the homeowners don't.

布朗克斯郡法院607號房旁的一間小辦公室裡，紐約市法律服務提供可能失去房屋的低收入屋主免費法律諮詢。雖然布朗克斯的房屋所有率低，但是此區的法拍

率卻很高。銀行幾乎都會聘請律師，但是屋主幾乎都沒有聘請律師。

Justin Haines, the director of the office, says foreclosure is "all about power dynamics." (譯註二) The loan conditions that banks offer are often so complicated that even lawyers have difficulty deciphering them. Without legal aid, homeowners are less likely to successfully negotiate a better loan.

該分部的主任Justin Haines表示，法拍就是「權力遊戲」。銀行設定的貸款條件常常複雜到連律師都不太容易搞懂。沒有法律扶助，屋主不太可能洽談到比較好的貸款條件。

This is true in most civil legal matters. In a 2009 report on the US "justice gap" — the number of Americans who need legal counsel but cannot afford it — the LSC presented studies indicating that litigants with legal counsel fare better than those without.

民事法律案件中，這樣的現象隨處可見。關於美國的「正義的差距」—需要法律諮詢卻負擔不起的人數—法律服務組織（LSC）在2009年的報告中，指出有法律諮詢的訴訟當事人比沒有法律諮詢的當事人遭遇較好。

But Haines' office is understaffed and can only represent a small portion of the homeowners who ask for help. In most cases, the office only helps homeowners prepare papers to represent themselves in court.

但是Haines辦公室人手不足，僅能代理尋求協助的大量案件中的少部份案件。大部分案件中，辦公室僅能協助屋主準備文件在法院自行訴訟。

"I wish I had three times as much staff," Haines said. His office employs three full-time attorneys and two paralegals, and is unlikely to hire more anytime soon. It originally received state funding as part of a government program to prevent foreclosures, but last year, New York Governor Andrew Cuomo cut the program. Legal Services NYC was only one of many nonprofits that lost funding.

Haines說：「真希望我有3倍的人力。」他的辦公室目

前聘僱3名全職律師、2名法務助理，近期不太可能再新聘職員。該組織先前獲得州政府計畫補助以防止法拍，但是去年紐約州長Andrew Cuomo裁撤了該計畫。紐約市法律服務只是眾多喪失補助的非營利組織之一。

HOUSING COURT 住宅法院

The situation is similar at Housing Court, where landlords and tenants go to resolve rent and eviction disputes.

住宅法院的狀況也相去不遠；房東房客在這裡解決房租爭端或房屋收回訴訟。

At Bronx Housing Court, on a typical day, the courtrooms and hallways are packed with tenants waiting their turn before a judge. Sometimes the line to enter the courthouse winds out the door and along the front of the building.

布朗克斯住宅法院一般來說，法庭和走廊都擠滿了房客，等著輪到他們面對法官。有時進入法院的隊伍蔓延至門外、繞著建築物。

While the vast majority of the tenants do not have legal counsel, the opposite holds true for the landlords.

絕大部分的房客都沒有請律師，房東則相反。

"The landlords pay \$150 an hour for a lawyer," said Wanda Salaman, director of Mothers on the Move, a local nonprofit in the Bronx. "The tenants can't afford that."

布朗克斯當地的非營利組織Mothers on the Move執行長Wanda Salaman表示，「房東花每小時150元的代價聘請一名律師，房客付不起這樣的價錢。」

Residents in the area often come to Mothers on the Move for advice on eviction cases, and Salaman refers them to legal services providers for help.

當地居民常常到「Mothers on the Move」尋求關於房屋收回案件的建議，Salaman轉介這些居民至法律服務提供組織尋求協助。

Haines previously worked with such cases at the Housing Court office of the Legal Aid Society, New York's other main provider of civil legal aid. He spent most of his time asking the court to cancel unfair contracts between tenants and landlords. Some landlords compel tenants to sign agreements that they cannot read and do not understand, under threat of eviction. What the tenants, many of whom do not speak English, do not realize, is that in New York, their landlords cannot evict them without a court order, and getting a court order takes months. Judges will usually cancel any agreements that clearly violate the tenant's rights, but most tenants do not realize this, let alone know how to ask for this in court.

Haines先前在紐約法律扶助協會（紐約市另一個提供民事法律扶助的組織）的住宅法院辦公室處理這樣的案件。他花大部分的時間要求法院撤銷房東、房客之間不公平的契約。一些房東要脅收回房屋，迫使房客簽下他們看不懂或無法理解的契約。許多不說英文的房客不知道的是，在紐約，他們的房東沒有法院同意不能收回房屋，而取得法院同意通常需要好幾個月。法官通常會撤銷明顯危害房客權利的契約，但是許多房客並不知道這點，更別說要在法院主張此項權利。

WELFARE **福利**

Likewise, having an advocate can make all the difference in public assistance cases. To receive public assistance (also called welfare), an individual or family must meet certain criteria and follow strict regulations for attending work training and other meetings. When the city government believes that a family or individual has violated welfare regulations, such as by skipping meetings, it suspends or cancels the benefits. But a 2010 study by the Urban Justice Center, another New York legal aid provider, found that 86 percent of the city's decisions to cancel benefits were incorrect. Many cancellations are the result of simple clerical errors by the 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such as forgetting to write down that someone attended a meeting.

同樣的，有訴訟代理人在社會救助的案件中會造成相當不同的結果。要獲得社會救助（或稱福利），個人或家庭必須符合特定條件以及遵守參與工作訓練以

及其他會議的嚴格規定。如果市政府認定某家庭或某人違反福利規定，例如缺席會議，就會暫停或取消福利。但是2010年都市正義中心（Urban Justice Center，另一個紐約的法律扶助組織）報告指出，市政府取消福利的決定中，有86%是錯誤的。許多取消福利的原因是人力資源局（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的辦事員工作失誤，例如忘了記錄某人曾參加會議。

Welfare cancellations can be appealed, but winning the appeal without a lawyer is tricky. Unfortunately, few legal aid providers have staff dedicated to helping with these appeals.

取消福利的決定可以被申訴，但是要在沒有律師的狀況下贏得申訴不容易。可惜的是，沒有多少法律扶助組織有專職處理該類申訴的職員。

Legal Services NYC has a small office in the Bronx dealing with welfare cases, but the office is severely understaffed. "We have to decide which cases would be more difficult for an unrepresented person," said Maryanne Joyce, a lawyer at the office. Joyce specializes in second appeals at Bronx Supreme Court (譯註三)。

紐約市法律服務在布朗克斯設有一間小辦公室，專門處理福利案件，但是辦公室人手嚴重不足。該辦公室的律師Maryanne Joyce表示，「我們必須決定哪些沒有律師的案子對當事人來說比較困難。」Joyce專門處理在布朗克斯法院的申覆案件。

TARGETED AND NON-TARGETED FUNDING **特定及非特定經費補助**

Compared with other forms of civil legal aid, Joyce said resources for welfare cases are especially limited because much funding for legal aid comes from targeted programs. One example was New York's budget for foreclosure prevention. Government programs like this offer funding for specific forms of legal aid — usually for causes with strong public support, like homeownership. Helping welfare recipients is not a popular cause.

Joyce表示，由於大部分法律扶助經費補助都是來自特定計畫，跟其他民事法律扶助比起來，處理福利案件的

資源特別有限。一個例子為紐約預防法拍的經費預算。此類的政府計畫針對特定法律扶助補助經費——通常為擁有強力公眾支持的訴訟理由，例如房屋所有權。協助社會福利案主不是很受公眾歡迎的訴訟理由。

"It's not an area that people find compelling," said Joyce, whose unit has just two staff lawyers and one paralegal. "So it's not easy to fundraise."

部門只有 2 名律師以及 1 名法務助理的 Joyce 表示，「這不是人們覺得重要的領域，所以要募款不容易。」

This is why the LSC is so important. LSC funding is non-targeted. That means Legal Services NYC can apply LSC money where it's needed most, as long as it serves the population that qualifies for legal services under LSC regulations. Clients must fall below the income threshold of 125 percent of the national poverty line, or about \$28,000 per year for a family of four.

這就是為什麼法律服務組織很重要：該組織的經費補助性質為非特定。也就是說，紐約市法律服務只要遵照法律服務組織規定服務需要法律扶助的人民，就可以向法律服務組織申請急需的經費。當事人收入必須低於全國貧窮線的125%或一家四口的家庭一年收入約2萬8千萬元。

IOLTA FUNDS IOLTA 基金

Another key source of funding is IOLTA (interest on lawyers trust accounts), a system of collecting interest on special bank accounts to pay for civil legal aid. But IOLTA funds — or, in New York State, IOLA (interest on lawyer account) — have suffered in recent years, too.

另一個關鍵的經費來源為 IOLTA 基金（律師信託帳戶的利息），該基金為自特約銀行帳戶收取孳息以提供民事法律協助經費。但是 IOLTA 基金，或者紐約州的 IOLA 基金（律師帳戶利息）近年來也面臨損失。

IOLTA programs, which exist in all 50 states, work like this: When a client entrusts his lawyer with funds, if the amount is too small to earn interest, the lawyer holds the money in

an IOLTA account. The account gathers interest by holding small sums of money for many clients. IOLTA programs fund civil legal aid providers without costing taxpayers, lawyers, or clients a dime. In most states, lawyers are requir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gram.

全美50州的IOLTA計畫如下運作：當一名客戶將資金交給律師託管時，如果資金不多、無法產生孳息，律師會將資金存入IOLTA帳戶。該帳戶收納許多客戶的小額資金而後孳息。IOLTA計畫提供資金給法律扶助提供組織，不花納稅人、律師、客戶的錢。許多州都要求律師加入該計畫。

Back in the heady days of the real estate boom, IOLTA accounts were doing exceedingly well. "I started in 2005," Haines said, referring to his previous job at the Legal Aid Society. "And in 2007, we were all dreaming, finding the holes in our work." The Legal Aid Society was busy expanding and improving its services.

在不動產榮景期間，IOLTA帳戶表現相當不錯。Haines談到先前在紐約法律扶助協會的工作時表示，「我從2005年開始工作；2007年，我們都在夢想能找到我們工作中的漏洞。」紐約法律扶助協會那時忙著擴充和改進服務。

Then the market collapsed. IOLA, which supports around 70 legal aid organizations, held \$32 million in 2008. A year later, it held \$6.5 million. Legal aid providers found themselves struggling just to maintain the same level of services. To mitigate the crisis, the New York state judiciary injected funding. For 2010-2011, it provided \$15 million.

市場衰退後，2008年擁有3千2百萬美元、補助近70個法律扶助組織的IOLA，一年後只剩6百5十萬美元。各個法律扶助組織都很勉強地盡力維持相同水準的服務。為了減輕危機，紐約州司法部門投注了經費。2010至2011年，州司法部門總共投入了1千5百萬美元。

COST-EFFICIENCY 成本效益

At a protest outside Manhattan Supreme Court in

November, lawyers, homeowners and state senators called on Governor Cuomo to reinstate funding for foreclosure prevention services. A resident of Brooklyn spoke in tears about how a flood ruined his home, but his insurance company would not pay for the damage until a legal aid lawyer helped him.

11月曼哈頓法院外的一場抗議中，律師、屋主以及州參議員要求州長Cuomo恢復補助法拍預防服務。一名布魯克林的居民哭訴，在法律扶助律師協助之前，保險公司拒絕理賠因水災受損的房屋。

The demonstrators' message to the governor was simple: Cutting state funding for legal aid does not save money in the long run.

抗議者對州長的訴求很簡單：刪減法律扶助經費長期下來不會節省經費。

In 2008, the IOLA office released a study of the direct financial benefits that result from legal aid programs in New York. Benefits include, for example, saving money on homeless shelters by helping tenants avoid eviction from their apartments. In total, the office concluded that \$200 million worth of legal aid produced \$430 million in economic benefits and savings.

2008年，IOLA辦公室公佈報告，指出因紐約法律扶助計畫而獲得的直接財政利益。這些利益包括，幫助房客免於房屋被收回而節省花在收容所的經費。總的來說，投注2億美元到法律扶助服務，創造了4億3千萬美元的經濟效益和儲蓄。

In the case of foreclosures, Haines says legal aid pays off because foreclosures reduce the city's tax base and lower the property value of the neighborhood.

Haines表示，法拍的案例中法律扶助也有經濟實益。因為法拍會減少稅基，也降低該社區的房地產價值。

Foreclosures also increase homeless shelter costs, since many families that land in debt and lose their homes end up in emergency shelters. Homelessness is currently at its worst in New York City since the 1930s: More than 40,000

people are homeless, and about 10 percent of them lost their homes through foreclosures. The city is required by court order to provide emergency shelter for all homeless families and individuals.

由於許多負債、失去房屋的家庭最後待在緊急收容所，法拍也造成收容所成本提高。目前紐約市無家可歸的人數是1930年代以來最高的：超過4萬人無家可歸，其中10%因為法拍而無家可歸。市政府被法院要求必須要提供無家可歸的個人或家庭提供緊急收容所。

Legal aid supporters say Governor Cuomo should have factored in these costs before deciding to cut funding for the state's foreclosure prevention program. State Senator Adriano Espaillat said compared to the losses in tax revenue and property value caused by foreclosures, spending \$25 million on the program "is a drop in the bucket."

法律扶助的支持者認為州長Cuomo在決定刪減州法拍預防計畫的經費前，應該要考量這些成本。州參議員Adriano Espaillat認為，跟法拍造成的稅收損失和房價下跌比起來，花在預防計畫上的2千5百萬美元「簡直就是滄海一粟」。

At the protest in November, one demonstrator held up a sign that summed it up like this: "Every home saved = a stronger economy."

11月的抗議中，一名抗議者舉起牌子，寫著：「人人有屋，經濟一定強（Every home saved = a stronger economy）」。

譯註：

1. 'Wrongful' is translated as 'illegal' here.
2. Translation of 'all about power dynamics' is only an approximation.
3. 紐約州的supreme court是初審法院。

德國挽救太陽能產業的貿易與訴訟之戰

◎姚崇略 德國漢堡大學博士生

為因應氣候的變化，碳排放量減少一直是過去幾十年來被關注的議題，而歐盟一直是《京都議定書》的最大支持者，德國為了達成歐盟在該議定書內規定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較1990年減少8%的目標，過去幾年致力於發展再生能源，導致太陽能產業快速蓬勃發展。然而，近年來德國的太陽能產業因為過度生產、價格壓低及補貼削減而陷入了危機，現在太陽能產業面臨存亡之秋，許多廠商甚至已經面臨宣告破產的局面，其中不乏許多大廠，例如Solon、Solar Millenium，甚至過去全世界最大的太陽能電池製造商Q-Cells也面臨同樣的困境。

德廠對中國競爭者提起反傾銷訴訟

面對這樣的問題，德國廠商把矛頭指向中國的競爭者，指責中國廠商利用不正的手段，亦即利用中國政府的優惠貸款條件，將產品傾銷到世界市場，導致競爭秩序遭受扭曲。位於德國波昂的Solarworld公司總裁Frank Asbeck指出，因為中國提供低價商品傾銷，才會造成德國廠商的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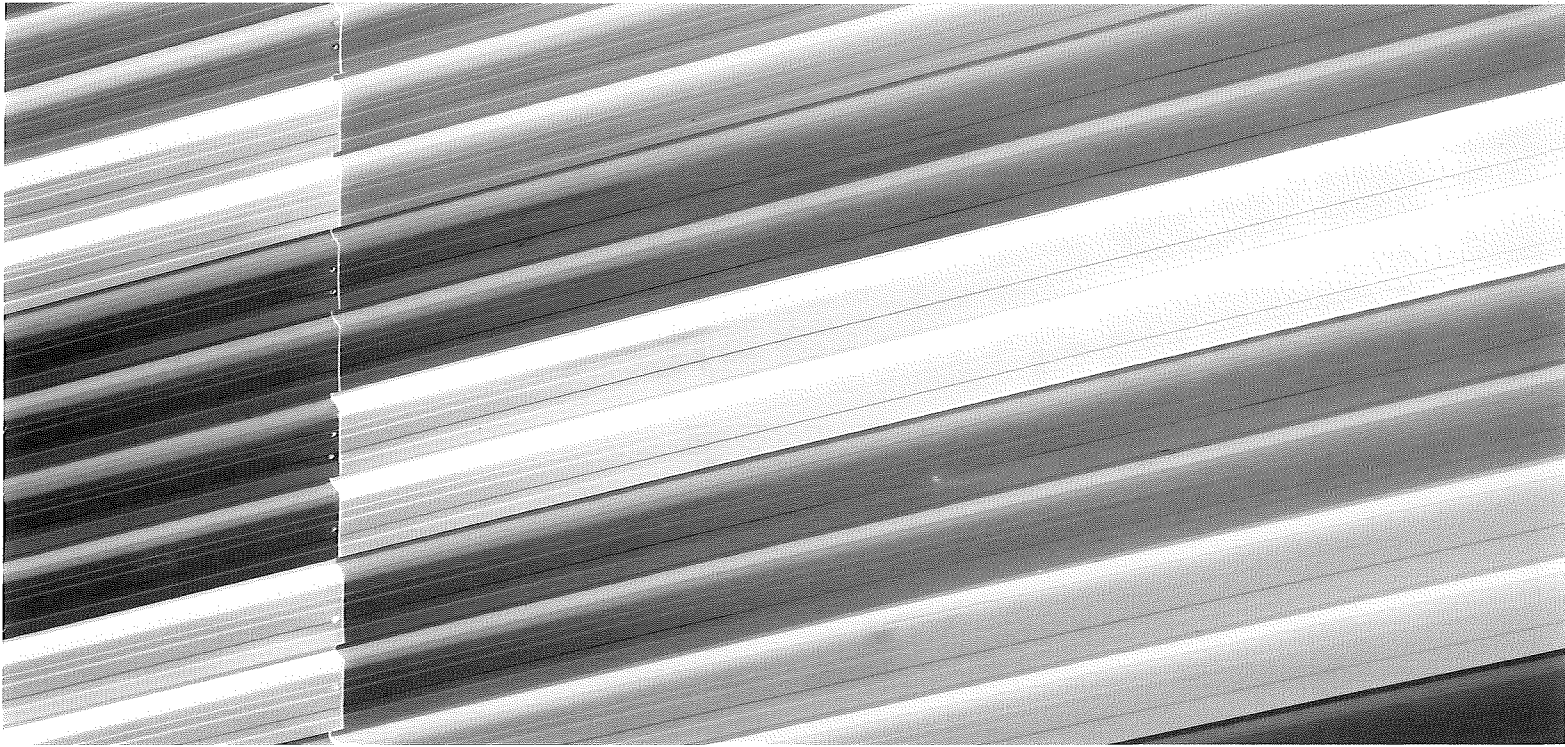
因此，為了挽救德國的太陽能產業，以Solarworld公司為首，聯合其他歐洲國家的太陽能晶片商產商對中國競爭業者提起反傾銷的訴訟。德國廠商此舉也得到了聯邦環境部長Peter Altmaier的支持，Peter Altmaier在接受德國電視台ZDF訪問時提到，必須讓太陽能產業的市場有公平競爭秩序，因此表示，將來有可能對中國進口的太陽能產品徵收懲罰性關稅。

美對中徵收高額懲罰性關稅

其實，早在今年3月，美國與中國也因為相同問題而引起貿易戰爭，美國政府為了保護國內產業，對中國廠商進口的太陽產品徵收了高額的懲罰性關稅，其中幾間中國廠商，如Suntech Power、Trina Solar及英利綠能公司（Yingli Solar）均被徵收31%的關稅，在一些極端的案例，甚至會高達250%。另外，也有可能採取進口禁止的手段。根據美國商業部的統計，中國太陽能廠商在世界太陽能產品市場已佔據了超過60%，而這些廠商利用其本身的市場優勢地位進行低價傾銷，嚴重扭曲市場競爭秩序。

雖然美國政府向中國太陽能廠商徵收懲罰性關稅，但這只是暫時性的，最終是否仍會維持一樣的手段，須待至10月初才會知道結果。美國政府這樣的舉動，在中國看來，無異是提高兩國間政治與貿易的緊張關係，中國貿易部認為，美國政府挑動了世界綠能產業的緊張關係，同時也是貿易保護主義的最差示範。中國廠商Suntech總裁Andrew Beebe同時也高聲批判，美國政府的決定並不能反映在太陽能產業真實的高度競爭，而與美國政府合作的廠商可以被徵收較低的關稅，對Suntech來說是一項不公平的待遇。

因為中國的削價競爭，全球太陽能產品陷入低價戰，美國與歐洲廠商無力跟進，因此競爭力大為淪落。在美國對自中國進口的太陽能產品徵收懲罰性關稅時，德國廠商認為，此舉限制了中國的競爭，而有利於德國廠商在全球市場上的競爭力。當美國祭出懲罰性關稅的當天，讓原本陷入危機的德國太陽能



廠商股價大為上揚，Solarworld的股價甚至漲幅高達18%。Frank Asbeck認為，美國的作法將太陽能產業的競爭帶回正軌，他同時解釋，中國廠商的不正競爭手段會摧毀太陽能市場，同時也危害到無數的工作機會。然而事情發展至今，顯然中國的削價競爭，德國及其他歐洲國家廠商無法抵擋，Asbeck呼籲德國政府應該拿出與美國相當的作法，同時更大聲疾呼歐盟執行委員會應積極主動介入此事。

德廠競爭力下滑 原因尚有其他

中國政府提供優惠貸款條件在太陽能產業的競爭上造成多大的影響，仍需要被完整檢驗。然而，德國廠商的競爭力下滑，原因不只中國的削價競爭一端，其中仍有其自身的問題。舉例來說，太陽能電池是一個技術上容易製造且容易模仿的產品，縱使是採取機器化生產來降低成本，然而中國的人力成本就是相對低廉，銷售價格自然可以降低。又德國製造商似乎長久以來即未設法以高效率或現代化的生產程序來降低製造成本。此外，過去的補助榮景造成大量的生產，同時也造成價格的滑落，以2011年來說，價格便下滑了30%至40%，速度比壓低製造的成本還快。當然，中國製造商因此得利。為了逆轉頹勢，Asbeck甚至採取不尋常的手段，亦即宣布放棄支領薪水、分紅及股利，直到Solarworld有獲利為止。

在中國廠商方面，當然是全盤否認德國製造商的反傾銷指控。Suntech的發言人Jerry Stokes表示，徵收懲罰性關稅的保護措施，將會提高太陽能的成本，延緩能源轉換的進程，同時也可以引起貿易戰爭，不僅摧毀能源轉換多年來的發展，同時也會毀了歐洲太陽能產業成千上萬的工作機會。其實，不少市場觀察家對美國這樣的舉措感到憂心，認為這種懲罰性的關稅將會帶來負面的影響。柏林太陽能市場研究中心的Wolfgang Hummel對這種懲罰性關稅的有效性持懷疑的態度，認為這樣的做法是短視近利，而且會引起中國採取報復手段。

在美國徵收懲罰性關稅後，中國貿易部也宣布，將會審查美國廠商的銷售手法及其來自美國政府的補貼，也不排除其他的經濟措施。Hummel認為這長期對德國廠商來說並沒有積極的效果。總之，為了阻止德國太陽能產業的破產潮，以德國Solarworld為首的歐洲其他廠商決定至布魯塞爾向中國製造商提起反傾銷訴訟，中國廠商方面聞訊也表示願意配合調查，同時也大方表示「作為上市公司，公司的資本及產品成本一切透明」。中德太陽能產業反傾銷訴訟大戰的結果及對全球太陽能產業的影響如何，將有待後續的觀察。[1]

徵求涉貪法官、 檢察官不法資訊

《法官法》教戰手冊之反貪污篇

◎司改會申訴中心

「反貪污」是民間司改會1995年11月4日成立以來，一貫的工作目標。近來層出不窮的司法貪瀆弊案，說明法官、檢察官的清廉操守，距離人民的期待還很遠，反貪污工作更有持續努力的必要。

徵求貪瀆資訊，長期追蹤不法

為有效反制貪風，申訴中心有計劃收集涉貪檢察官、法官不法資訊，長期追蹤司法黑幕。以今年初發

生在高雄地檢署的井天博檢察官貪瀆案為例，民間司改會2012年3月7日發布公告，函請高雄律師公會協助轉發所屬會員，邀請律師界共同監督司法品質。

除了本會公開徵求的案件外，如果自己的案件是由涉貪司法官承辦，並有涉及關說收賄的可能性，誠摯歡迎民衆主動提供。提供案件時，請指出涉貪者姓名與職務，並儘可能提供相關卷宗或事證。只要能掌握事證，民間司改會必將檢舉犯行，協助申訴人平反冤屈。

【民間司改會2012年3月7日公告】

個案徵求公告

敬請提供【井天博】檢察官不法資訊

各位律師先進：

檢察官井天博涉嫌貪瀆，正由高雄地檢署積極偵辦中，並已移送法務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處理。有鑑於本會在追蹤民國98、99年度無罪定讞判決中，檢察官涉及濫行起訴、上訴之案件時，井檢察官承辦案件就已名列其中。況且，井檢察官於高雄地區任職長達29年，辦案草率、行爲不檢之行徑，地方或有所聞。爲此，本會成立專案，收集井檢察官承辦過，可能涉及不法或不當之案件資料，期能邀您共同追查司法黑幕，達到糾舉不法、平反冤抑之目標，還給社會一個可受信賴的司法。

如您有井天博檢察官涉及貪瀆不法之事實、證據或遭受井檢察官不法不當對待之資訊，請主動提供本會：

※請簡要敘明不法情事及案情，並儘可能提供相關卷宗或事證（例如：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書、簽結公文、偵訊筆錄、偵查卷宗、偵查庭錄影（音）光碟、受害人聯絡資訊或其他資料。

如事證充足，本會將依法律程序請求個案評鑑或協助平反。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敬啓

善用《法官法》，阻止貪官回鍋

在《法官法》尚未立法的過去，被起訴貪瀆的法官、檢察官會被停職，等到刑事判決確定後，如果無

罪，通常就能回任原職。至於適任或不適任的問題，無人也無法論究，形成法律漏洞，產生問題法官涉案還能判案的弊端。

為了解決弊端，《法官法》第49條第3項規定：「法官應受懲戒之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並配套在第50條第3項後段規定：「其中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亦即，不論被起訴貪瀆者是否構成刑責，都必需接受《法官法》的規範。就算不構成犯罪的行為，也可以由職務法庭獨立判斷是否適任，依《法官法》予以最重可免除職務的懲戒，讓問題法官還能在法庭內判案的亂象，不再發生。

因此，收集貪瀆案件資訊還有另一個重要目的，就是要對涉貪者提出《法官法》個案評鑑的請求，發動程序讓職務法庭依法懲戒。以免不適任者在刑事判決無罪後，還能回鍋當擔任法官、檢察官。

防堵不適任法官、檢察官轉任律師

除貪官回鍋問題外，還有不適任法官、檢察官

轉任律師所衍生的亂象。近日，檢調破獲司法黃牛案的主嫌，就是自法官轉任的L律師。L律師經常誇耀是檢察總長黃世銘、法務部前部長施茂林的同期同學，宣稱可關說行賄最高法院法官，以拖延訴訟時程，甚或脫罪免除刑責。本案驚動最高法院發表新聞稿，公佈「聲請查詢主辦法官書狀」範例，呼籲民眾多加利用；同時聲明研擬主文公告當日，就把公告的主文內容傳送到網站的「主文公告」欄，供當事人查詢。以免再有不法之徒，利用司法行政漏洞，詐騙民衆。

為了防堵不適任法官、檢察官轉任律師，《法官法》第50條第3項前段規定：「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亦即，只要能具體檢舉法官、檢察官不適任的問題，使其受到免除撤職以上之懲戒處分，就能拒絕不肖者轉任律師，以免再發生有人招搖撞騙，破壞司法形象。

【最高法院2012年8月23日新聞稿】

就報紙記載某律師假藉有管道可知本院案件主辦法官而向當事人詐騙一事，本院回應如下：

今日報紙記載某律師在本院保密分案期間，假藉知悉案件主辦法官而向當事人詐騙一事，本院除籲請檢察機關查明其不法手段，避免再有其他當事人受害外，並藉此機會重申：本院從今（101）年4月16日起已廢止保密分案制度，當事人等訴訟關係人可以用書面聲請查詢主辦法官姓名；本院於同日並在網站公告「聲請查詢主辦法官書狀」範例供民衆參考，有需要的民衆可以到本院網站列印使用。

又報紙記載這名律師是利用本院主文公告和當事人收受判決書的時間差，指派助理到本院公告欄查看，早一步告知當事人結果，藉以取信當事人。因主文公告是法律規定應有的程序，本院是將主文張貼在公告欄內，在本院外網也有「主文公告」欄可以供當事人查詢（因涉及轉檔程序，無法在當日查得）。為了避免這類情形再發生，本院正研擬在主文張貼公告欄的當日，就把公告的主文內容傳送到本院外網「主文公告」欄，供當事人查詢；另外在通知當事人判決結果的明信片上，也將註記「本件主文已於○年○月○日顯示在本院網站主文公告欄」等語，避免再有當事人遭受詐騙。

結論：反貪高標準，維護司法清廉

相較《刑法》瀆職罪或《貪污治罪條例》，法官、檢察官倫理規範才是司法官的行為準則，惟有從嚴要求法官與檢察官，才能維護司法清廉。從過去案例看來，大貪都是從小貪開始，腐敗習性絕非一日養

成，而是一而再，再而三的縱容。本會成立申訴中心，以高標準檢舉法官、檢察官的不適任行為，就是要防患於未然，保障司法的清廉。呼籲全民共同監督，善用《法官法》個案評鑑制度，改革積弊，根除司法貪污文化。[1]

不符合經驗法則的「事實」－邱和順案

◎田蒙潔 美國密蘇里州律師

規範我國司法判決的原則之一是「經驗法則」。經驗法則源自於亞里士多德所創分析哲學派之「經驗主義」(empiricism)，強調一切知識來自於「觀察」的「感知經驗」(sensory experience)，稱為後驗知識 (posteriori knowledge)，根據觀察解釋事理，不摻雜無法驗證的空泛想法，是西方科學文明最重要的基礎。經驗主義強調證據，尤其是經由「實驗」發現的證據，是現代科學方法 (scientific method) 最重要的基礎，任何假說 (hypotheses) 和理論 (theories) 都必須透過對自然界的觀察驗證真偽，不能完全建立在推理 (reasoning)、直覺 (intuition) 或啓示 (revelation) 上。

經驗主義的英文是「empiricism」，字根「empiric」源自於希臘文的「εμπειρία」或「empeiria」，相當於拉丁文的「experientia」，從拉丁文的「experientia」衍生出英文的「experience」和「experiment」。根據韋氏大詞典，「經驗數據」(empirical data) 是指透過觀察獲得的數據，經驗法則 (empirical law) 是指藉觀察或實驗查驗事實真偽的原則。

區別「事實」與「意見」

西方國家受到經驗主義的影響，追求真理，從小訓練孩子判斷真偽的能力。在網路上，有一篇文章以澳洲作家Morris Lurie所著的「The Twenty-seventh Annual African Hippopotamus Race」一書，訓練孩子分辨「事實」(statement of facts) 和「意見」(statement of opinion) 的能力。「事實」是可驗證「真」或「偽」的陳述，意見則是個人的感受、信仰或想法，無法驗證其真偽。原則上，有形容詞的陳述

都是主觀的意見，而非客觀的事實。該篇文章舉下列4個例題，要求孩子圈選事實或意見。

1	Morris Lurie的書描述獅子Arlo和獅子Dandy。	事實／意見
2	任何年齡層的孩子都喜歡河馬Edward。	事實／意見
3	The Twenty-seventh Annual African Hippopotamus Race」是一本非常有趣的書。	事實／意見
4	Morris Lurie寫兒童讀物，也寫成年人看的書。	事實／意見

司法判決若是建立在法律三段論上，大前提是適用的法律，小前提是個案的事實，只有能驗證真偽的陳述（邏輯學的專有名詞是陳述或命題，英文是statement或proposition），可作為三段論的前提。我國的司法判決若建立在法律三段論上，判決書內的「事實」必須是能夠透過「觀察」驗證「真偽」的陳述，不能摻雜主觀的意見，更不能有真偽不明的揣測。但是，引起極大爭議的陸正案，台灣高等法院2011年5月12日更十一審時，認定的事實是未驗證真偽的被告自白和法官的主觀意見，其原文如下：

邱和順與女友吳淑貞及友人林坤明、吳金銜（已於97年4月11日死亡，另經判決不受理確定）、鄧運振（犯罪時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余志祥（犯罪時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陳仁宏（犯罪時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羅濟勳（犯罪時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黃運福（犯罪時為已滿18歲之未成年人）（上5人已另經判決有罪確定），共9人均缺錢花用，計劃綁架孩童勒贖，並選定在新竹市聯美補習

班補習之9歲學童陸正（67年6月28日生）作為下手目標；遂於76年12月21日下午，共同基於擄人勒贖之犯意聯絡，分乘2車在聯美補習班前守候。當日下午6時許，陸正走出補習班，與另名學童在附近新建大樓前沙堆玩耍，俟該另名學童離去後，邱和順即囑命吳淑貞前往設詞誘騙陸正上車，詎陸正不為所動，邱和順乃令鄧運振駕車趨近陸正身旁，邱和順並打開車門趁勢將陸正強拉上車，2車迅離現場。然因陸正上車後極力反抗呼喊，邱和順惟恐驚動路人，乃以手搗其口鼻，陸正仍奮力掙扎，並咬傷邱和順之手；邱和順忿而單獨頓萌殺人犯意，以手掐住陸正頸部，未幾見陸正陷入昏迷，即於途經青草湖附近時，將陸正拖出車外，以隨身攜帶之刀刺陸正腹部2刀，並將陸正屍體裝入袋內，置於車後行李箱。2車旋即往頭份方向行駛，途中邱和順自陸正書包內之家庭聯絡簿上得知其家中電話號碼。抵達邱和順上開住處後，邱和順即指示鄧運振、余志祥處理陸正屍體，鄧運振、余志祥乃將陸正屍體載至崎頂海邊丟入海中。陸正雖已死亡，然邱和順等為達取財之目的，仍數度以電話謊稱陸正尚在其掌控中，向陸家勒索贖金，經多方周旋，贖金始降為1百萬元，並約定於76年12月28日晚上11時，在新竹縣香山鄉（今新竹市香山區）台灣玻璃公司前交款，惟邱和順等人因擔心遇伏，並未依約出面取款。翌日（即76年12月29日）晚上11時，邱和順又以電話告知陸正之母邱素蓮攜款至中壢市雅崧賓館等候指示；邱素蓮遂於76年12月29日晚上12時許到達雅崧賓館，邱和順因狐疑機警，又幾經更換取贖地點，直至邱素蓮接獲通知後轉至中山高速公路99.9公里處時，邱和順、吳淑貞、余志祥及鄧運振已預先埋伏於該地點附近，在該處陸橋上等候之邱和順，即出聲高喊「好了」，余志祥、鄧運振應聲將繫有袋子之繩索之一端自橋上垂下，邱素蓮見狀即將1百萬元贖款置放袋中，邱和順等速拉上繩索得款並隨即駕車離去；事後邱和順分得40萬元、鄧運振20萬元、余志祥15萬元、其餘25萬元交由林坤明平均分配於其餘同夥等人。迄77年1月1日下午，其等意猶未盡，共承上開勒贖之犯意，邱和順復命余志祥以電話向陸正家人佯謂陸正已由我們「大姊頭」偕至高雄遊玩，老大表示約好5百萬元，現在僅這一點錢，很不高興等語；嗣因陸正遭綁架之消息披露報端，邱和順等人恐行跡敗露，始未再進一步與陸正家人聯絡。事隔9個月餘後警方始行破案，惟陸正屍體因遭推入海中，迄今未曾

發現；邱和順等人得自陸正母親邱素蓮所交付之1百萬元款項於本案破獲前，均已花用罄盡。

高院撰寫的事實，並非根據證據寫出能夠讓裁判者認定被告犯案的客觀事實，而是根據未經查證、真偽不明之自白詳細的描述案發的經過，好像有靈異的第三隻眼或錄影機現場紀錄一樣，再摻雜法官主觀的意見，如「設詞誘騙」、「忿而單獨頓萌殺人犯意」、「經多方周旋」、「擔心遇伏」、「狐疑機警」、「埋伏」、「意猶未盡」、「佯謂」、「恐行跡敗露」等，刻意醜化被告。**高院撰寫事實，如果將被告邱和順、林坤明、吳淑貞等人的名字拿掉，換上有地源關係之竹苗地區其他民衆的名字，也都能成立。**

檢警根據自白偵破陸正案並起訴被告，被告抗辯自白係出於刑求逼供，自白內容反覆，即使警員謝宜璋、黃更生因刑求被告余志祥，經高院85年上訴字第3390號判處罪刑確定，高院還是有辦法根據內容反覆的自白認定事實，尤有甚者，法院根據自白認定事實時，完全不要求負100%舉證責任的檢察官舉證證明自白的真實性。

被告邱和順供述在陸正被綁前3天，鄧運振、羅濟勳、陳仁宏、余志祥4人共駕1部車至邱和順住處提議綁架陸正，警方未追查鄧運振等4人當晚之行蹤、駕駛之車輛。被告自白租用兩部汽車作案，警方向附近所有車行調取結果，均無相符之租車記錄。吳錦明於1987年12月21日7時40分後，於888車行替邱和順租車，租車後開車至吳金衡香肉店交車給邱和順，高院認定的作案時間是晚上6點，但交車時間是晚上8、9點。

所有被告的自白，均指邱和順失手將陸正掐昏，用刀或藍波刀刺殺陸正腹部2刀，將陸正屍體置於大塑膠袋、肥料袋或麻袋內，棄屍前將屍體放在黑色飛羚車後行李箱內，藍波刀被吳淑貞丟棄在苗栗市台灣肥料廠附近之草叢，邱和順分得贖金40萬，但警方未追查以確認大塑膠袋、肥料袋或麻袋的來源，未尋獲作案的刀或藍波刀，未在黑色飛羚車後行李箱內，鑑認陸正的血跡、毛髮或任何其他跡證，未追查邱和順40萬贖金花用的情形。

被告黃運福供稱將分得的5萬元，買了1套新衣服，其他的錢全部用在吃喝玩樂，但警方未查扣新衣服，未確認吃喝玩樂的地點。被告余志祥於1988年10月9日供稱邱和順囑其與鄧運振埋屍，交其鋤頭1把，鄧駕車往新城方向，停在山上路邊，企圖挖地掩埋屍體，事後分得15萬元，但檢警未查扣鋤頭，未追查贖款花費情形，也未根據自白尋獲陸正的屍體。找不到屍體後，被告又在同年月10日自白，改稱在崎頂海邊將陸正的屍體丟入大海。

證人陳竹成於原審、高院上訴審及高院更七審均證稱：陸正案發當日下午1點多，其委請吳淑貞父親修車，迄3點多時吳淑貞下樓，並於4點多去外採甘蔗食用。被告吳淑貞自白一夥人因缺錢作案，作案後邱和順帶吳淑貞到苗栗、頭份，竹南一帶卡拉OK店警方吃喝玩樂，但警方未舉證被告之經濟狀況和吃喝玩樂的地點。

除去沒有證據支持的被告自白，根據經驗法則，陸正案有證據支持為真的客觀事實（proven facts）如下：

76年12月21日6點10分至6點15分間，邱素蓮至聯美補習班接10歲的兒子陸正，但遍尋無著，乃向補習班人員查詢，經告知數分鐘前還看到陸正與另一學童在補習班門口的沙堆玩，邱素蓮在鄰近四週尋找後，打電話回家，其女陸露告知約在6點40分接獲第1通勒贖電話。自76年12月21日，無人再見過陸正，也始終未尋獲陸正的屍體。邱素蓮依歹徒電話中之指示，駕車至高速公路南下70公里處取得1字條，並依指示至100公里處，歹徒復指示往回至99.9公里處之陸橋，聽到陸橋上有人以台語高喊「好」，看見1人自橋上垂下1繫有袋子之繩索，並以台語指示其將款項放入袋中，邱素蓮乃將贖款連同裝贖款的捐血袋，放入歹徒的袋中。77年，未成年之羅濟勳由舅舅黃瑞達出面，向台北市刑大檢舉邱和順、林坤明、吳淑貞等10人涉嫌陸正案，被告抗辯不認識陸家人，林坤明否認涉案且通過測謊。指示取款及交贖款之信封及字條上採得的指紋，與所有被告的指紋都不相符。陸家接獲多通勒贖電話，77年1月1日下午1時45分，綁匪打來最後一通勒贖電話，指陸正已由綁匪的「大姊頭」偕至高雄遊玩，老大表示約好5百萬元，現在僅這一點錢，很不

高興。警方採用聆聽比對法和聲紋儀聲紋圖譜比較法比對後，認定最後一通電話綁匪的電話錄音聲音，與被告余志祥的電話錄音聲音是出於同一人。被告質疑聲紋鑑定報告未依標準鑑定程序進行，但該錄音母帶已於監察院調查本案警員刑求時，於刑事警察局及監察院間公文往返逸失。邱素蓮交贖金處之高速公路路面距陸橋的距離為13.1公尺，自陸橋垂下之麻繩，直徑約2.5公分。警察自邱和順家天花板扣得麻繩4條，2條直徑均1公分、長約280公分，另兩條直徑均0.8公分，各為1690、1197公分，合計為34.47公尺，屬邱和順父親所有，是當年打魚用的，取得時麻繩上充滿灰塵。邱素蓮指認自邱和順家搜出之麻繩的油味，與綁匪取贖款用之繩索味道相似。自邱和順家中扣得之藍色塑膠材質便當袋，為邱和順姪子所有，內緣長24公分、寬10公分、高17公分，容量可容納100萬贖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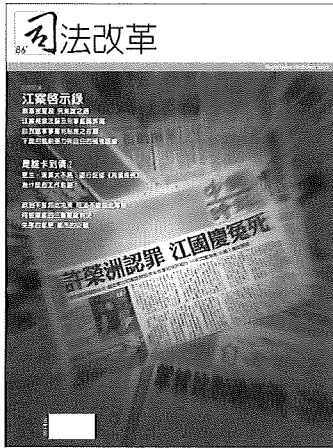
高院根據上述事實將陸正案與邱和順、林坤明和吳淑貞等被告連結，很難達到超越合理懷疑的舉證規定。即使邱和順等人確實犯下陸正案，在無罪推定原則下，也只能縱放被告，無法為陸正伸冤、對不起陸正父母的是沒有科學辦案能力的檢警。

陸正案發生於1987年12月，9個月後，邱和順等人才因為羅濟勳的檢舉而到案。2011年7月28日，高院陸正案更十一審審判長周盈文直言：陸正案絕對是邱和順這夥人做的，若沒有做，不可能供述出相關案情。但是更十一審的同一判決書中，對於證人陳竹成的吳淑貞不在場證詞，直言的審判長周盈文說：「然其（陳竹成）初作證時距陸正案至少已事隔一年半有餘，乃陳竹成就如此瑣碎小事之發生時間，記憶竟如此清晰明確，其證言亦有違事理。」

倡議經驗主義的亞里士多德出生於西元前384年，台灣的司法自棄於近2400年的西方文明，《刑事訴訟法》第155條即使明文規定「經驗法則」，也無法保障邱和順、林坤明和吳淑貞等人的權益。台灣的監獄裡有多少受刑人，是不認識經驗法則之法官的受害者？誰又是下一個被檢警和法官鎖定的倒霉者？

（本文同步刊登於台灣邏輯司法網<http://www.twlaw.tw>）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品訂購單



司法改革雜誌

訂閱司改雜誌一年期
贈送好書二選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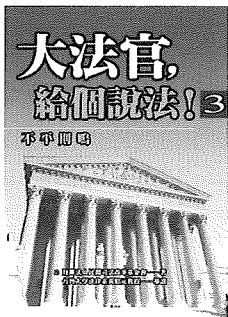
21 × 28cm

〔A1〕 訂閱一年6期司法改革雜誌，定價NT\$900.....優待價NT\$720

〔A1-1〕 訂閱一年司法改革雜誌+贈書「羈押魚肉」

〔A1-2〕 訂閱一年司法改革雜誌+贈書「陪審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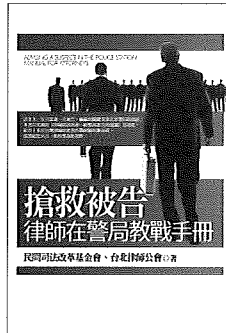
〔A2〕 訂閱一年6期司法改革雜誌+一年台灣本土法學雜誌，定價NT\$6,900....合訂價NT\$4,900
(限個人訂戶)



〔C10〕 大法官給個說法3 不平則鳴

夫妻財產要怎麼分才公平？福利政策要怎麼訂才公平？冤獄賠償怎麼會有大小眼？警大可以拒絕色弱者入學嗎？按摩工作是視障者的專利嗎？本書鎖定有關平等權的釋憲故事，請看看許多小人物為何「不平則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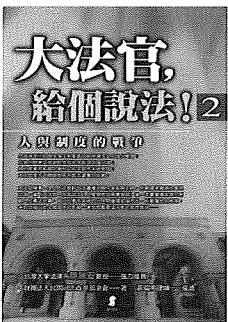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著、新學林出版公司出版
定價360元



〔C11〕 搶救被告 律師在警局教戰手冊

許多人一生只當過一次被告，輸贏的關鍵常常在於警局的偵訊！本書以英國的《律師陪訊指南—給警訊被告的建議》一書為基礎，結合十多位台灣律師的實務作戰經驗淬鍊而成，告訴讀者在警局該怎麼主張，才能保護被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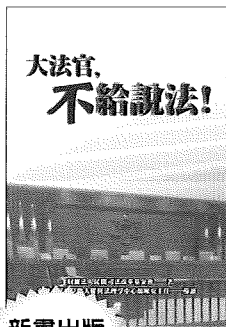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台北律師公會著
民間司改會出版
新學林出版公司總經銷
定價250元



〔C9〕 大法官給個說法2 人與制度的戰爭

本書為《大法官，給個說法！》系列之二。10位意志卓絕的小人物挺身而出，挑戰僵化的制度，爭取自身及全體國民的幸福。包括：婚生推定制度、身分證按捺指紋、監聽之核發權由檢察官移為法官、死刑違憲爭議、販賣猥褻出版品爭議等。

民間司改會著、新學林出版公司出版
2009年9月初版
定價3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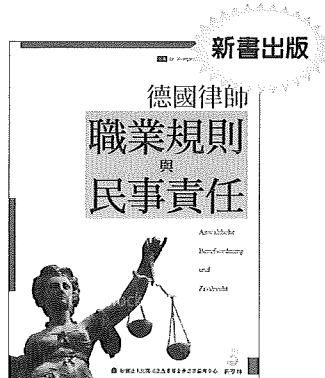


〔C12〕 大法官，不給說法！

本書的目的不在於貶抑大法官的功能不彰，而在發掘那些被掩在案件洪流的沙下「遺珠」閃爍的智慧。這些極具憲法爭議與解釋價值的釋憲案，大法官不給說法，合理嗎？也希望本書可以引起對大法官「選案」制度的反省，共同思索如何改革使受理門檻降低，畢竟十幾位大法官一年才作成十來件的解釋文(平均一人一件)，也該給個說法吧！

新書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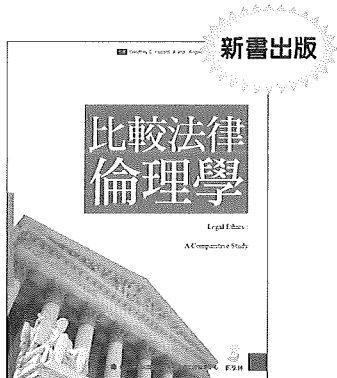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著、新學林出版公司出版
2011年8月初版
定價300元



(C13) 德國律師職業規則與民事責任

「如何釐清律師的職業責任與民事責任的關聯性，本書無疑地將為此一重要問題提供德國法上的觀點，足以為國內的相關研究及實務帶來全新的視野。」～《德國律師職業規則與民事責任》推薦序，輔仁大學吳志光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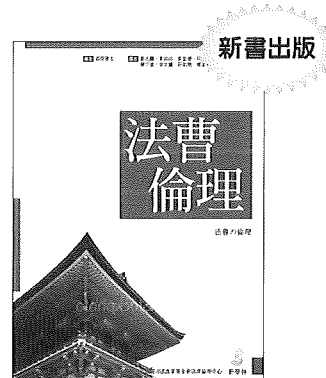
Astrid Steinkraus著，黃繼宗譯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
2011年11月初版
定價350元



(C14) 比較法律倫理學

「…由美國教授Geoffrey C. Hazard, Jr. 與Angelo Dondi兩人所著之Legal Ethics: A Comparative Study，本書主要旨在探討如何在現今的法律實務上實踐法律倫理…本書在寫作上以開創性的比較研究方法來探討法律倫理，旨在彌合普通法和大陸法系律師行為的法律倫理準則之差距。」～《法律倫理學》推薦序，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李禮仲教授

Geoffrey C. Hazard, Jr、Angelo Dondi著，李禮仲譯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
2011年11月初版
定價400元



(C15) 法曹倫理

「法曹倫理教育，一言以蔽之，就是以鍛鍊這種判斷力為目的之教育。如何培養這種判斷能力是本書的理論支柱之一，而如果能夠將本書活用於法律社會之現實當中，而有助於持續地培養能夠實現『司法為民』理念的法曹，這將是我們作者群及相關人士最感到慶幸的事了。」～《法曹倫理》台灣翻譯版序，日本名古屋大學森際康友教授

森際康友著，劉志鵬、李純如等譯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
2011年11月初版
定價500元

請填妥後回傳 02-25319373，並來電確認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出版品訂購單		
訂購日期： 年 月 日				
訂購項目代號（或書名）	單價	數量	小計	
運費（一本－郵局印刷品）	NT\$40	40	--	
運費（兩本－郵局便利袋）	NT\$55	55	--	
（三本以上－郵局便利箱）	NT\$70	70	--	
總額（總計金額請將運費計入）				

訂購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任職單位／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寄送地址：□□□ _____

發票抬頭：_____

付款方式： ATM轉帳 帳號：005108000055 聯邦銀行（銀行代碼：803 轉帳後請來電確認）

電匯 帳號：00510800005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聯邦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劃撥 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請註明「訂購出版品」

註1：訂閱司改雜誌雙月刊一年期（6本），請加40元運費，我們會先寄當期雜誌給您，剩餘5期則在出刊後按月免郵資寄送。雜誌期數若無特別要求，將從最近一期起寄送。

註2：若您需購買司改雜誌65期之前的單行本，請先來電詢問各期的庫存數量。

註3：訂購單填寫完畢後，請傳真至02-25319373，或者E-MAIL至service@jrf.org.tw。

※收到訂購單及書款後，我們會儘快為您寄書，非常感謝！（聯絡電話：02-2523-1178分機12邱小姐 / 分機18黃小姐）

親愛的朋友：

又到了每年向大家請求支援的時候了！一如往常，我們完成了許多的工作，也有不少計劃持續進行中，細節請參考工作報告。以下要和大家分享的，是我們認為時機已近成熟的司改大方向—司法民主化。

今年的 7 月 15 日，是台灣解除戒嚴 25 週年的日子。解嚴後，定期改選的民主，讓台灣人民有權利選擇自己的總統和國會。民主的大門一經開啟，縱然跌跌撞撞，仍然令人高度期待。然在所謂第三權的司法領域，民間之批判聲浪、社團的監督力量，未曾止歇，但對司法之期盼益深、失望仍舊，政府官僚故我依然，審判高層始終隱晦莫測，無法確實回應民意。我們建議，司法必須民主化，始竟其功。

先回想我們的政府，是否真心誠意地為後代子孫設計一套可長可久的司法體制？答案恐怕是否定的。近來的「司改大菜」，我們為您簡要分析如下：(一)《速審法》是「鋸箭療傷法」，司法案件拖延或草率的情況仍存，無法根治病灶，鋸箭益加彰顯駝鳥心態。(二)《法官法》淪為「法官保障法」，法官與檢察官難分難捨，審檢分立遙遙無期；外部評鑑委員稀少，不適任司法官們的地位難以撼動。(三)「觀審制」被譏為「只讓你看，不讓你判」，人民沒有決定權，被迫為司法背書。

官方司法改革的表面化、牛步化、空洞化，已讓人民十分無奈與不耐。我們認為：司法民主化的時機業已成熟，已到了讓《憲法》第 1 條「人民主權」，擴及到司法權的時候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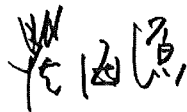
- ◆ 其中的核心機制，就是讓「人民『真正』參與審判」，民眾參與司法審理，成為國家司法權的真正擁有者，並達到抑制司法獨裁的目的，正是司法民主化的真諦。
- ◆ 當然，我們也理解，法律有其專業的門檻，然而，人民所具備的，即是職業法官所欠缺的多元社會生活經驗，法律的專業門檻正是透過制度的設計所應克服的。何況，我們向來自豪於台灣教育普及，人力素質高且又認真善良，而我們的經濟成績與民主成就，正是奠基於相同的基礎土壤之上。是故，與其隨著一般人泛泛評論台灣人民的法治素養尚未成熟，毋寧懷抱著信任的態度與樂觀的精神，和我們一步一腳印地再次展現台灣的法治奇蹟。

「人民參與審判」，只是司法民主化最核心的部分，其它點點滴滴的司改藍圖，等待著我們持續的、經常的改革力量來逐步實踐。冀望所有的老朋友及新朋友，也都能以實際的行動出錢出力，讓這股真正的民間改革力量生生不息。同時，為了不讓募款大會有限的實體空間，侷限眾多支持者的參與，今年將暫停舉辦餐會及義賣，並將行政資源轉而投入繁多的司法改革工作，特此說明。還盼舊雨新知，繼續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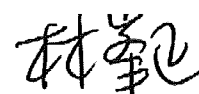
謝謝大家！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董事長



執行長



暨全體同仁 敬上 2012/8/20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捐款單

請以正楷詳填以下資料後，email、傳真或郵寄至司改會，以便開立捐款收據寄至指定地址，捐款收據可作為當年度所得扣抵證明，請妥為收存，民間司改會感謝您的支持。

另外，貼心的提醒您，部分繳費方式其金融單位需要收取額外的手續費，詳如下列，提供給您參考，您可以選擇對自己及司改會最便利又省錢的方式捐款。

捐款人基本資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收據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同捐款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 _____)				
通訊地址	□□□				

捐款方式

- 銀行匯款/ATM轉帳(司改會不需另行支付手續費)
 銀行名稱：聯邦銀行(南京東路分行，代號：803)
 帳號：00510800005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匯款或轉帳後，請務必填寫下列資料以便對帳。
 匯款或轉帳金額：NT\$ _____ 匯款或轉帳日期：2012年__月__日
 匯款或轉帳戶名：_____ 帳號後五碼：_____
- 支票(司改會不需另行支付手續費) 捐款金額NT\$ _____
 抬頭：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掛號寄至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 現金(司改會不需另行支付手續費) 捐款金額NT\$ _____
- 郵政劃撥(司改會需支付郵局手續費：1,000元以下，每筆15元；1,001元以上，每筆20元)
 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捐款金額NT\$ _____
- 信用卡(司改會需支付刷卡金額2.5%的手續費給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持卡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卡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含卡片末三碼)	有效期限	西元 年 月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消費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捐款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單筆捐款 NT\$ _____ 萬 仟 佰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定額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NT\$1,000 <input type="checkbox"/> NT\$2,00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額：_____		
自2012年__月至__年__月止，於每月10日自本人信用卡帳戶扣款。			
右項內容持卡人無須填寫	商店代號	01016-25119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授權碼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地址：10456 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e-mail: contact@jrf.org.tw http://www.jrf.org.tw



為鄭性澤 寄一封良心的信！

如果你也認為這個案子有疑，請為鄭性澤寫一封信
呼籲暫緩執行，重啟調查，讓真相得以釐清

立刻上網連署，將救援的聲音寄給總統府、司法院、法務部與監察院！



91°

法

一種堅持 · 追求司法新文化



政法學子